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500 万平方米

高性能环保新材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673510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4ucdl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500万平方米功能性环保新材料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9244905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朱静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宏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宏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GKJKC1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莉	20210503533000000006	BH00373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莉	1-6章	BH003730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8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9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24
六、结论 .....	12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6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图
- 附图 7 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附件 5 部分原辅料 MSDS
-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7 关于同意环境影响文件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
- 附件 8 关于环境影响文件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 附件 9 企业环保承诺书
- 附件 10 环评质量保证书
- 附件 11 “零土地”备案承诺书
- 附件 12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3 函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500 万平方米功能性环保新材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30481-07-02-4296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婷	联系方式	18757314711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嘉兴市海宁市（区）经编产业园区（街道）红旗大道 11 号		
地理坐标	（E: 120 度 40 分 30.250 秒, N: 30 度 28 分 11.9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39 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0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 0.79，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2.规划审批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意见的函》（浙环函〔2015〕143号）</p>
<p><b>1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一、规划主要内容</p> <p>（1）地理位置及规划范围</p> <p>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位于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的海宁市马桥街道。规划范围：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规划面积 896 公顷，园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海昌路，南至胜利路，西至平阳堰港，北至环城河”。</p> <p>（2）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为 2008-2020 年。</p> <p>（3）规划发展目标</p> <p>a、园区建设成为经编产业特色鲜明，集原料、织造、后整理深加工、服装、经编设备、生产性服务等综合产业能力为一体的全国领先的经编产业集群。 b、园区进一步发展成为我国、乃至世界重要的经编产品制造基地，打造成集经编产品生产加工中心、技术开发中心、产品展示交易中心和信息技术中心 等为一体的“世界经编之都”。</p> <p>（4）发展定位</p> <p>根据海宁市马桥组团分区规划及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规划，园区以发展经编针织及相关产业为主，形成原料、织造、后整理、服装等前、中、后配置合理的产业链，巩固经编支柱产业地位，提高经编类产品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纺织新材料等。园区新增的工业用地安排以一类和二类工业为主，不增设重污染工业企业，旨在未来规划将园区建设成为生态型、和谐型的产业。</p> <p>（5）规划布局</p> <p>a、“一心二轴二区”的总体布局</p> <p>“一心”。由经编产业促进中心、以及周边相关服务用地共同形成的功能完善、配套服务齐全的综合服务中心。</p> <p>“二轴”。一轴是贯穿园区南北，承担主要交通流量的南北大道；一轴是位于园</p>	

区中部，联系平阳堰港东西两侧园区的红旗路。

“二区”。一区是位于平阳堰港以东、环城河以南、南北大道以西、胜利路路以北范围内的西区；一区是位于南北大道以东、环城河以南、海昌路以西、胜利路以北范围内的东区。

b、功能布局。

经编产业园区整体形成由海宁大道相隔而成的东西两大区块。东区（南北大道以东）主要布局经编及后整理深加工、服装等相关企业。重点在红旗大道两侧区域布局引进经编贴合、压延、涂层等后整理深加工项目。开发过程中，适当加大村庄整治力度，有效整理用地指标；加大新建企业投资强度和容积率管理，鼓励企业追加投资、挖掘用地潜力，提高企业生产效率。西区（南北大道以西）由环南五路相隔成南北两块。环南五路以南区域以布局经编及相关企业为主。用地开发上，在靠近平阳堰港附近适时规划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一片，主要为大量占地5-10亩左右的中小企业提供发展空间。环南五路以北区块，其中以经编产业促进中心为核心，在其周边形成集商业金融、房地产、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建设1个现代物流中心，形成集仓储、展示、销售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物流中心。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11号，所在地属于经编产业园区东区块，从事功能性环保新材料的生产加工，属于经编产业，且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实施，不新增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 2 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最新修订的《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报批稿），本项目与该规划环评主要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1 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东至海昌路、文苑路，南至胜利	东、西工业片区(0481-V-0-9)	1、鼓励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建设，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有条件地限制二类工业企业入园，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及排污量较小的企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且符合园区产业政策	符合

路、红旗路，西至平阳堰港，北至丰收路、环城河	业入园，限制能耗大、排污量大的企业入园；印染行业比例不得超过10%；		
	2、优先发展先进经编制造业（产业用经编、装饰用经编、服饰用经编）、经编相关产业（纤维原料业、后整理深加工、服装制衣及其他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配套（经编设备、新型纤维原料生产配套、经编织造产品配套、后整理深加工服装成衣配套、循环经济产业环节配套）、各类功能性平台等辅助配套（科技研发、商贸、物流及其他服务业）等；	本项目属于经编制造业相关产业	符合
	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各污染物总量未突破现有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4、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经编产业园区，与周边居住区尚有一定距离	符合
	5、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政策，在城镇规划建设开发控制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不涉及	/
	6、加强区域性生态、绿色廊道和生态屏障规划建设，完善绿地系统和生态屏障体系。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从事生产，对区域生态环境无影响	符合

表 1.2-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本项目情况
东至海昌路、文苑路，南至胜利路、红旗路，西至平阳堰港，北至丰收路、环城河	禁止准入类产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火力发电（燃煤）	火力发电（燃煤）	火力发电（燃煤）	不涉及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①炼铁、球团、烧结； ②炼钢； ③铁合金制造； 锰、铬冶炼；	①炼铁、球团、烧结； ②炼钢； ③铁合金制造； 锰、铬冶炼；	钢材、铁、铁合金等	不涉及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①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①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②全部；	重金属、轻金属、贵金属、稀有金属、有色金属合金等	不涉及

	金属制品业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电镀；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不涉及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①水泥制造 ②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石棉制品 ③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水泥；石棉制品；石墨、碳素	不涉及
	石油加工、炼焦业	①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页岩等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除单纯混合、分装外） ②炼焦、煤炭热解、电石（焦化、电石） ③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①除单纯混合、分装外； ②焦化、电石； ③煤炭液化、气化；	电石；焦炭、焦炉煤气和其他炼焦化学产品等	不涉及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①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 ②肥料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 ③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	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 ②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 ③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	/	不涉及
	食品制造业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	/	不涉及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制造	全部	化学药品	不涉及
		化学纤维制造业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全部；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	不涉及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全部	全部	不涉及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制品翻新（橡胶加工和橡胶制品制造除外）	橡胶加工和橡胶制品制造除外	/	不涉及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制革、毛皮鞣制；	/	不涉及
	限制准入产业	其他产业 /		①限制产生含铅污染物排放项目和产生 HCl 废气特征污染物项目的入园； ②限制 PVC 压延贴合、复合企业入园； ③限制能耗大、排污量大的企业	/	本项目且已通过属地准入以及经信部门备案，不涉及含铅污染物排放，复合过程有少量 HCl 污染物排放；经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后，相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大，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满足浙江省“十四五”控制要求，并已通过节能审查，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要求。</p>						

### 3.其他符合性分析

#### 3.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1 号，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海宁市马桥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8）”，具体三线一单内容如下：

#####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要求，海宁市共划定 4 个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别为盐官下河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袁花镇群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黄湾镇牛头山高阳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总面积为 12.17 平方公里，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41%。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评估完成后，本部分内容将直接引用最新成果。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1 号，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对照《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 （2）环境质量底线

######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海宁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及以下，O<sub>3</sub>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sub>2.5</sub> 年均浓度稳定达到 33μg/m<sup>3</sup> 及以下，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

到 2035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25μg/m<sup>3</sup>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

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 2) 水环境质量底线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0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 60%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60%以上。

到 202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 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85%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达标。

到 203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 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浙江省、嘉兴市和海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 2020 年，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以上。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 95%以上。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周边地表水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主要超标原因可能是河流属杭嘉湖河网水系支流，河水流动性差，环境自净能力小，且河道上游来水水质较差，乡村地区农业面源污染等。随着“五水共治”、“污水零直排”等区域水质提升治理工作的持

续推进，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并最终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在建设阶段及生产运行阶段，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环境质量等级现状。

### **(3)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 **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确定海宁市能源利用上线：到2020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55.5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370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8.6%、22.7%。

#### **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嘉兴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和《嘉兴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0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要求：到2020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3.8422亿立方米和1.6775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2%和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2015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59以上。

#### **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经衔接，到2020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7.36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1.60万亩。2020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5.70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0.10万亩以内。到2020年，

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2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5.0 平方米以内。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且用量较少;供水管网可以满足用水需求;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1 号,属于“海宁市马桥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8)”,准入要求见表 1.3-1。

**表 1.3-1 海宁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制度要求。	符合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无需进行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零星分布的农居点均已列入近期规划拆迁范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 VOCs 排放量,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VOCs 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将严格按环评及时修订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厂区内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同时加强演练。	符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严格控制水、电、天然气使用，生产过程中无需燃煤，后续生产将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理念，强化对节能减排的管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海宁市马桥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8）”总体准入要求。

### 3.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主要条款符合性分析

表 1.3-2 本项目与浙长江办[2022]6号符合性分析（摘选）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11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迁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2	第13条 禁止新建、迁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3.3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3 本项目与浙环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摘选）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和胶水 VOCs 含量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涉及前述文件中限制和淘汰类工艺。	符合
2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本项目不新增 VOCs 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未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4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对涉 VOC 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加强密闭管理，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挥发，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对流延机等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设备，确保距离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位置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5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本项目废气属于低浓度大风量类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符合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理后高空排放；活性炭按照要求进行足量添加和定期更换。	
6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 3.4 与《关于<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符合性分析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文物局于2023年4月2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该清单自2023年5月20日起实施。本项目位于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11号，不属于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2000米范围，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划定范围内的核心监控区，无需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

### 3.5 与《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 （1）适用范围

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包括拓展河道监控区）内国土空间用途、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管控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管应遵循本细则。



## (2) 管控分区划定规则

### 1) 起始线和终止线划定规则

以河道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具体地物或地形(道路、河流、桥梁、自然山体、建(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实际使用的地理空间边界为终止线。建立起始线、终止线数据库，纳入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因岸线整治、河道改道等情况改变河道临水线的，起始线及核心监控区范围原则上不作调整。

### 2) 核心监控区范围划定规则

京杭大运河(嘉兴段)包含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拓展河道共 127.9 公里。其中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长度 110 公里；拓展河道(澜溪塘)长度 17.9 公里。

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 385 平方公里。

### 3)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划定规则

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3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1 号,距离京杭大运河(嘉兴段)最近的上塘河约为 15km,因此,本项目不在划定范围内的核心监控区范围内,不需对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文件)。

## 3.6 与《海宁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3-4 《海宁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广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料。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含洗车水,下同)、润版液、涂布液(含上光油,下同),从工艺的源头减少原辅材料的 VOCs 含量,实现 VOCs 减排目的。到 2019 年底前,低(无)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及胶粘剂	符合

	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		
2	纸制品包装印刷全部采用水性白墨，外包装纸箱印刷全部采用水性油墨	/	/
3	含 VOCs 的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涂布液和润版液等原辅材料必须密闭存放，并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水性油墨及胶粘剂密闭存放，且有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MSDS 材料，并有管理台账	符合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布液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布液）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应采用中央供墨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和胶粘剂，密闭存放，输送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5	所有产生的印刷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排放。主要包括调配废气、上墨/上胶/涂布废气及固化废气等	本项目印刷生产线整体密闭，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6	印刷机换版、设备清洗时，必须保持收集系统同步运行	本项目印刷机换版、清洗时，废气收集系统同步运行	符合
7	使用其他水性油墨的印刷生产企业，使用水性胶粘剂/涂布液的生产企业，废气应采用“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抛弃法”、“低温等离子+喷淋”、“光催化+喷淋”或更高效工艺进行处理，如产生废气的臭气浓度（无量纲）较高，废气处理应配置低温等离子、光催化等氧化工艺，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5 千瓦，处理设施臭气浓度（无量纲）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油墨及胶粘剂均为水性，臭气浓度较低	符合
8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落实	符合
9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监控点应放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如厂房不完整，则放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落实	符合
10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落实	符合
11	喷淋塔设计应符合相关技术手册要求，填料塔空塔流速适宜 0.6~1.2 米/秒，旋流板塔空塔流速适宜 2.2~3.0 米/秒，液气比一般不小于 2.5 升/立方米。存在酸/碱/氧化吸收等措施安装自动加药系统，并在线显示 pH 值、氧化还原电位等控制参数。	不涉及	/
12	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排气筒臭气浓度（无量纲）建议不高于 500	排气筒高 15m	
13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落实	符合
14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落实	符合
15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落实	符合
16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按照相应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如未发布也可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按照相应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	符合
17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量纲）。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18	企业在印刷工艺选择时，宜优先考虑水性/UV 印刷、水性/UV 上光、水性/无溶剂复合等技术，逐步淘汰溶剂型印刷、溶剂型上光、溶剂型复合等污染较大的工艺。	本项目为水性印刷，污染较小	符合
19	印刷生产过程中应优化工序安排，减少停机和频繁换印、试印	本项目印刷生产过程中优化工序安排，停机少，不频繁换印、试印	符合
20	印刷机清洗时宜采用自动清洗、高压水洗或二级清洗等方式。清洗后废液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印刷机版辊清洗采用抹布擦拭方式，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处置	符合
21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配套独立电表	符合
22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2 次/周；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周期更换一次性使用的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落实	符合
23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落实	符合
24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本项目有专人负责含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	
25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蒸馏残液、废油墨桶等按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危废仓库，废桶等按危废进行管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海宁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 3.7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3-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风冷设备导致废气风量过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	符合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挤出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局部收集措施；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②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局部收集措施，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符合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②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涉及异味的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包装并及时清理。	符合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废气，保证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颗粒物浓度低于 1mg/m <sup>3</sup> ，废气温度低于 40℃	符合
6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	本项目有机废气为大风量、低浓度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去除有机	符合

			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废气。本项目实施后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	--	--	---	---	--

**符合性分析：**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的相关要求。

### 3.8 与《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符合性分析

**表 1.3-6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相关条款符合性分析**

环节	内容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大气污染预防技术	无/低醇润湿液替代技术	无/低醇润湿液原液 VOCs 质量占比应小于等于 10%；无醇润湿液不含添加剂，低醇润湿液以乙醇或异丙醇作为添加剂，添加量应小于等于 2%	本项目不使用润版液	/
	水性凹印油墨替代技术	水性凹印油墨 VOCs 质量占比应小于等于 30%。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质量占比低于 30%	符合
	水性胶粘剂替代技术	水性胶粘剂 VOCs 质量占比应小于等于 5%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粘剂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5%	符合
水污染预防技术	冲版水过滤循环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平版印刷制版工序产生的冲版废水的回用。通过加装过滤装置实现冲版水的循环回用，可减少冲版新鲜水用量 95%以上，并可减少冲版废水产生量 95%以上	本项目印刷工艺为凹版印刷技术，不涉及平版印刷。	/
	润湿液过滤循环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平版印刷润版工序所使用润湿液的回用。通过加装过滤装置实现润湿液的循环回用，可减少润版新鲜水用量 90%以上，并可节省润湿液原液用量约 40%~50%	本项目印刷工艺为凹版印刷技术，不涉及平版印刷。	/
固体废物污染预防技术	计算机直接制版技术	也称 CTP 制版技术，适用于平版印刷的制版工序。该技术无需胶片制作及传统晒版工序，与传统分色胶片制版技术相比，可大幅减少显影废液及定影废液的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制版。	/
	废显影液浓缩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平版印刷制版工序废显影液的减量化处理。平版制版工序中产生的废显影液，通	本项目不涉及制版。	/

		过中和絮凝、压滤、电解等工艺，进行净化、分离与浓缩处理，可减少废显影液产生量 50%以上	
--	--	--	--

### 3.9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符合性

表 1.3-7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一）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1.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低效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二）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到 2023 年 1 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 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本项目所涉及的油墨及胶水均为低 VOC 类型，不涉及溶剂型物料。	符合
（三）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本项目所用油墨及胶水均为低 VOC 类型，且企业不属于前述重点企业，不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	符合

符合性分析：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浙美丽办（2022）26号”相关要求。

### 3.10“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表 1.3-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落实环评措施后，“三废”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此外，项目符合所在区域产业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预测是根据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技术要求进行的，其分析预测评估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有效。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技改项目，并已针对原项目提出“以新带老”措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资料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结论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 3.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分析

####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符合性分析：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可以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3）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 VOCs、COD<sub>Cr</sub>、NH<sub>3</sub>-N 排放，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4）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性分析：项目从事功能性环保新材料的生产加工，且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国家和产业政策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概况及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高端产业用纺织品、装饰膜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于一体的科技型企业，其前身系成立于 2002 年的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后经多次更名，并最终于 2020 年 5 月变更为现用名称，厂址位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1 号，整个厂区以宋顾大桥港为界，由南、北两个区块组成（以下简称南区 and 北区），总占地面积约 180173m<sup>2</sup>。现有经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功能性材料 88560 万 m<sup>2</sup>（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其他柔性材料）、功能性材料制品 50 万 m<sup>2</sup>。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8100 万元，于现有厂区实施技改扩建，引进功能性环保墙布生产线 2 条、流延线 10 条、织机 40 台及相关配套设备，从事功能性环保新材料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2500 万 m<sup>2</sup> 功能性环保新材料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 印刷 231 \*”中的“其他”以及“十四、纺织业—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中的“其他”，判定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 2.2 建设内容

### 2.2.1 项目组成

表 2.2-1 项目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功能性环保新材料的生产加工	项目位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1 号,于现有厂区南侧压延涂贴车间三引进功能性环保墙布生产线 2 条、流延线 10 条、织机 40 台及相关配套设备,从事功能性环保新材料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2500 万 m <sup>2</sup> 功能性环保新材料的生产规模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供热	/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隔油池。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定期维护,避免运行异常等。
	废气	墙布生产线废气:墙布生产线印刷和贴合压纹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30 排气筒(新建)高空排放。 流延废气:于流延机挤出工序出口设置局部集气装置对流延废气进行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31 排气筒(新建)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破碎过程全程密闭,仅在破碎机出口处产生少量粉尘,最终经车间换气系统排放。 食堂油烟:依托现有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200m <sup>2</sup> ,位于北区西南侧,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仓库:占地约 155m <sup>2</sup> ,位于南区东侧,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
	食堂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	项目物料均采用汽车运输。
	油墨、胶水仓库	本项目油墨及胶水非危化品,存放于压延涂贴车间三东侧油墨仓库及胶水仓库(新建)
	一般原料仓库	位于压延涂贴车间三东侧(新建)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丁桥污水处理厂。

### 2.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从事功能性环保新材料的生产加工,公司历次环评审批过程产品细分类别较多,但实际生产统计中主要分为四大类产品,即环保装饰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功能性运动材料制品、其他柔性材料,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2。

表 2.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万 m<sup>2</sup>/a)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备注
1	功能性环保新材料	12500	/	/
2	其中	功能性环保	4000	平均幅宽: 3.2m 归入环保装饰

		墙布		平均膜克重：280g/m <sup>2</sup> 平均无纺布克重：60g/m <sup>2</sup>	材料
3		功能性环保流延膜	8000	平均幅宽：1m 平均膜克重：180g/m <sup>2</sup>	
4		空间织物材料	500	平均幅宽：1.7m 克重：1100-1150g/m <sup>2</sup>	归入功能性运动材料

本项目实施后，原审批的“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00 万平方米（一期 33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技改项目”中待建的“年产 62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项目（其中环保耐磨地板布 4700 万 m<sup>2</sup>/a、环保灯箱广告喷绘材料 1500 万 m<sup>2</sup>/a，待建生产线对应主要设备为压延线 2 条、涂贴线 4 条）”将不再实施，本项目实施前后全厂产品方案变化情况见表 2.2-3。

表 2.2-3 扩建前后企业产品方案（单位：万 m<sup>2</sup>/a）

序号	产品	产量				
		现有项目（已建+待建+在建）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1	环保装饰材料	天花软膜	13750	/	13750	/
2		塑胶地板布	2000	/	2000	/
3		环保耐磨地板布	37500	/	32800	-4700
4		环保地板膜	4110	/	4110	/
5		功能性环保墙布	/	4000	4000	+4000
6		功能性环保流延膜	/	8000	8000	+8000
7		小计	57360	12000	64460	+7300
8	功能性运动材料	高隔距 PVC 空间充气材料	270	/	270	/
9		高隔距 TPU 空间充气材料	90	/	90	/
10		涂层布（经编、柔性）	6230	/	6230	/
11		空间织物材料	360	500	860	+500
12	小计	6950	500	7450	+500	
13	其他柔性材料	篷布	1200	/	1200	/
14		灯箱布	11050	/	9550	-1500
15		环保灯箱广告喷绘材料	12000	/	12000	/
16	小计	24250		22750	-1500	
17	功能性运动材料制品	救援充气垫	30	/	30	/
18		新型充气床垫	20	/	20	/
19		小计	50	/	50	/
20	全厂合计		88610	12500	94910	+6300

### 2.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和现有项目无交叉使用情况，扩建项目具体设备如下：

表 2.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个、套、条)	备注
1	功能性环保墙布生产线	XWJ3500-5、 40m×4m×3m	2	集印刷、贴合、 压纹于一体
2	流延线	GJ22-17	10	/
3	破碎机	/	1	/
4	整经机	SGZ330ZB	2	/
5	经编机	SGE2283	40	/
6	活性炭吸附装置	18000m <sup>3</sup> /h	1	/
7	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 <sup>3</sup> /h	1	/
8	空压机	20m <sup>3</sup> /min, 0.8MPa	2	螺杆式
9	循环冷却系统	120t/h	1	/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2-5 项目主要设备设计生产能力核算

工段/设备名称	数量(条/台)	平均生产速度	运行时间	年生产能力	年设计产品方案
功能性环保墙布生产线	2	17.5m/min	7200h	4838.4 万 m <sup>2</sup>	4000 万 m <sup>2</sup>
流延线	10	21m/min	7200h	9072 万 m <sup>2</sup>	8000 万 m <sup>2</sup>

根据上表, 本项目所配备墙布生产线和流延线生产能力与设计产品方案相匹配。

表 2.2-6 扩建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条)			变化情况	备注
	扩建前(已建+待建+在建)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生产及公用设备					
压延线	22	/	20	-2	本项目实施后待建部分将不再实施
涂贴线	24	/	20	-4	
膜贴线	3	/	3	/	/
表处线	1	/	1	/	/
整经机	7	2	9	+2	/
燃天然气导热油炉	5	/	5	/	500 万大卡/台
冷却塔	13	1	13	/	本项目实施后待建部分将不再实施
搅拌机	2	/	2	/	/
空压机	5	2	7	+2	/
经编机	30	40	70	+40	/
纸管机	3	/	3	/	/
经编超高(高)隔距织机	24	/	24	/	/
机织超高(高)隔距织机	12	/	12	/	/
数字切割机	20	/	20	/	/
热风焊机	100	/	100	/	/
功能性环保墙布生产线	/	2	2	+2	/
流延线	/	10	10	+10	/

工业冷水机组	1	/	1	/	/
智能原料输送系统	1	/	1	/	/
布袋除尘装置	16	/	15	-1	本项目实施后待建部分将不再实施
高压静电处理装置	36	/	30	-6	
活性炭吸附装置	/	2	2	+2	/
<b>实验设备</b>					
精密过滤器	1	/	1	/	/
冷干机	1	/	1	/	/
研磨机	1	/	1	/	/
振动器	1	/	1	/	/
流量计	5	/	5	/	/
分散机	1	/	1	/	/
一体机	1	/	1	/	/
电子天平	10	/	10	/	/
干燥箱	5	/	5	/	/
通风柜	5	/	5	/	/
液相色谱仪	5	/	5	/	/
电脑	10	/	10	/	/
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	5	/	5	/	/
磨温机	10	/	10	/	/
纸管压力测试机	5	/	5	/	/
可燃性测试仪	5	/	5	/	/
水循环温度控制机	5	/	5	/	/
粗糙度仪	6	/	6	/	/
55型清洗机	4	/	4	/	/
光纤激光喷码机	2	/	2	/	/
总厚度仪	10	/	10	/	/
干燥箱	2	/	2	/	/
比重计	10	/	10	/	/
色差仪	10	/	10	/	/
低温测试仪	5	/	5	/	/
拉力机	3	/	3	/	/
阻燃测试仪	5	/	5	/	/
氧指数测试仪	4	/	4	/	/
测增塑剂纯度仪	4	/	4	/	/
透光仪	5	/	5	/	/
UV对色灯箱	5	/	5	/	/
烘箱	5	/	5	/	/
高温高湿烘箱	5	/	5	/	/
小型搅拌机	1	/	1	/	/
粘度计	1	/	1	/	/
耐磨仪	1	/	1	/	/
电子称	5	/	5	/	/
温度计	4	/	4	/	/
测温仪	2	/	2	/	/

电压机	1	/	1	/	/
热风机	1	/	1	/	/
光哑度仪	3	/	3	/	/
白度仪	1	/	1	/	/
空调	2	/	2	/	/
硬度计	1	/	1	/	/
紫外线老化试验箱	1	/	1	/	/
打印机	1	/	1	/	/
水压计	1	/	1	/	/
亮度仪	3	/	3	/	/
配色仪	1	/	1	/	/
水式模温机	1	/	1	/	/
织物厚度仪	1	/	1	/	/
动态和疲劳试验机	3	/	3	/	/
电子式蠕变试验机	2	/	2	/	/
多轴向拉伸仪	2	/	2	/	/
电子万能试验机	2	/	2	/	/
纱线强力测试仪	1	/	1	/	/
硬挺度仪	1	/	1	/	/
导热系数测试仪	1	/	1	/	/
高频焊接机-滚轮	1	/	1	/	/
流延涂覆机	2	/	2	/	/
平板涂覆机	2	/	2	/	/
透湿仪	1	/	1	/	/
多功能分切机	2	/	2	/	/
静电纺喷一体机	1	/	1	/	/
静电筛网涂层机	2	/	2	/	/
电脑工业缝纫机	1	/	1	/	/
鼓风机	1	/	1	/	/
电脑自动裁切机	2	/	2	/	/
粉碎机	1	/	1	/	/
热重分析仪	2	/	2	/	/
日晒气候老化仪	2	/	2	/	/
粒径检测仪	1	/	1	/	/
超景深显微镜	2	/	2	/	/
超声C扫描检测系统	2	/	2	/	/
去离子纯水机	1	/	1	/	/
动态DIC应变测试系统	1	/	1	/	/
静电测试仪	1	/	1	/	/
耐弯折仪	1	/	1	/	/
气流式粉碎机	5	/	5	/	/
气动升降搅拌机	1	/	1	/	/
甲醛测试分析仪	5	/	5	/	/
滚动测温仪	2	/	2	/	/
工业CT无损检测设备	2	/	2	/	/

材料开吸测量系统	1	/	1	/	/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2	/	2	/	/
动态全自动接触角仪	2	/	2	/	/
红外热成像仪	2	/	2	/	/
电化学工作站	2	/	2	/	/
PVD镀膜机	2	/	2	/	/
超声波喷涂机	2	/	2	/	/
微型发泡设备系统	2	/	2	/	/
流延机	2	/	2	/	/
检测烟浓度	5	/	5	/	/
博勒飞（粘度计）	1	/	1	/	/
精密涂布棒	1	/	1	/	/
气动汞	1	/	1	/	/
针板架	1	/	1	/	/
荧光分光光度计	1	/	1	/	/
紫外光功力计	1	/	1	/	/
测汞计	2	/	2	/	/
激光粉尘仪	1	/	1	/	/
粉层采样器	1	/	1	/	/
二氧化碳测定仪	2	/	2	/	/
放射性污染计量仪	2	/	2	/	/
二辊复合机	2	/	2	/	/
四辊试验机	2	/	2	/	/
筛粉机	1	/	1	/	/
三辊试验机	1	/	1	/	/
喷墨印刷机	2	/	2	/	/
小二辊试验机	3	/	3	/	/
密炼机	1	/	1	/	/
挤出机	1	/	1	/	/
造粒机	2	/	2	/	/
淋膜机	2	/	2	/	/
小样定型烘干机	1	/	1	/	/

#### 2.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消耗

表 2.2-7 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使用量	包装规格及最大存放量
1	PVC 膜	万 m <sup>2</sup> /a	4010	100kg/卷、最大存放量 10t
2	无纺布	万 m <sup>2</sup> /a	4010	25kg/卷、最大存放量 50t
3	水性胶水	t/a	180	50kg/桶，最大存放量 5t
4	水性油墨	t/a	40	25kg/桶，最大存放量 2t
5	水性油墨介质	t/a	40	25kg/桶，最大存放量 2t
6	EVA 粒子	t/a	14405	50kg/袋，最大存放量 1500t
7	涤纶丝	t/a	5600	50kg/卷、最大存放量 100t
8	导热油	t/a	2	一次添加量，矿物基型
9	钢制版辊	t/a	1	/

能资源				
10	电	万 kWh/a	1500	/
11	自来水	t/a	14175	/

根据上表，本项目主要资源消耗为水资源、电能，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能由当地变电所提供。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空置厂房，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能资源消耗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根据原料供应商提供的MSDS,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及胶水的主要成分介绍如下：

**表 2.2-8 水性油墨及胶水成分一览表**

物料	具体成分	含量
水性油墨	水	65%~80%
	水性丙烯酸树脂	20%~25%
	颜料粉料	0%~10%
	其他助剂	1%~2%
水性油墨介质	水	68%
	丙烯酸树脂	30%
	水性增稠剂	1%
	表面活性助剂	< 1%
水性胶水	水	47%~48%
	丙烯酸丁酯	43%~44%
	苯乙烯	3%~4%
	丙烯酸	1%~3%
	丙烯酰胺	2%~3%
	甲基丙烯酸甲酯	2%~3%

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号），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此外，本次评价从保守角度出发，油墨中的其他助剂全部以 VOC 计，据此计算得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  $\leq 2.5\%$ ，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中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中 VOCs  $\leq 30\%$  的限值要求。

水性油墨介质是一种类似油墨的混合物，本项目所用介质为高光介质，用以调节油墨的光亮度，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水性油墨介质 MSDS，其主要成分和油墨相似，根据介质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具体见附件 5），其 VOC 含量为 0.5%，满足《油



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中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中 VOCs $\leq$ 30%的限值要求。

此外，本项目所用胶水为水性胶水，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使用含丙烯酸、丙烯酸酯类、苯乙烯等易聚合 VOCs 成分的胶水，进行粘结后进行高温烘干的企业，原则上认为这些 VOCs 成分在聚合后，残留并挥发的单体占胶水中总溶剂量比例不低于 1%），本项目以 1%计，据此计算得所用胶水中 VOCs 含量约为 0.57%，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

因此，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介质、水性胶水均为低 VOC 类型。

水性油墨在使用前需按 1:1 比例与水性油墨介质进行调配，水性胶水无需调配，具体消耗量核算过程如下：

**表 2.2-9 本项目水性油墨及胶水消耗量核算一览表**

物料	产品方案	单位产品用量 g/m <sup>2</sup>	理论消耗量 t/a
水性油墨（调配后）	功能性环保墙布 4000 万 m <sup>2</sup> /a	2.0	80
水性胶水		4.5	180

**表 2.2-10 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现有项目消耗量（已建+待建+在建）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备注
1	涤纶网布	万 m <sup>2</sup> /a	30366	/	28771	-1595	/
2	印花基布	万 m <sup>2</sup> /a	23974	/	18990	-4984	/
3	涤纶丝	t/a	52685	5600	58285	5600	/
4	PVC 印刷彩膜	万 m <sup>2</sup> /a	11673	/	6689	-4984	/
5	PVC 树脂粉	t/a	144735	/	123172	-21563	/
6	DOP 增塑剂	t/a	13331	/	13331	/	/
7	DOTP 增塑剂	t/a	42247.5	/	35753.5	-6494	/
8	稳定剂（氧化钡、氧化锌等）	t/a	6311.22	/	5400.22	-911	/
9	碳酸钙	t/a	8005	/	5279	-2726	/
10	PVC 浆料	t/a	3492	/	3492	/	/
11	聚氨酯 PU 浆料	t/a	233	/	233	/	/
12	丁酮	t/a	15	/	15	/	/
13	表处浆料	t/a	15	/	15	/	/
14	PVC 软膜	t/a	4093	4010	8103	4010	/
15	无纺布	万 m <sup>2</sup> /a	/	4010	4010	4010	/
16	水性胶水	t/a	/	180	180	180	/
17	水性油墨	t/a	/	40	40	40	/
18	水性油墨介质	t/a	/	40	40	40	/
19	EVA 粒子	t/a	/	14405	14405	14405	/

20	钢制版辊	t/a	/	1	1	1	/
21	涂贴浆料	t/a	1305	/	1305	/	/
22	TPU	t/a	1060	/	1060	/	/
23	T-50 石油酯	t/a	160	/	160	/	/
24	TPU 色种	t/a	68	/	68	/	/
25	天然气	万 Nm <sup>3</sup> /a	872	/	825	-47	/
26	导热油	t/a	42	2	42	0	/
27	自来水	t/a	189343	14175	195413	6055	/

注：扩建后全厂消耗量已扣除后续不再实施的待建项目消耗量。

### 2.2.5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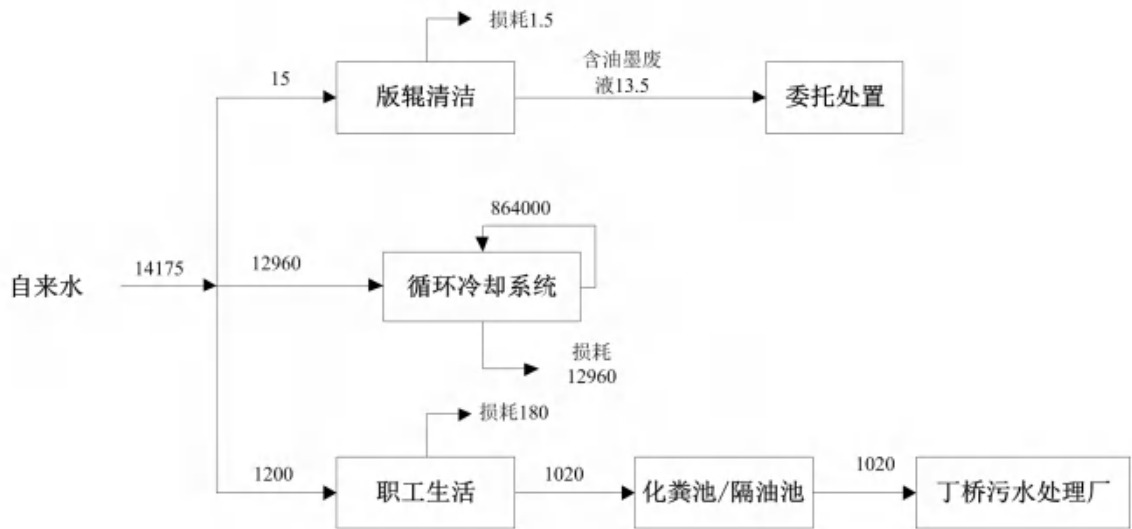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水平衡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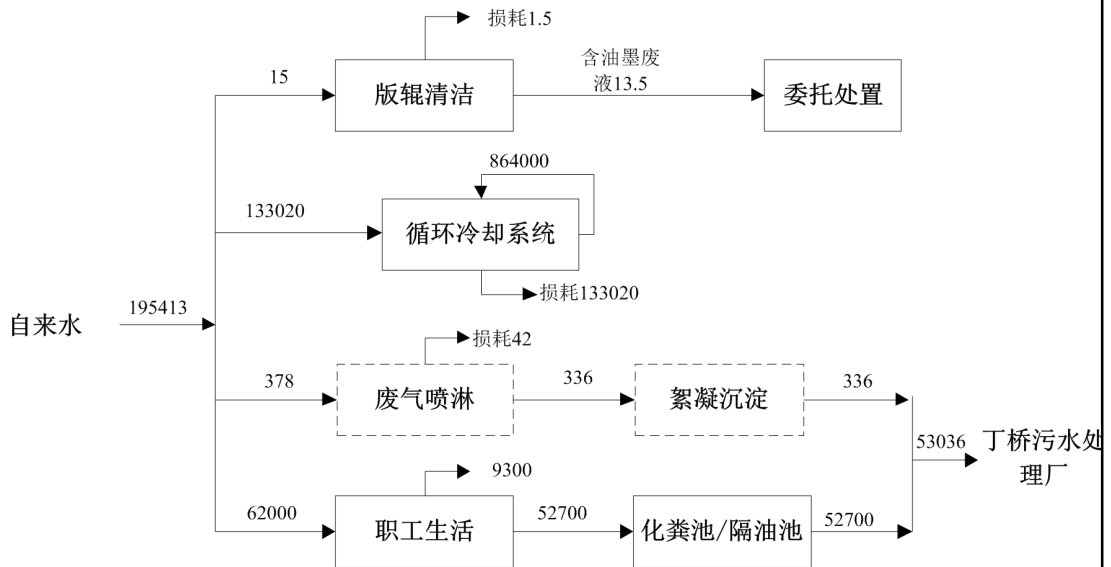


图 2.2-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 (t/a, 虚线为在建部分)

### 2.2.6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850 人，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则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900 人（不含在建项目），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三班制生产，食堂依托现有、厂区不设宿舍。

### 2.2.7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1 号，利用公司现有压延涂贴车间三进行生产，其中墙布生产线及流延生产线位于压延涂贴车间三东侧，经编机布置于综合车间北侧二楼，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利用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靠近相应产气装置设置，主要废气产生工序布置于压延涂贴车间三东侧，尽可能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具体见附图 3。

##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

### 2.3.1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品有功能性环保墙布、功能性环保流延膜、空间织物材料，具体各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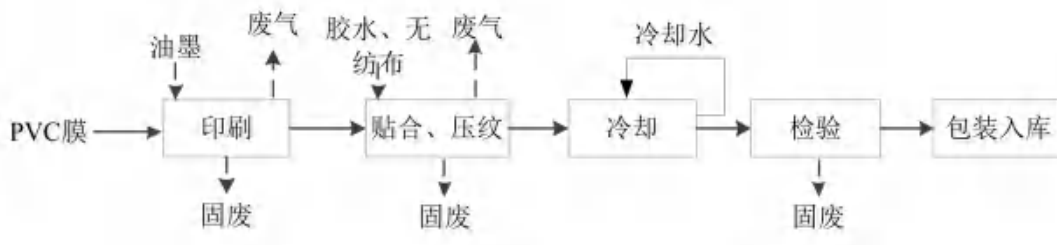


图 2.3-1 功能性环保墙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 （1）印刷

本项目印刷工艺为 5 色凹版印刷，采用钢制版辊，所用版辊系外购，厂区不涉及制版工序。印刷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在外购 PVC 膜上印出所需图案，印刷后在印刷机自带的烘干装置内进行固化（采用电加热，加热介质为导热油，工艺温度约 60℃），该过程将有印刷废气、废包装容器、废抹布、废导热油、废版辊产生。

#### （2）贴合、压纹

经印刷的 PVC 膜经上胶辊进行上胶后再与无纺布进行贴合（冷贴），贴合后进

入烘箱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加热介质为导热油，温度 120℃左右，烘干后利用网纹辊进行压纹（冷压），该过程将有贴合及烘干废气、废包装容器、废导热油产生。

### （3）冷却

利用循环冷却水对 PVC 膜进行冷却，确保产品形态及尺寸保持稳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 （4）检验

人工对产品进行质检，质检合格后再经卷取包装入库，该过程有不合格品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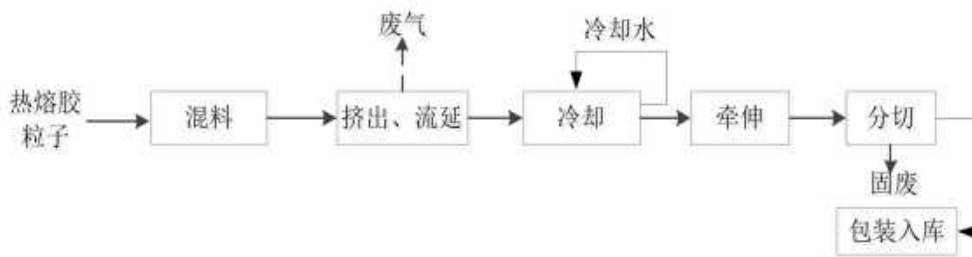


图 2.3-2 功能性环保流延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先将 EVA 粒子经混料机进行混料，后经流延机熔融挤出，熔融物料被刮刀以一定厚度刮压涂敷在专用基带上，呈片状流延至平稳旋转的冷却辊筒的辊面上，膜片在冷却辊筒上经冷却降温定型，再经牵引、切边后收卷，其中挤出温度 140-160℃，采用电加热，冷却辊利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流延过程有流延废气以及分切边角料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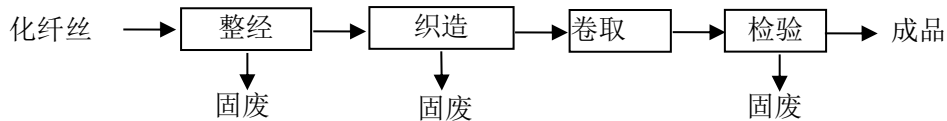


图 2.3-3 空间织物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空间织物材料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外购化纤丝经过整经、织造、卷取、检验即为成品，该过程将有废丝产生、不合格品产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物	来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职工生活
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苯乙烯、臭气浓度	贴合、压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流延
	油烟	食堂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过程
副产物	废包装桶	油墨、胶水使用
	废抹布	版辊清理
	含油墨废液	版辊清理
	废导热油	导热油加热
	废版辊	印刷
	次品及边角料	生产、检验
	塑料边角料	流延膜分切
	废化纤丝	织造
	一般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4.1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成立于 2002 年的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后经多次更名，并最终于 2020 年 5 月变更为现用名称，现有经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功能性材料 88560 万 m<sup>2</sup>、功能性材料制品 50 万 m<sup>2</sup>。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000739234905D001R），具体历次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历次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产品规模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灯箱布项目（2006 年）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灯箱布	海环管[2006]05 号	海环验字[2008]59 号
2	年新增 450 万平方米灯箱基布等经编网格布扩建项目（2008 年）	年产 450 万平方米灯箱布	海环管[2008]240 号	海环验[2009]086 号
3	年新增 3600 万平方米产业用经编灯箱布技改项目（2010 年）	年产 3600 万平方米灯箱布	海环审[2010]42 号	海环马验登[2013]5 号
4	年新增 75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功能性复合材料技改项目（2014 年）	年产 3500 万平方米天花软膜、2000 万平方米塑胶地板布、2000 万平方米经编涂层布	海环审[2014]142 号	海环马备[2015]32 号
5	年新增 20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功能性复合材料技改项目（2015 年）	年产 500 万平方米天花软膜、1500 万平方米塑胶地板布（实际取消塑胶地板布生产，产品为 2000 万平方米天花软膜）	海环马备[2015]40 号	海环马竣备[2017]1 号
6	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功能性复合材料技改项目（2016 年）	年产 1200 万平方米篷布	海环重马备[2016]00024 号	企业已自行组织完成“三同时”验收
7	年新增 165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技改项目	年新增 165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其中环保耐磨地板布 12500 万平方米、环保灯箱广告喷绘材料 4000 万平方米）	海环重马备[2017]4 号	企业已自行组织完成“三同时”验收
8	年新增 80000 万平方米（一期 33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技改项目	年新增 33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	海环审改[2018]10 号	已于 2021 年 6 月进行了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 26800 万平方米
9	年新增 360 万平方米空间织物材料技改项目	年新增 360 万平方米空间织物材料	登记表备案号 201933048100001201	已建
10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	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	嘉环海建（2020）169	募投项目，

	司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 生产线建设项目	柔性材料及产品	号	在建
11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不涉及生产	改 202033048100105	募投项目， 在建

根据调查，企业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如下表 2.4-2。

表 2.4-2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型	指标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sub>Cr</sub>	3.292
	NH <sub>3</sub> -N	0.329
废气	SO <sub>2</sub>	2.486
	NO <sub>x</sub>	13.373
	VOCs	48.093

注：企业现有 SO<sub>2</sub>、NO<sub>x</sub> 指标已通过排污许可交易方式获取。

因企业历次审批项目较多，其中部分在建，部分待建，以下分已建、待建、在建三种类型对现有项目进行分析。

## 2.4.2 已建项目概况

### 2.4.2.1 已建项目生产情况

企业老厂区位于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1 号，已建项目经审批生产规模为各类功能性复合材料 65410 万 m<sup>2</sup>/a，根据调查，2023 年 1-9 月已建项目生产情况见下表 2.4-3。

表 2.4-3 已建项目生产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规模/a	2023.1-9 月产量	
1	压延类	天花软膜	万 m <sup>2</sup>	5500	5080
2	压延涂贴类	塑胶地板布	万 m <sup>2</sup>	2000	44100
3		环保耐磨地板布	万 m <sup>2</sup>	32800	
4		灯箱布	万 m <sup>2</sup>	11050	
5		环保灯箱广告喷绘材料	万 m <sup>2</sup>	10500	
6		小计	万 m <sup>2</sup>	56350	
7	涂贴类	经编涂层布	万 m <sup>2</sup>	2000	1590
8	压延、涂贴、表处类	篷布	万 m <sup>2</sup>	1200	870
9	织造	空间织物材料	万 m <sup>2</sup>	360	285

注：因生产存在淡旺季，前三季度为旺季，平均产量较高。

### 2.4.2.2 已建项目设备

表 2.4-4 已建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核定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压延线	18	14	-4

2	涂贴线	25	13	-12
3	膜贴线	2	2	低温膜贴
4	表处线	1	1	/
5	整经机	7	7	/
6	燃天然气导热油炉	4	4	单台 500 万 kcal
7	冷却塔	7	10	+3
8	搅拌机	2	2	/
9	空压机	2	3	+1
10	高速双针床经编机	30	30	/
11	纸管机	3	3	/
12	智能原料输送系统	1	1	/
13	布袋除尘装置	17	10	-7
14	压延废气处理装置	17	11	-6
15	涂贴废气处理装置	27	10	-17
16	表处废气处理装置	1	1	/

根据上表，除空压机以及冷却塔等辅助设备数量略超出原核定数量外，企业已建项目其余设备均未超出原环评核定数量，其中压延线较环评减少 4 台，涂贴线减少 12 台，上述数量减少是由于“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00 万平方米（一期 33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技改项目”已投产部分建设过程因压延线和涂贴线规格较环评发生变化，导致实际配备数量低于环评数量。

#### 2.4.2.3 已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已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5。

表 2.4-5 已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审批年消耗量	2023.1-9月消耗量	达产消耗量	备注
1	涤纶网布	万 m <sup>2</sup>	25078	19510	24954	克重约 100g/m <sup>2</sup>
2	印花基布	万 m <sup>2</sup>	21531	14850	18994	/
3	PVC 印刷彩膜	万 m <sup>2</sup>	14796	5230	6689	克重约 100g/m <sup>2</sup>
4	PVC 树脂粉	t	87458	75038	94548	固体袋装，储存于固体原料仓库
5	DOP 增塑剂	t	18650	10580	13330	罐装，存于增塑剂罐区
6	DOTP 增塑剂	t	27500	21510	27102	罐装，存于增塑剂罐区
7	稳定剂（氧化钡、氧化锌等）	t	4911	3298	4156	袋装，最大存放量均约 10t
8	碳酸钙	t	5950	4190	5279	固体袋装，储存于固体原料仓库
9	PVC 浆料	t	4350	2730	3492	/
10	聚氨酯 PU 浆料	t	305	182	233	液体桶装，储存于浆料车间
11	丁酮	t	6	10.8	15	液体桶装，储存于液体原料仓库
12	表处浆料	t	25	10.8	15	丁酮 51%-75%、甲苯 10%-25%、二甲基甲酰胺 6%-10%
13	PVC 软膜	t	6000	3200	4093	/



14	涂贴浆料	t	1500	1020	1305	成分为聚氯乙烯糊树脂、安定剂、色塑剂、碳酸钙、胶水（占浆料 3%，聚乙烯醇胶水）
15	涤纶丝	t	4000	3100	3915	/
16	天然气	万 Nm <sup>3</sup>	670	490	617	用于导热油炉及 RTO 装置
17	导热油	t	30	/	30	一次添加量，定期更换，
18	自来水	t	/	73545	98060	/

注：已建项目环评未核定总用水量。

根据上表，企业已建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种类较原环评有所变化，具体如下：

（1）实际生产过程 PVC 软膜大部分自行压延加工，仅少量印刷彩膜外购，因此，实际 PVC 树脂达产用量略大于环评核定量。

（2）由于表处配方变化，表处过程丁酮用量大于原环评核定量，但表处剂（丁酮和表处浆料）达产总用量约为 30t/a，未超出环评核定总量 31t/a。

结合生产统计资料、污染源强调查分析，上述原辅材料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排放量以及企业产能，因此，上述变化未构成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上述变化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 2.4.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企业现有已建项目产品主要为天花软膜、贴合灯箱布、塑胶地板布、经编涂层布、篷布、环保耐磨地板布、环保灯箱广告喷绘材料，其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 （1）天花软膜



图 2.4-1 天花软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 ① 计量、混合工序

PVC 主原料、DOP 等辅料通过计量系统精确计量配比，固体成分通过压缩空气作为动力输送，液体物料采用物料输送泵输送至高速混合机后充分混合。

### ②过滤挤出工序

混合好的物料用行星挤出机进行炼塑料处理，使得原料进一步混合均匀并塑化。本工序采用行星挤出机代替传统工艺线上的密炼机和双辊炼塑机进行预塑炼，缩短了工艺流程，降低了能耗。过滤挤出温度控制在 185℃~195℃。

### ③四辊压延工序

塑化好的物料即可送入压延机中压延成型。经过连续压延后得到一定厚度的薄膜。

### ④冷却拉宽工序

从牵引机引出的 PVC 软膜进入薄膜扩幅装置，软膜纵向行进的过程中，横向也被拉伸变宽。经扩幅后的 PVC 软膜依次进入缓冷辊和冷却辊进行冷却定型，使 PVC 软膜得以降到工艺要求的温度后卷取。

### ⑤检验、包装入库

经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 (2) 贴合灯箱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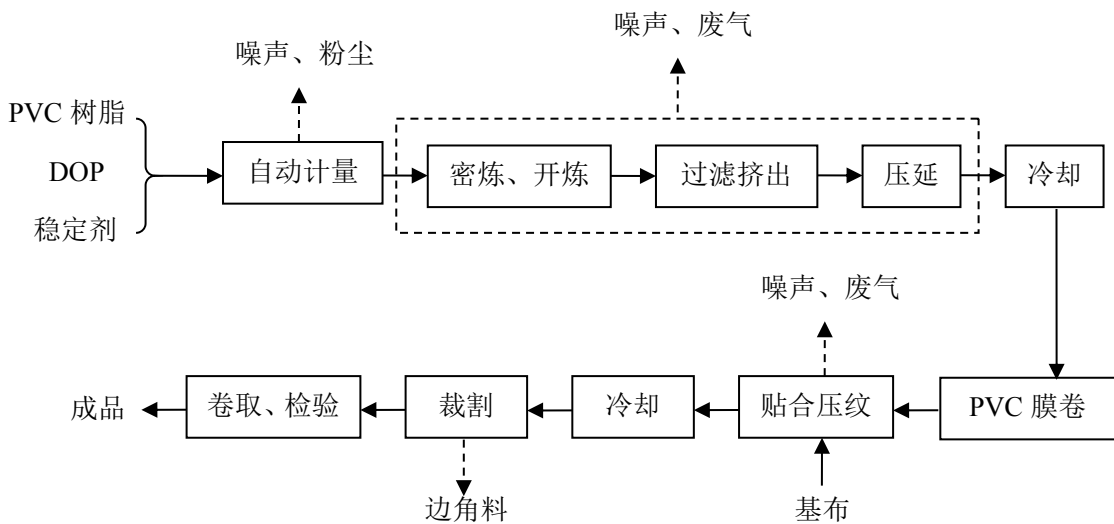


图 2.4-2 贴合灯箱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现有项目贴合灯箱布中 PVC 软膜的生产工艺与天花软膜工艺基本一致，此处不再详述。

根据工艺设定的配比树脂及增塑剂、稳定剂等通过计量、混合，组成混料，储存

于桶内，使用时先通过混合机进行热混（热源为导热油），搅拌使之混合均匀，再在冷却混合机中进行冷混，采用夹层水冷，同时通过混合机中叶片搅拌进一步混合。然后混料进入中间储料桶，再经过螺旋送料机送入挤出机连续混炼，混料受到了均匀的揉捏处理后，再通过轧轮机、过滤押出机，进入四辊精密压延机进行压延，最后冷却，再卷取后得到半成品。将基布和 PVC 膜一起进入涂贴线贴合，冷却后按规格成卷，即为成品。

### (3) 塑胶地板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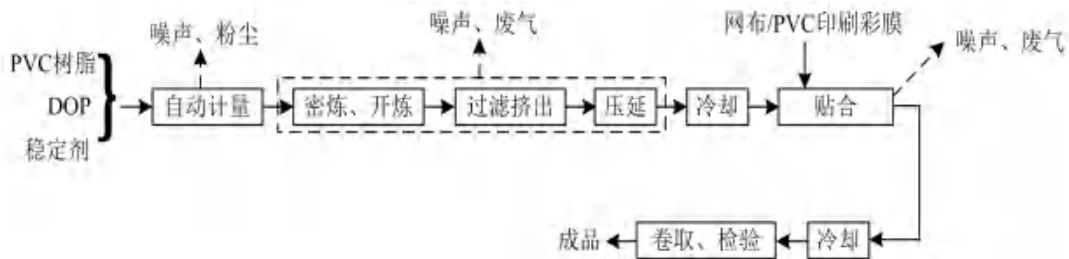


图 2.4-3 塑胶地板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塑胶地板布中 PVC 软膜的生产工艺与天花软膜工艺基本一致，此处不再详述。

#### ① 贴合压纹工序

将 PVC 软膜作为第一和第三层、PVC 印刷彩膜作为第二层、涤纶网布作为第四层，经贴合后制得塑胶地板布，贴合温度在 165~170℃。

#### ② 冷却工序

将贴合加热后的塑胶地板布利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固化 PVC 膜。一般情况下冷却水采用常温水，夏天天气炎热或产品有要求时采用冷冻水。

#### ③ 卷取、检验

将冷却好的塑胶地板布卷取，经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 (4) 经编涂层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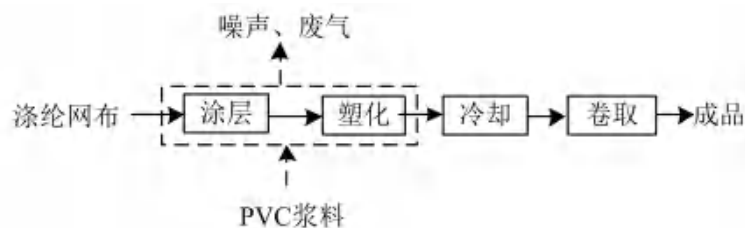


图 2.4-4 经编涂层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涤纶网布进行上胶涂层（PVC 浆料），烘干塑化定型后（塑化定型温度一般为 170℃-180℃），卷取得到经编涂层布。

(5) 篷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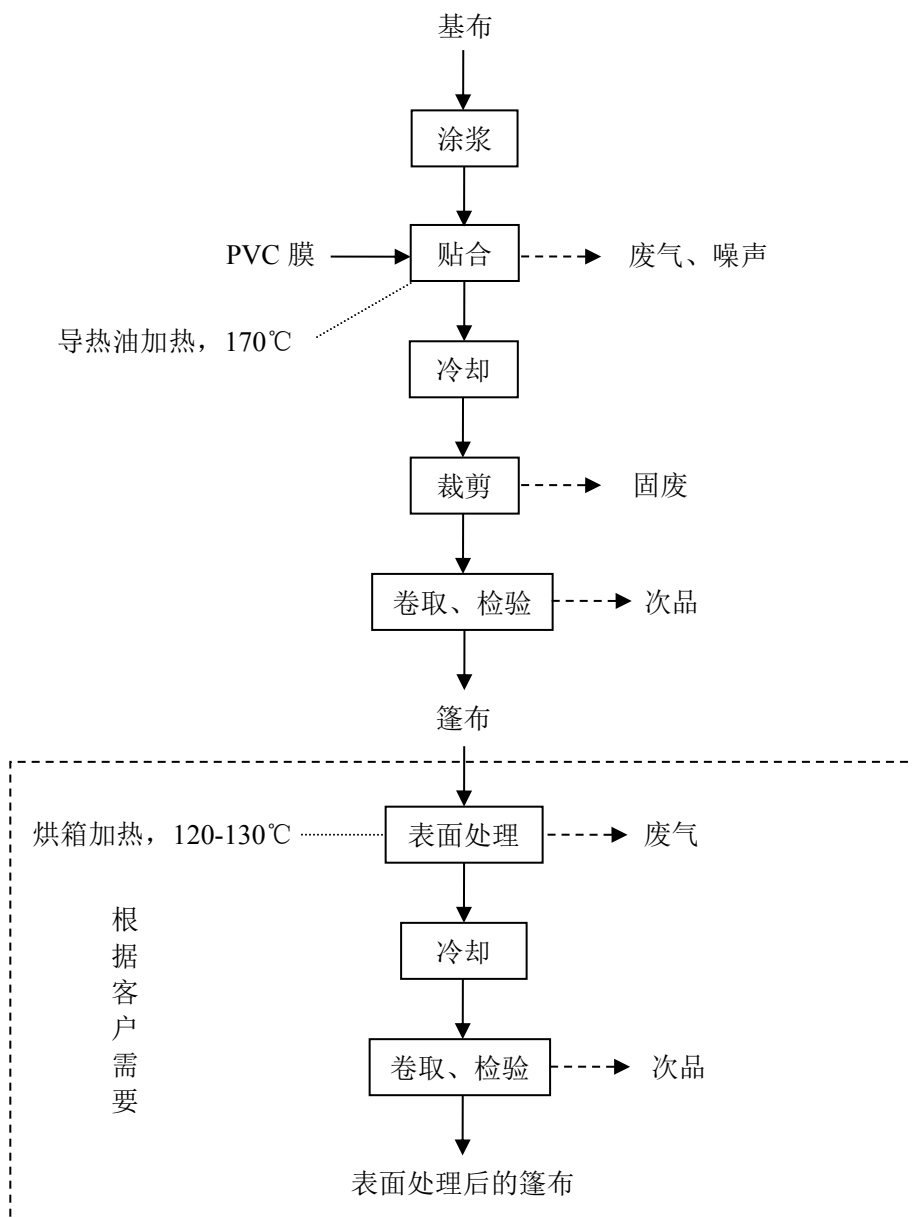


图 2.4-5 篷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将浸浆后的基布和PVC膜一起进入贴合工序，贴合温度为170℃(热源为导热油)，冷却后经过裁剪按规格成卷，检验后合格品即得到成品篷布。贴合工序将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裁剪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固废，检验工序将产生一定量不合格品，即次品。

根据客户需求，有一定量的篷布需要经过表面处理，表处剂和丁酮经搅拌机混合均匀后用泵抽至涂层机中对复合材料进行表面涂层，涂层后进入烘道进行烘干，处理温度 120-130℃，以增加篷布表面光滑度。成品篷布经过表面处理冷却后卷取，检验合格后得到表面处理后的篷布。故在表面处理环节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在检验环节将产生一定量的次品。

#### (6) 环保耐磨地板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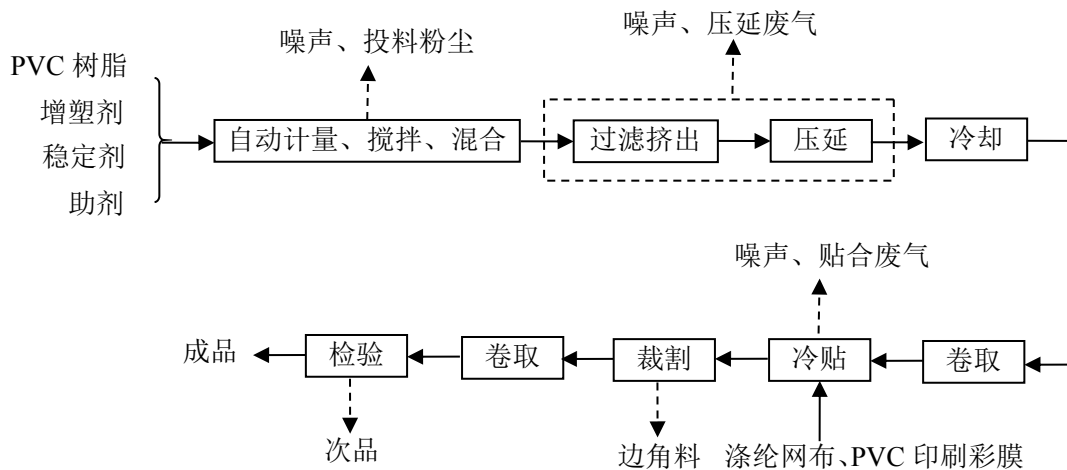


图 2.4-6 环保耐磨地板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 ① 计量、混合工序

PVC 树脂、DOP、稳定剂等辅料通过计量系统精确计量配比后输送至高速混合机后充分搅拌混合。

##### ② 过滤挤出工序

混合好的物料进行炼塑料处理，使得原料进一步混合均匀并塑化。生产中一般过滤挤出温度控制在 160℃ 左右。

##### ③ 压延工序

塑化好的物料即可送入压延机中压延成型。经过连续压延后得到一定厚度的薄膜。压延工序需要导热油进行加热，温度在 185~195℃ 之间。

##### ④ 冷却拉宽工序

从牵引机引出的 PVC 软膜进入薄膜扩幅装置，软膜纵向行进的过程中，横向也被拉伸变宽。经扩幅后的 PVC 软膜依次进入缓冷辊和冷却辊进行冷却定型，使 PVC 软膜得以降到工艺要求的温度后卷取。

⑤卷取

冷却后 PVC 软膜通过自动卷取机卷取，作为半成品暂存于放置地。

⑥冷贴

将 PVC 软膜和外购的 PVC 印刷软膜预热，并与中间层涤纶网布贴合在一起，预热温度约为 180℃，贴合温度为常温。

⑦裁剪

将贴合好的环保耐磨地板布按需要裁剪成一定形状。

⑧卷取、检验、包装入库

将环保耐磨地板布卷取，经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7) 环保灯箱广告喷绘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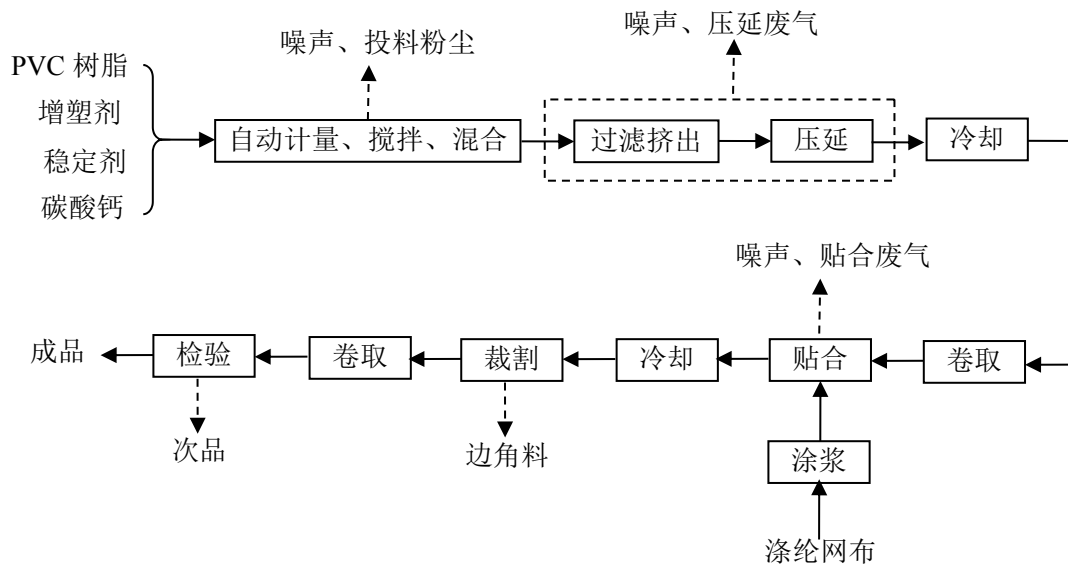


图 2.4-7 环保灯箱广告喷绘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计量、混合工序

PVC 树脂、DOP、稳定剂、碳酸钙等辅料通过计量系统精确计量配比后输送至高速混合机后充分搅拌混合。

②过滤挤出工序

混合好的物料进行炼塑料处理，使得原料进一步混合均匀并塑化。生产中一般过滤挤出温度控制在 160℃左右。

③压延工序

塑化好的物料即可送入压延机中压延成型。经过连续压延后得到一定厚度的薄膜。压延工序需要导热油进行加热，温度在 185~195℃ 之间。

#### ④冷却拉宽工序

从牵引机引出的 PVC 软膜进入薄膜扩幅装置，软膜纵向行进的过程中，横向也被拉伸变宽。经扩幅后的 PVC 软膜依次进入缓冷辊和冷却辊进行冷却定型，使 PVC 软膜得以降到工艺要求的温度后卷取。

#### ⑤卷取

冷却后 PVC 软膜通过自动卷取机卷取，作为半成品暂存于放置地。

#### ⑥涂浆、贴合工序

将中间层涤纶网布先进行涂浆，然后将外层两层 PVC 软膜与中间层涤纶网布贴合在一起，贴合温度在 155~165℃，采用导热油进行加热。

#### ⑦冷却工序

将贴合加热后的 PVC 软膜利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固化 PVC 膜。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

#### ⑧裁剪

将贴合好的环保灯箱广告喷绘材料按需要裁剪成一定形状。

#### ⑨卷取、检验、包装入库

将环保灯箱广告喷绘材料卷取，经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 (8) 空间织物材料

空间织物材料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和本项目一致，具体见本项目生产工艺。

### 2.4.2.5 已建项目污染源强调查

#### (1) 废水

根据调查，企业现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实测各废气排放口氯化氢浓度均低于检出限，故碱喷淋装置未开启，因此无废气喷淋废水产生，根据调查，2023 年 1-9 月总用水量约 73545t，其中生活用水量约为 32100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 85% 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7285t/a，生活污水中水质按  $\text{COD}_{\text{Cr}}350\text{mg/L}$ ， $\text{NH}_3\text{-N}35\text{mg/L}$  计，则现有项目 2023 年 1-9 月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text{COD}_{\text{Cr}}9.550\text{t}$ ， $\text{NH}_3\text{-N}0.955\text{t}$ 。

企业南、北区块各有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标准后排入环境

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JADT20210317001），北区纳管生活污水水质如下表 2.4-6。

**表 2.4-6 北区纳管废水监测情况**

采样时间：2021 年 03 月 2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排放口★1#			单位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FS210317001-1-1-1	FS210317001-1-1-2	FS210317001-1-1-3	
pH 值	-	7.70	7.64	7.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472	457	430	mg/L
氨氮	0.025	12.4	11.7	12.0	mg/L
总磷	0.01	4.79	3.92	4.86	mg/L
悬浮物	4	240	222	250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7.81	7.64	8.16	mg/L

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JADT20220217003），南区纳管生活污水水质如下表 2.4-7。

**表 2.4-7 南区生活污水监测情况**

采样时间：2022 年 03 月 0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总排口★1#		限值	单位
		微浊、微黄色、微臭			
		FS220217003-1-1-1	FS220217003-P1		
pH 值	-	7.0 (23.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31	-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51.3	52.3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143	150	500	mg/L
氨氮	0.025	24.6	24.7	35	mg/L
石油类	0.06	2.63	-	20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1.25	-	100	mg/L

根据上表，企业各排污口纳管废水水质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现阶段水污染物排环境量 COD<sub>Cr</sub>、NH<sub>3</sub>-N 浓度仍按 50mg/L 和 5mg/L 计，则 2023 年



1-9月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最终排环境量为 COD<sub>Cr</sub>1.364t, NH<sub>3</sub>-N0.136t, 最终达产排放量约为: COD<sub>Cr</sub>1.819t/a、NH<sub>3</sub>-N0.182t/a。

## (2) 废气

### ①生产废气

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压延废气、涂贴废气、表处废气和燃料燃烧废气。

**投料粉尘:** 粉尘主要来自压延线的粉料投料工序, 粉料采用自动吸料方式进入料仓, 再通过自动计量的方式进入混料设备, 混料后再通过管道输送至塑炼工序, 由于和 DOP、DOTP 等液态物料混合, 因此, 后续投料工序基本无粉尘产生, 在计量以及搅拌过程将有粉尘产生, 所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 企业已建项目现有压延线 14 条, 共配备 10 套布袋除尘治理设施用于投料粉尘的治理, 其中 1#-6#压延线各配套 1 套布袋除尘设施, 单套风量约 5000m<sup>3</sup>/h, 7#-8#压延线、9#-10#、11#-12#、13#-14#压延线分别共用一套布袋除尘设施, 单套风量约 10000m<sup>3</sup>/h, 具体如下表 2.4-8.

表 2.4-8 已建项目投料粉尘治理设施一览表

设备	处理措施
1#压延线	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排放
2#压延线	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排放
3#压延线	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排放
4#压延线	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排放
5#压延线	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排放
6#压延线	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排放
7#压延线	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排放
8#压延线	
9#压延线	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排放
10#压延线	
11#压延线	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通过排气筒 DA013 高空排放
12#压延线	
13#压延线	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通过排气筒 DA014 高空排放
14#压延线	

注: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 1-10#压延线对应除尘装置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因此暂未编号。

根据现场调查, 各除尘装置正常运行, 但 1-10#压延线投料装置除尘装置废气排放口高度不满足原环评所要求的不低于 15m 的高空排放要求, 且排放口位于墙体外侧, 不具备采样条件, 因此, 企业近期未委托监测机构对上述粉尘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尽快对上述排放口进行整改，确保符合原环评所要求的不低于 15m 的高空排放要求，并设置规范的采样口，按自行监测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根据企业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杭广测 2021（HJ）字第 21062331 号），11-14#压延线投料粉尘排放情况如下。

**表 2.4-9 1#投料粉尘治理设施第 1 周期监测结果（11-12#压延线）**

检测点位：1#投料粉尘出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06 月 17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8		净化装置名称：布袋除尘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37		
*2	废气含湿率	%	2.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6.7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2.53×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15×10 <sup>3</sup>		
6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5.3	5.6	5.5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5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表 2.4-10 1#投料粉尘治理设施第 2 周期监测结果（13-14#压延线）**

检测点位：1#投料粉尘出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06 月 18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8		净化装置名称：布袋除尘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34		
*2	废气含湿率	%	2.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6.7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2.54×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18×10 <sup>3</sup>		
6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5.1	5.4	5.2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2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表 2.4-11 2#投料粉尘治理设施第 1 周期监测结果（11-12#压延线）**

检测点位：2#投料粉尘出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06 月 17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8		净化装置名称：布袋除尘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33		
*2	废气含湿率	%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1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3.45×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98×10 <sup>3</sup>		
6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4.4	4.3	4.7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5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表 2.4-12 2#投料粉尘治理设施第 2 周期监测结果（13-14#压延线）**

检测点位：2#投料粉尘出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06 月 18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8		净化装置名称：布袋除尘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32		
*2	废气含湿率	%	2.5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2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3.48×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01×10 <sup>3</sup>		
6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4.9	4.6	4.7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7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由上表可知，经处理后投料粉尘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各除尘装置排放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1#排放口约 0.012kg/h、2#排放口约 0.014kg/h，单套处理设施对应 2 条压延线，则单条生产线投料工序粉尘排放速率约 0.0065kg/h，根据压延线实际产量及企业统计资料，压延线投料工序日运行时间约 12h，除尘装置收集效率以 95%计，净化效率以 99%计，据此计算得 2023.1-9 月企业 14 条压延生产线投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 0.246t，无组织排放量约 1.295t，合计 1.541t，根据表 2.4-3 统计，2023 年 1-9 月压延生产线总产量约 50050 万 m<sup>2</sup>，据此计算得达产情况下（压延产能达 63050 万 m<sup>2</sup>/a）投料粉尘排放量为 1.942t/a。

**压延废气：**压延线原辅料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HCl、氯乙烯以及增塑剂等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考虑到废气以 DOP、DOTP 为主，易通过静电吸附方式进行净化处理，目前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北区现有压延线 10 条（1#-10#），共配套 8 套高压静电处理装置，配备 8 套废气处理设施，南区已投产项目配备压延线 4 条（11#-14#），共配备 4 套高压静电+碱喷淋装置，根据调查，因单条压延线废气风量较大，实测氯化氢废气浓度低于检出限，因此，11#-14#压延线对应的碱喷淋装置实际未开启，本环评要求企业就该情况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报备，同时持续加强上述生产线环保设施的定期维护及监测，以了解其稳定达标情况，并视监测情况及时调整废气处理工艺。

各压延线处理设施及排气筒设置情况如下表 2.4-13。

**表 2.4-13 现有项目压延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设备	处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1#压延线	分别经 1 套高压静电装置净化后一并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5
2#压延线		
3#压延线	经 1 套高压静电装置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6
4#压延线	经 1 套高压静电装置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7
5#压延线	经 1 套高压静电装置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8
6#压延线	经 1 套高压静电装置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9
7#压延线	分别经 1 套高压静电装置净化后一并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0
8#压延线		
9#压延线	分别经 1 套高压静电装置净化后一并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1
10#压延线		
11#压延线	经 1 套高压静电装置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2
12#压延线	经 1 套高压静电装置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5
13#压延线	经 1 套高压静电装置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6
14#压延线	经 1 套高压静电装置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7

根据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杭广测检 2023（HJ）字第 23093081 号），1-10#压延线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4-14 现有项目压延废气排放情况（1#、2#压延线）**

检测点位：DA005(出口)	采样日期：2023 年 09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 (米)：40	净化装置名称：高压静电吸附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1.77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压延 1#、2#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	38			-
*2	废气含湿率	%	3.1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0			-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7.68×10 <sup>4</sup>			-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52×10 <sup>4</sup>			-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199	229	-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69			20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6			2.6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5.50	5.09	2.44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34			12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83			100
14	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0.03	-
15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36
1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2×10 <sup>-3</sup>			7.5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表 2.4-15 现有项目压延废气排放情况（3#压延线）

检测点位：DA006(出口)		采样日期：2023 年 09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 (米)：35		净化装置名称：高压静电吸附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1.54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压延 3#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	35			-
*2	废气含湿率	%	2.5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5.0			-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2.78×10 <sup>4</sup>			-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40×10 <sup>4</sup>			-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73	131	-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173			15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			2.0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3.77	4.97	5.11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62			12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1			77
14	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0.03	-
15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36
1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7×10 <sup>-4</sup>			6.0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由排气筒实际高度经内插法计算得到。					

表 2.4-16 现有项目压延废气排放情况（4#压延线）

检测点位：DA007(出口)			采样日期：2023 年 09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 (米)：35			净化装置名称：高压静电吸附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1.54			测试工况负荷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压延 4#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	34.0			-
*2	废气含湿率	%	2.6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5.2			-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2.90×10 <sup>4</sup>			-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53×10 <sup>4</sup>			-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173	269	-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69			15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			2.0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4.82	4.36	4.44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54			12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5			77
14	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0.03	-
15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36
1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8×10 <sup>-4</sup>			6.0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由排气筒实际高度经内插法计算得到。					

表 2.4-17 现有项目压延废气排放情况（5#压延线）

检测点位：DA008(出口)		采样日期：2023 年 09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 (米)：30		净化装置名称：高压静电吸附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1.13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压延 5#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	30			-
*2	废气含湿率	%	2.6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3			-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5.05×10 <sup>4</sup>			-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43×10 <sup>4</sup>			-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73	112	-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173			15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4			1.4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3.20	3.08	2.98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9			12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			53
14	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0.03	-
15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36
1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10 <sup>-3</sup>			4.4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恶臭（臭气浓度）标准限值由四舍五入计算所得。					

表 2.4-18 现有项目压延废气排放情况（6#压延线）

检测点位：DA009(出口)		采样日期：2023 年 09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 (米)：30		净化装置名称：高压静电吸附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1.13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压延 6#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	28			-

*2	废气含湿率	%	2.7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3.2			-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5.40×10 <sup>4</sup>			-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76×10 <sup>4</sup>			-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173	-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69			15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4			1.4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3.16	3.46	3.18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27			12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6			53
14	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0.03	-
15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36
1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10 <sup>-3</sup>			4.4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恶臭（臭气浓度）标准限值由四舍五入计算所得。					

表 2.4-19 现有项目压延废气排放情况（7#、8#压延线）

检测点位：DA0010(出口)			采样日期：2023 年 09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 (米)：30			净化装置名称：高压静电吸附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1.54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压延 7#、8#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	39			-
*2	废气含湿率	%	3.0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4			-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5.81×10 <sup>4</sup>			-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92×10 <sup>4</sup>			-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151	229	-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29			15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4			1.4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4.12	4.40	3.76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09			12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01			53
14	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0.03	-
15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36
1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10 <sup>-3</sup>			4.4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恶臭（臭气浓度）标准限值由四舍五入计算所得。					

表 2.4-20 现有项目压延废气排放情况（9#、10#压延线）

检测点位：DA0011(出口)			采样日期：2023年09月20日			
排气筒高度(米)：30			净化装置名称：高压静电吸附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1.54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压延9#、1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	37			-
*2	废气含湿率	%	2.8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0			-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6.68×10 <sup>4</sup>			-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71×10 <sup>4</sup>			-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199	151	-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69			15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5			1.4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3.63	3.15	3.69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49			12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99			53
14	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0.03	-
15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36
1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2×10 <sup>-3</sup>			4.4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恶臭（臭气浓度）标准限值由四舍五入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知，经处理后 1-10#压延线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HCl、氯乙烯低于检出限。企业近期未对南区的 11-14#压延线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监测，考虑到压延线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废气治理设施均一致，因此，参照已监测生产线废气排放情况，11-14#压延线各废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企业应严格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对各废气处理设施均进行监测，以持续了解其达标排放情况。

压延线三班制运行，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非甲烷总烃平均净化效率以 80%计，据此计算得压延生产线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如下表 2.4-21。

**表 2.4-21 2023 年 1-9 月压延生产线废气排放情况（单位：t）**

生产线	类别	非甲烷总烃
1#、2#压延线	有组织	1.528
	无组织	0.849
	小计	2.377
3#压延线	有组织	0.599
	无组织	0.333
	小计	0.932
4#压延线	有组织	0.621
	无组织	0.345
	小计	0.966
5#压延线	有组织	0.756
	无组织	0.560
	小计	1.316
6#压延线	有组织	0.864
	无组织	0.480
	小计	1.344
7#、8#压延线	有组织	1.085
	无组织	0.603
	小计	1.688
9#、10#压延线	有组织	1.075
	无组织	0.597
	小计	1.672
11-14#压延线	有组织	2.611
	无组织	1.507
	小计	4.118
合计		14.414

注：11-14#单条压延线废气排放量取 1-10#压延线平均值。

根据统计，2023 年 1-9 月压延生产线总产量约 50050 万 m<sup>2</sup>，据此计算得达产情况下（压延产能达 63050 万 m<sup>2</sup>/a）压延生产线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18.162t/a。

**贴合废气：**企业已建项目共有涂贴线 13 条，低温膜贴线 2 条，膜贴线温度较低（100℃左右），低温膜贴过程基本无废气排放，因此，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13 条

涂贴线共设置 10 套废气处理装置，其中 2#、12#、15#涂贴线、13#涂贴线及 17#涂贴线对应的处理装置设置了碱喷淋单元，因单条涂贴线废气风量较大，实测氯化氢废气浓度低于检出限，因此，上述碱喷淋装置实际未开启，本环评要求企业就该情况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报备，同时持续加强上述生产线环保设施的定期维护及监测，以了解其稳定达标情况，并视监测情况及时调整废气处理工艺。涂贴线废气治理设施配备情况如下表 2.4-22。

**表 2.4-22 现有项目贴合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设备	处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1#涂贴线	经 1 套高压静电装置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8
9#涂贴线	经 1 套高压静电装置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29
4#涂贴线	经 1 套高压静电装置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25
5#涂贴线	一并经 1 套高压静电装置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9
10#涂贴线		
6#涂贴线	经 1 套高压静电装置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26
7#涂贴线	经 1 套高压静电装置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27
8#涂贴线	经 1 套高压静电装置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28
2#涂贴线	经 1 套高压静电装置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20
12#涂贴线		
15#涂贴线		
13#涂贴线	经 1 套高压静电装置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21
17#涂贴线	经 1 套高压静电装置净化后通过不低于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23

注：生产线编号为企业内部实际已投产生产线编号，无 3#、11#、14#、16#对应涂贴线。

根据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杭广测检 2023（HJ）字第 23093081 号），涂贴线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4-23 现有项目贴合废气排放情况（1#涂贴线）**

检测点位：DA0018(出口)		采样日期：2023 年 09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高压静电吸附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0.785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涂贴工序 1#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	33			-
*2	废气含湿率	%	3.1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4			-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2.65×10 <sup>4</sup>			-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29×10 <sup>4</sup>			-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173	151	-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173			2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			0.26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3.73	3.52	3.89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71			12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50			10
14	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0.03	-
15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36
1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7×10 <sup>-4</sup>			0.77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表 2.4-24 现有项目贴合废气排放情况（4#涂贴线）

检测点位：DA0025(出口)			采样日期：2023 年 09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高压静电吸附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0.709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涂贴工序 4#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	37			-
*2	废气含湿率	%	3.1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4			-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3.17×10 <sup>4</sup>			-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71×10 <sup>4</sup>			-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173	269	-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69			2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			0.26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4.01	3.44	3.92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79			12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3			10
14	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0.03	-

15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36
1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8×10 <sup>-4</sup>	0.77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表 2.4-25 现有项目贴合废气排放情况（5#、10#涂贴线）**

检测点位：DA0019(出口)		采样日期：2023年09月20日				
排气筒高度(米)：15		净化装置名称：高压静电吸附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1.13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涂贴5#、1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	35			-
*2	废气含湿率	%	3.0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4.8			-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6.06×10 <sup>4</sup>			-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22×10 <sup>4</sup>			-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99	199	-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199			2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5			0.26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3.46	3.02	3.85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44			12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80			10
14	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0.03	-
15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36
1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2×10 <sup>-3</sup>			0.77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表 2.4-26 现有项目贴合废气排放情况（6#涂贴线）**

检测点位：DA0026(出口)		采样日期：2023年09月20日				
排气筒高度(米)：15		净化装置名称：高压静电吸附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0.385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涂贴工序6#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	42			-
*2	废气含湿率	%	3.2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8.2			-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1.15×10 <sup>4</sup>			-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62×10 <sup>3</sup>			-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269	229	-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69			2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9×10 <sup>-3</sup>			0.26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4.02	4.11	3.64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92			12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77			10
14	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0.03	-
15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36
1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3×10 <sup>-4</sup>			0.77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表 2.4-27 现有项目贴合废气排放情况（7#涂贴线）

检测点位：DA0027(出口)			采样日期：2023 年 09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高压静电吸附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0.385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涂贴工序 7#0.0363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	40			-
*2	废气含湿率	%	3.0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8.1			-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1.13×10 <sup>4</sup>			-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52×10 <sup>3</sup>			-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229	269	-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69			2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9×10 <sup>-3</sup>			0.26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3.21	4.00	4.23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81			12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63			10
14	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0.03	-
15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36
1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3×10 <sup>-4</sup>			0.77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表 2.4-28 现有项目贴合废气排放情况（8#涂贴线）

检测点位：DA0028(出口)			采样日期：2023 年 09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 (米)：20			净化装置名称：高压静电吸附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0.785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涂贴工序 8#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	37			-
*2	废气含湿率	%	3.1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3			-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2.92×10 <sup>4</sup>			-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49×10 <sup>4</sup>			-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99	269	-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69			6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			0.43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3.72	4.22	4.13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02			12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0			17
14	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0.03	-
15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36
1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7×10 <sup>-4</sup>			1.3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恶臭（臭气浓度）标准限值由四舍五入计算所得。

表 2.4-29 现有项目贴合废气排放情况（9#涂贴线）

检测点位：DA0029(出口)		采样日期：2023 年 09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高压静电吸附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0.785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涂贴工序 9#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	53			-
*2	废气含湿率	%	3.3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7.6			-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4.98×10 <sup>4</sup>			-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04×10 <sup>4</sup>			-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151	173	-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199			2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4			0.26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3.99	3.49	3.37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2			12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6			10
14	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0.03	-
15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36
1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10 <sup>-3</sup>			0.77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由上表可知，经处理后北区各涂贴线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HCl、氯乙烯低于检出限，企业近期未对南区的涂贴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20、DA021、DA023）进行监测，考虑到各涂贴线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废气治理设施均一致，因此，参照已监测生产线废气排放情况，上述 3 个排放口各废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企业应严格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对各废气处理设施均进行监测，以持续了解其达标排放情况。



涂贴线三班制运行，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净化效率以 80%计，据此计算得 13 条涂贴生产线各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 2.4-30。

表 2.4-30 2023 年 1-9 月涂贴生产线废气排放情况（单位：t）

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1#涂贴线	有组织	0.459
	无组织	0.255
	小计	0.714
4#压延线	有组织	0.556
	无组织	0.309
	小计	0.865
5#、10#涂贴线	有组织	0.972
	无组织	0.540
	小计	1.512
6#涂贴线	有组织	0.204
	无组织	0.113
	小计	0.317
7#涂贴线	有组织	0.196
	无组织	0.109
	小计	0.305
8#涂贴线	有组织	0.540
	无组织	0.300
	小计	0.840
9#涂贴线	有组织	0.788
	无组织	0.438
	小计	1.226
13#涂贴线	有组织	0.464
	无组织	0.258
	小计	0.722
2、12、15#涂贴线	有组织	1.392
	无组织	0.774
	小计	2.166
17#涂贴线	有组织	0.464
	无组织	0.258
	小计	0.722
合计		9.389

注：未监测涂贴线废气排放量取已测涂贴线平均值。

根据前述统计，2023 年 1-9 月涂贴生产线总产量约 46562 万 m<sup>2</sup>，据此计算得达产情况下（涂贴产能达 59550 万 m<sup>2</sup>/a）涂贴生产线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12.008t/a。

表处废气：企业现有表处机 1 台，表处废气收集后经 RTO 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ZJADT20230506002)，表处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4-31 现有项目表处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采样时间：2023 年 05 月 1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表处废气排放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48	48	43	46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539	0.554	0.505	0.533	0.7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	5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34	<0.035	<0.035	-	2.6
N,N-二甲基甲酰胺*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	<0.1	<0.1	<0.1	-	20
N,N-二甲基甲酰胺*排放速率	kg/h	-	<1.16×10 <sup>-3</sup>	<1.15×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3.59	3.84	3.96	3.80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42	0.044	0.044	0.043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4	0.035	0.021	0.039	0.032	5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4.10×10 <sup>-4</sup>	2.40×10 <sup>-4</sup>	4.35×10 <sup>-4</sup>	3.62×10 <sup>-4</sup>	/

**表 2.4-32 现有项目表处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处线）**

采样时间：2023 年 05 月 25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贴合废气排放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丁酮*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7	14.1	14.3	14.0	80
丁酮*排放速率	kg/h	-	0.417	0.429	0.435	0.427	/

注：1.“-”表示该处无内容；2.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为现场检测。

根据上表，表处工序各废气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表处工序平均日运行时间约 4h，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RTO 装置对丁酮、非甲烷总烃废气净化效率以 95%计，甲苯发生量低，净化效率以 60%计，据此计算得表处工序各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2.4-33。

**表 2.4-33 2023.1-9 月表处废气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NOx	0.480	0.0252	0.505
甲苯	3.255×10 <sup>-4</sup>	4.29×10 <sup>-5</sup>	3.684×10 <sup>-4</sup>
丁酮	0.384	0.404	0.788
非甲烷总烃	0.039	0.041	0.080

注：SO<sub>2</sub>、DMF 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且 RTO 装置燃气消耗量占总消耗量比例较小，本次评价不予核算。

2023 年 1-9 月表处生产线总产量约 870 万 m<sup>2</sup>，据此计算得达产情况下（表处产

能达 1200 万 m<sup>2</sup>/a) 表处生产线各污染物排放量约为: NO<sub>x</sub>0.695t/a、甲苯 0.0005t/a、丁酮 1.084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10t/a, 表处生产线 VOCs 达产排放量合计约 1.195t/a。

②锅炉烟气

企业现有 4 台燃气导热油炉, 南区和北区各 2 台, 单台功率 500 万大卡, 2023 年 1-9 月天然气消耗量 490 万 Nm<sup>3</sup>, 天然气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锅炉已配备低氮燃烧装置, 燃气烟气经引风机引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ZJADT20230201008), 厂区天然气导热油炉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4-34 1#天然气导热油炉烟气排放情况

采样时间: 2023 年 02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锅炉废气排放口 1◎1#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2.1	2.7	2.1	2.3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1	2.8	2.1	2.3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7	0.010	0.007	0.008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20	32	32	28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0	32	33	28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69	0.122	0.113	0.101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10	<0.011	<0.011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	1

表 2.4-35 2#天然气导热油炉烟气排放情况

采样时间: 2023 年 02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锅炉废气排放口 2◎2#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4	1.4	1.4	1.4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6	1.6	1.6	1.6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7	0.007	0.007	0.007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25	25	27	26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8	28	31	29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128	0.126	0.136	0.130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15	<0.015	<0.015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	1

表 2.4-36 3#天然气导热油炉烟气排放情况

采样时间：2023 年 02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锅炉废气排放口 3◎3#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2.8	2.7	2.7	2.7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1	3.1	3.0	3.1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8	0.008	0.008	0.008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24	22	21	22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7	25	24	25	3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71	0.065	0.109	0.082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4	6	5	5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	7	6	6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12	0.018	0.015	0.015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	1

表 2.4-37 4#天然气导热油炉烟气排放情况

采样时间：2023 年 02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锅炉废气排放口 4◎4#			均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5	1.4	1.5	1.5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4	1.3	1.4	1.4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5	0.004	0.005	0.005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29	33	32	31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7	31	29	29	3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89	0.102	0.098	0.096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09	<0.009	<0.009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	1

从上表可以看出，燃料燃烧废气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浓度满足原环评审批的标准限值要求，结合运行时间计算得运行过程污染物排放如下。

表 2.4-38 锅炉废气排放情况（2023.1-9 月） 单位：t

污染物	1#锅炉	2#锅炉	3#锅炉	4#锅炉	合计排放量
颗粒物	0.0360	0.0315	0.0360	0.0225	0.126
SO <sub>2</sub>	0.307	0.240	0.307	0.126	0.980
NO <sub>x</sub>	0.454	0.585	0.369	0.432	1.840

注：（SO<sub>2</sub> 低于检出限，燃气烟气中 SO<sub>2</sub> 排放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附表 F.3 中的排污系数进行核算，含硫量 S 取值参照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7820-2018《天然气》中二类标准中的总硫（以硫计）标准，100mg/Nm<sup>3</sup>）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计算得已建项目达产情况下锅炉废气排放量约为：颗粒物

0.159t/a、SO<sub>2</sub>1.236t/a、NO<sub>x</sub>2.318t/a。

### ③油烟废气

企业厂区设有 2 个食堂，南区和北区各 1 个，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因食堂油烟未纳入自行监测计划，企业近期末对北区食堂进行监测，根据企业统计资料，2023 年 1-9 月北区食用油用量约 3.5t/a，油烟挥发量以总耗油量的 3%计，则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0.105t/a。北区食堂设 6 个基准灶头，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净化装置日运行 4h，风量约为 12000m<sup>3</sup>/h，油烟去除率以 85%计，则油烟排放量为 0.016t，排放速率为 0.018kg/h，油烟排放浓度为 1.5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 2.0mg/m<sup>3</sup>限值要求。

根据企业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杭广测 2021（HJ）字第 21032223 号），南区食堂油烟排放情况如下。

**表 2.4-39 食堂油烟第 1 周期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03 月 26 日				
烟囱高度（米）：20			净化装置名称：明旺+YHJH-35JJ				
集风罩面积（m <sup>2</sup> ）：14.04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0.60				
标准灶头数(个)：12.8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29				
*2	废气含湿率	%	3.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5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2.51×10 <sup>4</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21×10 <sup>4</sup>				
6	油烟浓度	mg/m <sup>3</sup>	1.11	0.50	1.25	1.17	1.06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2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00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225				

**表 2.4-40 食堂油烟第 2 周期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03 月 27 日				
烟囱高度（米）：20			净化装置名称：明旺+YHJH-35JJ				
集风罩面积（m <sup>2</sup> ）：14.04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0.60				

标准灶头数(个): 12.8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28				
*2	废气含湿率	%	3.6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2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2.44×10 <sup>4</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15×10 <sup>4</sup>				
6	油烟浓度	mg/m <sup>3</sup>	0.87	0.85	0.93	0.83	0.84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86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0.82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18				

根据上表,南区食堂油烟经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日运行时间约4h,据此计算得2023年1-9月南区食堂油烟排放量约0.016t。

综上,已建项目2023年1-9月食堂油烟总排放量0.032t,折达产排放量约0.043t/a。

#### ④无组织废气

为了解企业厂界外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本次评价引用企业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JADT20220217003),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4-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年03月03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果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氯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氯乙烯(mg/m <sup>3</sup> )	2-丁酮*(mg/m <sup>3</sup> )	二甲基甲酰胺*(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1.12	0.083	ND	ND	<10	ND	<0.001	<0.257
	第二次	1.17	0.083	ND	ND	<10	ND	<0.001	<0.259
	第三次	1.08	0.050	ND	ND	<10	ND	<0.001	<0.260
厂界下风向1○2#	第一次	1.53	0.133	ND	ND	<10	ND	<0.001	<0.257
	第二次	1.56	0.183	ND	ND	<10	ND	<0.001	<0.259
	第三次	1.51	0.133	ND	ND	<10	ND	<0.001	<0.260
厂界下风向2○3#	第一次	1.47	0.217	ND	ND	<10	ND	<0.001	<0.257
	第二次	1.50	0.233	ND	ND	<10	ND	<0.001	<0.259
	第三次	1.44	0.167	ND	ND	<10	ND	<0.001	<0.260
厂界下风向3○4#	第一次	1.62	0.200	ND	ND	<10	ND	<0.001	<0.257
	第二次	1.59	0.217	ND	ND	<10	ND	<0.001	<0.259
	第三次	1.56	0.200	ND	ND	<10	ND	<0.001	<0.260
厂区内厂	第一次	1.74	-	-	-	-	-	-	-

房外o5#	第二次	1.80	-	-	-	-	-	-	-
	第三次	1.77	-	-	-	-	-	-	-
检出限		0.07	0.001	1.5×10 <sup>-3</sup>	0.02	-	0.08	-	-
限值		4.0	1.0	2	0.20	20	0.4	-	0.4

根据上表，企业现状厂界外无组织废气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针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并对风机等安装了消声器，门窗采用隔声材料，同时定期对高噪声生产设备进行维护，避免了运转异常导致的噪声超标，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JADT20220217003），企业正常运行情况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4-4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2 年 03 月 02 日			检测地址：嘉兴市马桥经编园红旗大道 11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侧 1 米处	厂界噪声	10:44-10:45	1.9	60.8	65
▲2#	厂界南侧 1 米处	厂界噪声	11:01-11:02	2.0	62.3	
▲3#	厂界西侧 1 米处	厂界噪声	11:15-11:16	2.1	62.0	
▲4#	厂界北侧 1 米处	厂界噪声	11:30-11:31	1.9	62.7	
▲1#	厂界东侧 1 米处	厂界噪声	22:04-22:05	2.1	51.5	55
▲2#	厂界南侧 1 米处	厂界噪声	22:15-22:16	2.1	51.8	
▲3#	厂界西侧 1 米处	厂界噪声	22:27-22:28	2.0	52.6	
▲4#	厂界北侧 1 米处	厂界噪声	22:41-22:42	2.1	52.3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到，企业各厂界昼夜间排放的噪声均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废

根据调查，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和处置，厂区设有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其中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200m<sup>2</sup>，位于北区西南角，危废仓库面积约 155m<sup>2</sup>，位于南区，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了相应的标识标牌，张贴了危废管理制度等。已建项目 2023 年 1-9 月固废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4-43 2023.1-9 月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 t)**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达产产生量	固废属性	处置去向
次品及边角料	检验、裁剪	固态	PVC 膜等	1230	1550	一般固废	出售
废油	废气净化、导热油更换	液态	增塑剂、导热油等	90.0	113	危险废物	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浆料使用等	固态	浆料、塑料等	5.00	6.3	危险废物	委托浙江甬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废液	表处及涂贴设备擦拭	液态	有机溶剂、浆料、水	55	69	危险废物	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设备检修	固态	纤维、矿物油	1.5	2	危险废物	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纸箱等	45	57	一般固废	出售
除尘装置收尘	粉尘治理	固体	PVC 树脂、碳酸钙等	18	23	一般固废	出售
废化纤丝	织造	固态	涤纶丝	0.2	0.25	一般固废	出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80	240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从上表可以看出，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5) 已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已建项目已基本落实原环评所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已设置规范的危化品仓库以及危废仓库，重点区域按规范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

②已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按预案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如雨水排放口及污水排放口切断阀、增塑剂罐区围堰、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液体物料泄漏的堵漏物资等，并定期进行演练。

③已根据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对重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安全评价。

**(6) 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表 2.4-44 环保措施以及排污许可执行情况一览表

类型	内容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投料粉尘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但部分除尘装置排放口高度不符合环评要求	部分符合
	压延废气	经高压静电装置+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实测情况,各废气污染物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部分符合
	贴合废气	经高压静电+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实测情况,各废气污染物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部分符合
	表处废气	经RTO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RTO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环评要求
	锅炉烟气	引风至不低于8m排气筒排放	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烟气引风至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环评要求
	食堂油烟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高空排放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	次品及边角料	出售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符合环评要求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废包装桶		委托浙江甬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清洗废液		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废抹布		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要求
	废包装材料	出售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符合环评要求
	除尘装置收尘	出售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符合环评要求
	废化纤丝	出售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符合环评要求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符合环评要求
风险防范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已委托编制,并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配备了相应应急物资	符合环评要求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监测,填报排污许可年度报告	已按前述要求执行	符合排污许可要求	

(7) 已建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表 2.4-4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单位：t）

指标	现有项目 2023.1-9 月实际排放量	达产排放量
COD <sub>Cr</sub>	1.364	1.819
NH <sub>3</sub> -N	0.136	0.182
SO <sub>2</sub>	0.981	1.236
NO <sub>x</sub>	2.345	3.013
工业烟粉尘	1.667	2.101
VOCs	24.671	31.365
食堂油烟	0.032	0.043

### 2.4.3 已批待建项目概况

因发展需要，“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00 万平方米（一期 33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技改项目”实际建设过程进行了分期建设，其中已先行验收部分的产能为：年产 268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另外年产 62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项目待建，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在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2.4.3.1 生产情况

表 2.4-46 待建项目生产规模

产品		单位	产量
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		万平方米/a	6200
其中	环保耐磨地板布	万平方米/a	4700
	环保灯箱广告喷绘材料	万平方米/a	1500

#### 2.4.3.2 生产设备

表 2.4-47 待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设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或套）	备注
压延线	/	2	待建项目压延机及涂贴线数量为根据产能折算得出
涂贴线	/	4	
冷却塔	160t/h	1	/
废气处理设备	高压静电+碱喷淋	6	各配套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装置	1	/

#### 2.4.3.3 待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48 待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形态	审批年用量
1	PVC 树脂	t/a	粉末	17615
2	DOTP 增塑剂	t/a	液态	5170
3	钙锌稳定剂	t/a	粉末	517
4	其他助剂	t/a	粉末	197
5	印花彩膜	万 m <sup>2</sup> /a	固态	4980
6	印花基布	万 m <sup>2</sup> /a	固态	4980
7	PVC 树脂	t/a	粉末	3948

8	灯箱广告 喷绘材料	DOTP 增塑剂	t/a	液态	1324
9		碳酸钙	t/a	粉末	2726
10		钡锌稳定剂	t/a	液态	197
11		涤纶网布	万 m <sup>2</sup> /a	固态	1595
12		导热油	t/a	液态	2
13		水	t/a	/	8105
14		电	万 kWh/a	/	1038
15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	47

#### 2.4.3.4 待建项目生产工艺

待建项目从事环保耐磨地板布及环保灯箱广告喷绘材料的生产加工，具体生产工艺和已建项目相应产品一致。

#### 2.4.3.5 待建项目环保措施情况

表 2.4-49 待建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废气	投料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压延	氯乙烯、HCl、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高压静电和碱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贴合	氯乙烯、HCl、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高压静电和碱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燃料燃烧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经燃烧烟气经引风机引风至不低于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烹饪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沉渣	废水处理	委托综合利用
	裁割	废边角料	出售给物资公司
	废气处理	除尘装置收尘	出售给物资公司
	废气、废水处理、导热油更换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辅料使用和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出售给物资公司
	检验	不合格品	出售给物资公司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较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等设备安置在隔声厂房内，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罩）以及包扎消声材料等。 b. 车间通风换气设备采用低噪声轴流风机，进出风管采用软连接。 c. 冷却塔安装在厂界内并远离厂界，在冷却塔顶部的外沿安装排风消声器和隔声屏障，底部接水盘安装柔性网或消声垫，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控制冷却塔震动，采用减震器和橡胶软接等减振设备。 d. 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		

### 2.4.3.6 待建项目污染源强调查

根据原环评审批情况进行折算，待建部分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4-50 待建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t/a)

类型	指标	审批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4800
	COD <sub>Cr</sub>	0.24
	NH <sub>3</sub> -N	0.024
废气	HCl	0.085
	SO <sub>2</sub>	0.188
	NO <sub>x</sub>	0.515
	工业烟粉尘	1.354
	VOCs	3.610
	食堂油烟	0.006
固废	沉渣	1.88
	次品及边角料	2385.8
	除尘装置收尘	17.7
	废油	12
	一般包装材料	9.4
	生活垃圾	28.0

注：固废为产生量

### 2.4.4 在建项目概况

因企业上市时间调整，“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尚未正式投产，目前在建。以下根据原环评审批情况对上述在建项目进行简单分析。

#### 2.4.4.1 在建项目原审批生产规模

表 2.4-51 在建项目原审批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备注
1	高隔距 PVC 空间充气材料	270	克重约 1800g/m <sup>2</sup>	/
2	高隔距 TPU 空间充气材料	90	克重约 2500g/m <sup>2</sup>	/
3	救援充气垫	30	克重约 1800g/m <sup>2</sup>	原料为自产高隔距 PVC 材料
4	新型充气床垫	20	克重约 2500g/m <sup>2</sup>	原料为自产高隔距 TPU 材料
5	环保天花装饰软膜	8250	约 180g/m <sup>2</sup>	/
6	环保地板膜	4110	约 280g/m <sup>2</sup>	/
7	柔性涂层布	4230	约 300g/m <sup>2</sup>	/
8	合计	17000	/	/

注：研发项目不涉及生产。

2.4.4.2 在建项目原审批生产设备

表 2.4-52 在建项目原审批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个、套、条)	备注	
<b>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b>					
1	经编超高(高)隔距织机	SGE2283	24	/	
2	机织超高(高)隔距织机	定制	12	/	
3	涂贴线	定制	7	/	
4	膜贴线	定制	1	/	
5	数字切割机	定制	20	/	
6	热风焊机	定制	100	/	
7	压延线	定制	6	/	
8	其中	原料输送系统	定制	6	/
9		自动称量系统	定制	6	/
10		高速混合机	定制	6	/
11		冷拌机	定制	6	/
12		行星挤出机	定制	6	/
13		轧轮机	定制	6	/
14		轧轮机	定制	6	/
15		过滤机	定制	6	/
16		六辊压延机	定制	6	/
17		输送机	定制	6	/
18		冷却装置	定制	6	/
19		卷取装置	双轴自动中心卷取	6	/
20		热油温控系统	定制	6	/
21	空压机	38m <sup>3</sup> /min, 0.8MPa	2	螺杆式	
22	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	YY(Q)W-5900-Y(Q), 500 万大卡	1	配备低氮 燃烧装置	
23	余热锅炉	0.5t/h	1	/	
24	高压静电+碱喷淋	/	9	/	
25	布袋除尘装置	8000m <sup>3</sup> /h	5	/	
26	冷却塔	300t/h	2	/	
27	循环水泵	300t/h	2	/	
28	工业冷水机组	235kW	3	/	
<b>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b>					
1	精密过滤器	/	1		
2	冷干机	/	1		
3	研磨机	/	1		
4	振动器	/	1		
5	流量计	/	5		
6	分散机	/	1		
7	一体机	启天M4330	1		
8	电子天平	/	10		
9	干燥箱	9070AS	5		
10	通风柜	/	5		
11	液相色谱仪	LC-310	5		
12	电脑	启天M4330	10		

13	能量色散X荧光光谱仪	EDX1800B	5	
14	磨温机	XW-306C-6	10	
15	纸管压力测试机	/	5	
16	可燃性测试仪	FYH816	5	
17	水循环温度控制机	/	5	
18	粗糙度仪	TSR200	6	
19	55型清洗机	480W/23L	4	
20	光纤激光喷码机	/	2	
21	总厚度仪	/	10	
22	干燥箱	/	2	
23	比重计	/	10	
24	色差仪	/	10	
25	低温测试仪	/	5	
26	拉力机	/	3	
27	阻燃测试仪	/	5	
28	氧指数测试仪	/	4	
29	测增塑剂纯度仪	/	4	
30	透光仪	/	5	
31	UV对色灯箱	/	5	
32	烘箱	/	5	
33	高温高湿烘箱	/	5	
34	小型搅拌机	/	1	
35	粘度计	/	1	
36	耐磨仪	/	1	
37	电子称	/	5	
38	温度计	/	4	
39	测温仪	/	2	
40	电压机	/	1	
41	热风机	/	1	
42	光哑度仪	/	3	
43	白度仪	/	1	
44	空调	/	2	
45	硬度计	/	1	
46	紫外线老化试验箱	/	1	
47	打印机	/	1	
48	水压计	/	1	
49	亮度仪	/	3	
50	配色仪	/	1	
51	水式模温机	/	1	
52	织物厚度仪	/	1	
53	动态和疲劳试验机	/	3	
54	电子式蠕变试验机	/	2	
55	多轴向拉伸仪	/	2	
56	电子万能试验机	/	2	
57	纱线强力测试仪	/	1	
58	硬挺度仪	/	1	
59	导热系数测试仪	/	1	

60	高频焊接机-滚轮	/	1	
61	流延涂覆机	/	2	
62	平板涂覆机	/	2	
63	透湿仪	/	1	
64	多功能分切机	/	2	
65	静电纺喷一体机	/	1	
66	静电筛网涂层机	/	2	
67	电脑工业缝纫机	/	1	
68	鼓风机	/	1	
69	电脑自动裁切机	/	2	
70	粉碎机	/	1	
71	热重分析仪	/	2	
72	日晒气候老化仪	/	2	
73	粒径检测仪	/	1	
74	超景深显微镜	/	2	
75	超声C扫描检测系统	/	2	
76	去离子纯水机	/	1	
77	动态DIC应变测试系统	/	1	
78	静电测试仪	/	1	
79	耐弯折仪	/	1	
80	气流式粉碎机	/	5	
81	气动升降搅拌机	/	1	
82	甲醛测试分析仪	/	5	
83	滚动测温仪	/	2	
84	工业CT无损检测设备	/	2	
85	材料开吸测量系统	/	1	
86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	2	
87	动态全自动接触角仪	/	2	
88	红外热成像仪	/	2	
89	电化学工作站	/	2	
90	PVD镀膜机	/	2	
91	超声波喷涂机	/	2	
92	微型发泡设备系统	/	2	
93	流延机	/	2	
94	检测烟浓度	/	5	
95	博勒飞（粘度计）	/	1	
96	精密涂布棒	/	1	
97	气动汞	/	1	
98	针板架	/	1	
99	荧光分光光度计	/	1	
100	紫外光功力计	/	1	
101	测汞计	/	2	
102	激光粉尘仪	/	1	
103	粉层采样器	/	1	
104	二氧化碳测定仪	/	2	
105	放射性污染计量仪	/	2	
106	二辊复合机	定制	2	

107	四辊试验机	定制	2	
108	筛粉机	定制	1	
109	三辊试验机	定制	1	
110	喷墨印刷机	定制	2	
111	小二辊试验机	定制	3	
112	密炼机	定制	1	
113	挤出机	定制	1	
114	造粒机	定制	2	
115	淋膜机	定制	2	
116	小样定型烘干机	定制	1	

#### 2.4.4.3 在建项目原审批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53 在建项目原审批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高隔距 PVC 空间充气材料原辅材料	PVC 树脂	t/a	1600	袋装, 其中约 220t 用于涂贴浆料配置
	DOTP 增塑剂	t/a	500	罐装, 其中约 140t 用于涂贴浆料配置
	稳定剂 (氧化钡、氧化锌)	t/a	40	袋装, 最大存放量约 10t
	三氧化二锑	t/a	10	袋装, 最大存放量 2t
	其他助剂	t/a	160	色粉、钛白粉、抗氧剂等, 袋装
	高强工业涤纶长丝	t/a	3220	/
高隔距 TPU 空间充气材料原辅材料	TPU	t/a	1060	袋装, 其中约 80t 用于涂贴浆料配置
	T-50 石油酯	t/a	160	桶装, 其中约 8t 用于涂贴浆料配置
	TPU 色种	t/a	68	桶装
	高强工业涤纶长丝	t/a	1650	袋装
	其他助剂	t/a	8	色粉、钛白粉、抗氧剂等
天花软膜	PVC 树脂	t/a	11500	袋装
	DOTP 增塑剂	t/a	3360	罐装
	稳定剂 (氧化钡、氧化锌)	t/a	200	袋装, 最大存放量约 10t
	三氧化二锑	t/a	15	袋装, 最大存放量 2t
	其他助剂	t/a	420	色粉、钛白粉、抗氧剂等, 袋装
环保地板膜	PVC 树脂	t/a	8700	袋装
	DOTP 增塑剂	t/a	2790	罐装
	稳定剂 (氧化钡、氧化锌)	t/a	120	袋装, 最大存放量均约 10t
	三氧化二锑	t/a	15	袋装, 最大存放量 2t
	其他助剂	t/a	415	色粉、钛白粉、抗氧剂等, 袋装
柔性涂层布	涤纶网布	万 m <sup>2</sup> /a	3817	约 120g/m <sup>2</sup> , 折合 4580t
	PVC 树脂	t/a	6820	袋装, 约 400t 用于浆料配置
	DOTP 增塑剂	t/a	2000	罐装, 约 180t 用于浆料配置
	稳定剂 (氧化钡、氧化锌)	t/a	100	袋装, 最大存放量约 10t
	三氧化二锑	t/a	20	袋装, 最大存放量 2t
	其他助剂	t/a	400	色粉、钛白粉、抗氧剂, 袋装



导热油	t/a	10	一次添加量 50t, 五年更换一次, 折合每年用量 10t
水	t/a	80178	冷却水补充水、喷淋用水、生活用水
电	万 kWh/a	6300	/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208	/
<b>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b>			
PVC 树脂	t/a	4.0	/
DOTP 增塑剂	t/a	1.5	/
DOP 增塑剂	t/a	1.0	/
稳定剂 (氧化钡、氧化锌)	t/a	1.0	/
三氧化二锑	t/a	0.12	/
其他助剂	t/a	0.1	/

#### 2.4.4.4 在建项目生产工艺

##### 一、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1) 高隔距 PVC/TPU 空间充气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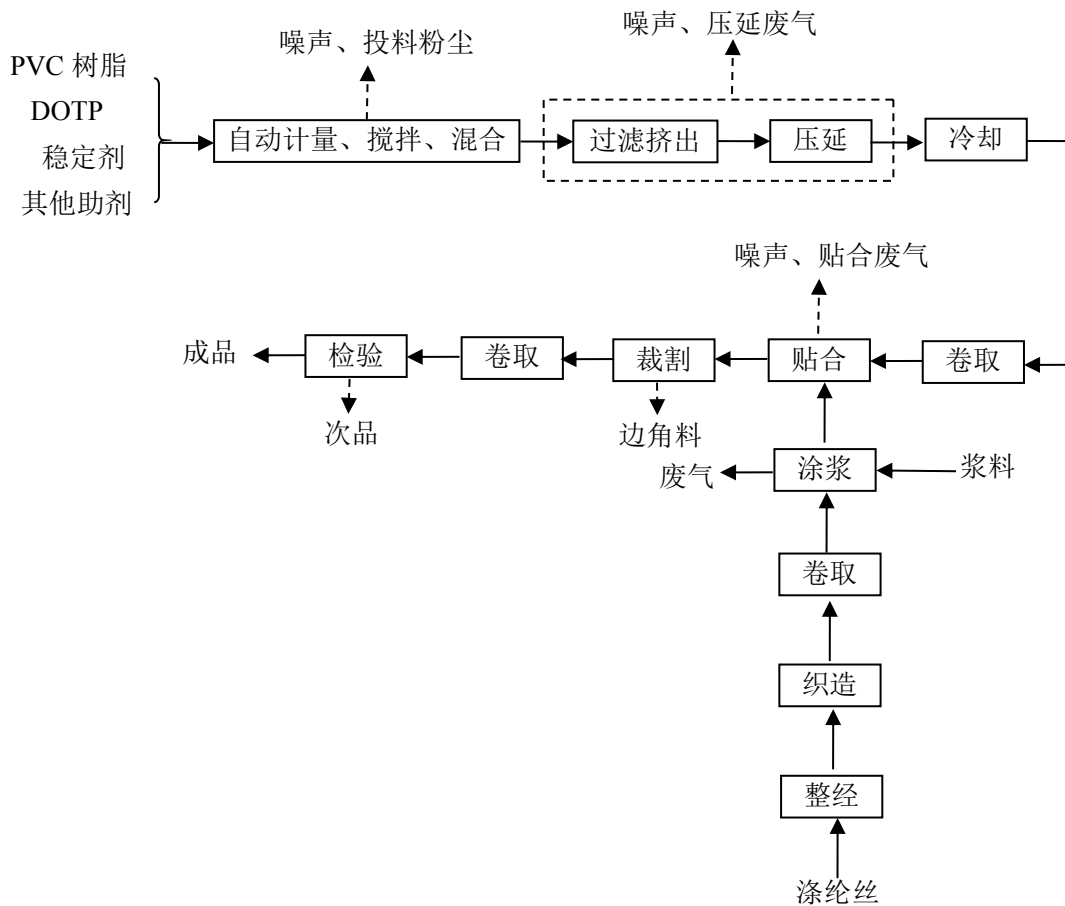


图 2.4-8 高隔距 PVC/TPU 空间充气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①计量、混合工序

PVC 树脂、DOTP、稳定剂、碳酸钙等辅料通过计量系统精确计量配比后输送至高速混合机后充分搅拌混合。

#### ②过滤挤出工序

混合好的物料进行炼塑料处理，使得原料进一步混合均匀并塑化。生产中一般过滤挤出温度控制在 160℃左右。

#### ③压延工序

塑化好的物料即可送入压延机中压延成型。经过连续压延后得到一定厚度的薄膜。压延工序需要导热油进行加热，温度在 185~195℃之间。

#### ④冷却拉宽工序

从牵引机引出的 PVC 软膜进入薄膜扩幅装置，软膜纵向行进的过程中，横向也被拉伸变宽。经扩幅后的 PVC 软膜依次进入缓冷辊和冷却辊进行冷却定型，使 PVC 软膜得以降到工艺要求的温度后卷取。

#### ⑤卷取

冷却后 PVC 软膜通过自动卷取机卷取，作为半成品暂存于半成品仓库。

#### ⑥涤纶丝整经、织造、卷取

涤纶丝通过织机加工成高隔距涤纶网布，织造好的高隔距涤纶网布卷取待用。

#### ⑦涂浆、贴合工序

将中间层涤纶网布先进行涂浆，然后将外层两层 PVC 软膜与中间层涤纶网布贴合在一起，贴合温度在 155~165℃，采用导热油进行加热，涂浆工序由于是常温操作，涂浆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 ⑧冷却工序

将贴合加热后的 PVC 软膜利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固化 PVC 膜。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

#### ⑨裁剪

将贴合好的环保灯箱广告喷绘材料按需要裁剪成一定形状。

#### ⑩卷取、检验、包装入库

将环保灯箱广告喷绘材料卷取，经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 (2) 救援充气垫以及新型充气床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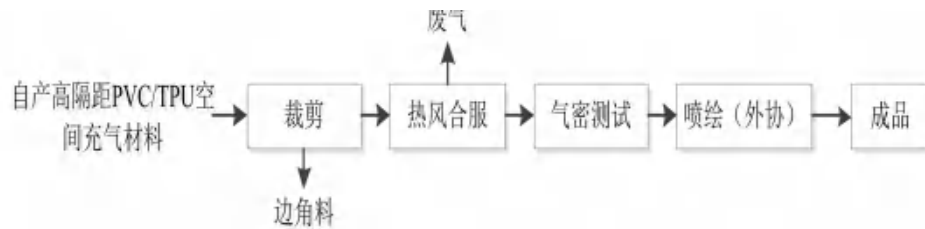


图 2.4-9 救援充气垫以及新型充气床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 (3) 环保天花软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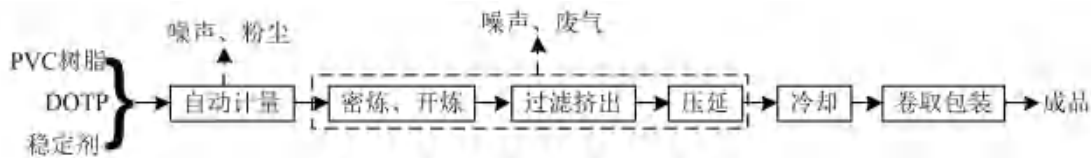


图 2.4-10 环保天花软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 ① 计量、混合工序

PVC 主原料、DOTP 等辅料通过计量系统精确计量配比，固体成分通过压缩空气作为动力输送，液体物料采用物料输送泵输送至高速混合机后充分混合。

### ② 过滤挤出工序

混合好的物料用行星挤出机进行炼塑料处理，使得原料进一步混合均匀并塑化。本工序采用行星挤出机代替传统工艺线上的密炼机和双辊炼塑机进行预塑炼，缩短了工艺流程，降低了能耗。生产中一般过滤挤出温度控制在  $185^{\circ}\text{C}\sim 195^{\circ}\text{C}$ 。

### ③ 四辊压延工序

塑化好的物料即可送入压延机中压延成型。经过连续压延后得到一定厚度的薄膜。

### ④ 冷却拉宽工序

从牵引机引出的 PVC 软膜进入薄膜扩幅装置，软膜纵向行进的过程中，横向也被拉伸变宽。经扩幅后的 PVC 软膜依次进入缓冷辊和冷却辊进行冷却定型，使 PVC 软膜得以降到工艺要求的温度后卷取。

### ⑤ 检验、包装入库

经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 (4) 环保地板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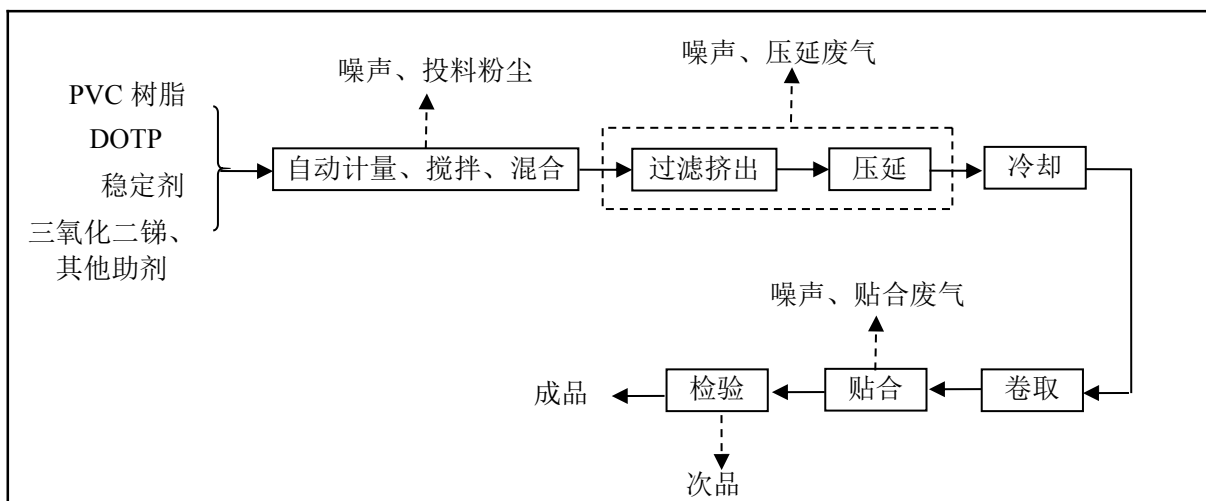


图 2.4-11 环保地板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计量、混合工序

PVC 树脂、DOTP、稳定剂等辅料通过计量系统精确计量配比后输送至高速混合机后充分搅拌混合。

②过滤挤出工序

混合好的物料进行炼塑料处理，使得原料进一步混合均匀并塑化。生产中一般过滤挤出温度控制在 160℃左右。

③压延工序

塑化好的物料即可送入压延机中压延成型。经过连续压延后得到一定厚度的薄膜。压延工序需要导热油进行加热，温度在 185~195℃之间。

④冷却拉宽工序

从牵引机引出的 PVC 软膜进入薄膜扩幅装置，软膜纵向行进的过程中，横向也被拉伸变宽。经扩幅后的 PVC 软膜依次进入缓冷辊和冷却辊进行冷却定型，使 PVC 软膜得以降到工艺要求的温度后卷取。

⑤卷取

冷却后 PVC 软膜通过自动卷取机卷取，作为半成品暂存于放置地。

⑥贴合

然后将外层两层 PVC 软膜贴合在一起，贴合温度在 155~165℃，采用导热油进行加热。

⑦卷取、检验、包装入库

将环保耐磨地板布卷取，经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 (5) 柔性涂层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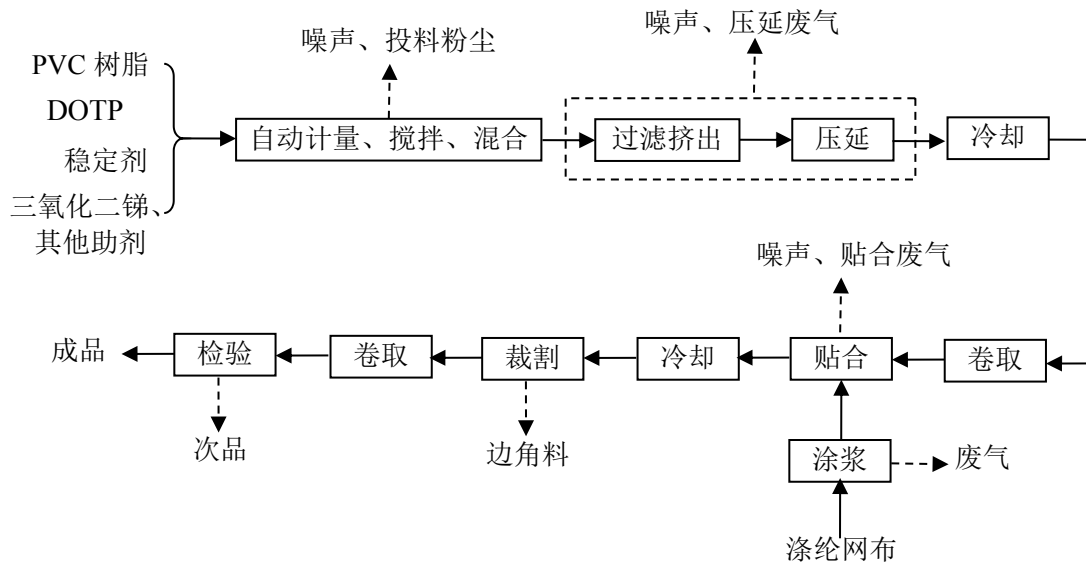


图 2.4-12 柔性涂层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 ① 计量、混合工序

PVC 树脂、DOTP、稳定剂、碳酸钙等辅料通过计量系统精确计量配比后输送至高速混合机后充分搅拌混合。

#### ② 过滤挤出工序

混合好的物料进行炼塑料处理，使得原料进一步混合均匀并塑化。生产中一般过滤挤出温度控制在 160℃ 左右。

#### ③ 压延工序

塑化好的物料即可送入压延机中压延成型。经过连续压延后得到一定厚度的薄膜。压延工序需要导热油进行加热，温度在 185~195℃ 之间。

#### ④ 冷却拉宽工序

从牵引机引出的 PVC 软膜进入薄膜扩幅装置，软膜纵向行进的过程中，横向也被拉伸变宽。经扩幅后的 PVC 软膜依次进入缓冷辊和冷却辊进行冷却定型，使 PVC 软膜得以降到工艺要求的温度后卷取。

#### ⑤ 卷取

冷却后 PVC 软膜通过自动卷取机卷取，作为半成品暂存于放置地。

⑥涂浆、贴合工序

将中间层涤纶网布先进行常温涂浆，然后将外层两层 PVC 软膜与中间层涤纶网布贴合在一起，贴合温度在 155~165℃，采用导热油进行加热，涂浆工序由于是常温操作，涂浆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⑦冷却工序

将贴合加热后的 PVC 软膜利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固化 PVC 膜。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

⑧裁剪

将贴合好的环保灯箱广告喷绘材料按需要裁剪成一定形状。

⑨卷取、检验、包装入库

将产品卷取，经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二、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为从事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的研发加工，不涉及具体生产，研发试制工艺设计压延、贴合，但规模较小，单个品种研发规模约 1-5m<sup>2</sup>，年研发品种不超过 50 种。

2.4.4.5 在建项目原审批环保措施情况

表 2.4-54 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水	废气喷淋、 办公生活	COD <sub>Cr</sub> 、 NH <sub>3</sub> -N、SS、 石油类	喷淋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道纳管进入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	投料	粉尘	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导热油炉	烟尘、SO <sub>2</sub> 、 NO <sub>x</sub>	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NO <sub>x</sub> 出口浓度不高于 30mg/m <sup>3</sup> ，烟气最终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压延	HCl、氯乙 烯、其他 VOCs	PVC 产品线：高压静电加碱喷淋的综合处理工艺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TPU 产品线：高压静电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贴合	HCl、氯乙 烯、其他 VOCs	PVC 产品线：高压静电加碱喷淋的综合处理工艺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TPU 产品线：高压静电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固废	废水处理	沉渣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回收
	裁割、检验	次品及边角 料	出售
	废气处理	除尘装置收 尘	出售
	废气处理、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导热油更换		
	原辅料使用和包装	废包装材料	出售
	设备参数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化品使用	危化品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p>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较高噪声设备安置在隔声厂房内，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罩）以及包扎消声材料等。</p> <p>b. 车间通风换气设备采用低噪声轴流风机，进出风管采用软连接。</p> <p>c. 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p>		

表 2.4-55 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水	办公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	研发	试制废气	通过换气系统排出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固废	原材料使用	一般包装材料	出售
	试制及小试	边角料	出售
	设备擦拭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p>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研发设备设备。</p> <p>b. 实验室通风换气设备采用低噪声轴流风机，进出风管采用软连接。</p> <p>c. 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p>		

#### 2.4.4.6 在建项目污染源调查

根据原环评审批情况，在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4-56 年产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綫建设项目 (t/a)

类型	指标	审批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3086
	COD <sub>Cr</sub>	0.654
	NH <sub>3</sub> -N	0.065
废气	HCl	0.631
	SO <sub>2</sub>	0.416
	NO <sub>x</sub>	0.573
	工业烟粉尘	2.175
	VOCs	9.203
	食堂油烟	0.01
固废	沉渣	0.5

	次品及边角料	2840
	除尘装置收尘	12.8
	废油	40
	一般包装材料	20
	废抹布	3
	危化品包装物	0.1
	生活垃圾	75

表 2.4-57 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t/a)

类型	指标	审批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550
	COD <sub>Cr</sub>	0.128
	NH <sub>3</sub> -N	0.013
废气	VOCs	少量
	油烟	0.002
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	0.05
	边角料	0.60
	废抹布	0.10
	生活垃圾	1.50

注：固废为产生量

#### 2.4.5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及总量控制符合性

表 2.4-5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达产)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已建	待建	在建	合计
废水	废水量	36380	4800	15636	56816
	COD <sub>Cr</sub>	1.819	0.24	0.782	2.841
	NH <sub>3</sub> -N	0.182	0.024	0.078	0.284
废气	HCl	/	0.085	0.631	0.716
	SO <sub>2</sub>	1.236	0.188	0.416	1.84
	NO <sub>x</sub>	3.013	0.515	0.573	4.101
	工业烟粉尘	2.101	1.354	2.175	5.63
	VOCs	31.365	3.610	9.203	44.178
	食堂油烟	0.043	0.032	0.012	0.087
固废	沉渣	/	1.88	0.5	2.38
	次品及边角料	1550	2385.8	2840.6	6776.4
	废油	113	12	40	165
	废包装桶	6.3	/	0.1	6.4
	废浆料、溶剂	69	/	/	69
	废抹布	2	/	3.1	5.1
	一般包装材料	57	9.4	20.05	86.45
	除尘装置收尘	23	17.7	12.8	53.5
	废化纤丝	0.25	/	/	0.25
生活垃圾	240	28	76.5	344.5	

注：固废为产生量。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符合性见下表。

表 2.4-59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符合性汇总表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值	现有项目达产排放量	符合性
废水	COD <sub>Cr</sub>	3.292	2.841	符合
	NH <sub>3</sub> -N	0.329	0.284	符合
废气	SO <sub>2</sub>	2.486	1.84	符合
	NO <sub>x</sub>	13.373	4.101	符合
	VOCs	48.093	44.178	符合

根据上表，企业现有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2.4.6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企业现有部分压延线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排放高度不满足高空排放要求。本环评要求企业对上述投料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进行整改，确保满足高空排放要求。

(2) 因企业现有压延及涂贴生产线碱喷淋装置未开启，企业应就其开启情况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同时持续加强上述生产线环保设施的定期维护及监测，以了解其稳定达标情况，并视监测情况及时调整废气处理工艺。

(3) 本项目实施后原审批的“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00 万平方米(一期 33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技改项目”中待建部分生产线(年产 62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将不再建设，其对应污染物排放量将列入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评价

###### (1) 达标区判定及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因海宁市尚未公开发布 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次评价采用 21 年数据，根据《2021 年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44，空气质量六项指标连续两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0.4%，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数零发生，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本环评引用 2021 年海宁市自动监测站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规定的方法进行了统计。详细监测数据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PM <sub>10</sub>		52	70	74.3	达标
SO <sub>2</sub>		5	60	8.3	达标
NO <sub>2</sub>		26	40	6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50	160	93.8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6	/	/	/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1 年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六项基本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2.5</sub>、臭氧均达标，一氧化碳无年平均质量标准，不予评价，总体可知，项目所在地海宁市属于达标区。

###### (1)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浙江晟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宁美顺纺织有限公司厂址处的 TSP 监测数据（报告编号：NO:SL22050010）。

###### ①监测布点

海宁美顺纺织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1.9km）。

###### ②监测项目

TSP。

③监测时间

2022.05.10~2022.05.17。

④监测结果和分析

表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值范围/ (mg/m <sup>3</sup> )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0.3	0.082-0.087	0.273-0.290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水体为麻泾港及其支流，序号杭嘉湖 112，目标水质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以及相关资料，海宁市 2021 年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主要水污染因子 COD<sub>Mn</sub>、NH<sub>3</sub>-N、TP 均达标。

此外，为了解麻泾港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海宁市 2022 年水质监测数据中麻泾港相关断面的监测数据（海宁市“五水共治”指挥部办公室），具体如下表 3.1-3。

表 3.1-3 2022 年麻泾港水质监测数据

河道名称	类别	监测断面	2022 年 1-12 月监测数据 (mg/L)			水质评价
			COD <sub>Mn</sub>	NH <sub>3</sub> -N	TP	
麻泾港	入境	丁桥石佛寺桥	3.93	0.54	0.229	Ⅳ类
	出境	硖石太阳桥	3.85	0.71	0.215	Ⅳ类
Ⅲ类标准			≤6	≤1	≤0.2	/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周边地表水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主要超标因子为 TP，主要超标原因可能是河流属杭嘉湖河网水系支流，河水流动性差，环境自净能力小，且河道上游来水水质较差，乡村地区农业面源污染等。随着“五水共治”、“污水零直排”等

区域水质提升治理工作的持续推进，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并最终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项目拟建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外东南角及西侧农居点，为了解项目上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过程中引用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周边敏感点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报告编号：ZJADT20221108003）。

监测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监测点位布置：共布设 2 个监测点，分别于厂区外东南角及西侧农居点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监测点位见附图 2，监测结果见表 3.1-4。

表 3.1-4 现状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厂区外东南角 农居点	14:32-14:42	57.6	60dB	达标
	23:03-23:13	48.0	50dB	达标
厂区外西侧农 居点	14:55-15:05	57.6	60dB	达标
	23:20-23:30	48.3	50dB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3.1.4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区域均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因此，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1.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3.1.6 电磁辐射

不涉及。

###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企业周边主要敏感点为东南角农居点（主体已倒塌，目前无人居住，见图 3.2-1）、西侧农居点、西北侧柏士村农居点以及经都名庭小区，其中除经都名庭小区外，其余均已列入拆迁计划，具体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如下表 3.2-1。



图 3.2-1 东南角农居点  
表 3.2-1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E	N				
大气环境	东南角农居点	120.675812	30.463713	东南	10	1 户（无人居住）	二级
	西侧农居点	120.671810	30.466497	西侧	45	2 户	二级
	柏士村农居点	120.671778	30.467425	西北	90	约 10 户，30 人	二级
	经都名庭小区	120.669632	30.469227	西北	370	约 280 户，850 人	二级
声环境	东南角农居点	120.675812	30.463713	东南	10	1 户	2 类
	西侧农居点	120.671810	30.466497	西侧	45	2 户	2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且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废水排放标准

现有已投产项目和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最终由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后排入环境，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3.3-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参数	pH	SS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300	100

注：\*——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3.3-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参数	pH	SS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N	TP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10	40	2（4）	12（15）	0.3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pH、SS、动植物油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3.3.2 废气排放标准

现有项目：压延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见表3.3-3），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见表3.3-4），涂贴、表处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DMF、甲苯、氯乙烯、臭气浓度从严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新建企业排放标准（见表3.3-5），表处线 RTO 装置排放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见表3.3-3）。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贴合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乙烯、氯化氢、苯乙烯）、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食堂油烟。

印刷过程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贴合、压纹过程废气排放从严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新建企业

排放标准，因印刷以及贴合、压纹废气一并处理后高空排放，因此，综合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苯乙烯、臭气浓度有组织从严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新建企业排放标准，无组织执行表2标准（见表3.3-5），其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上述标准中未包含的氯化氢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见表3.3-3）。

本项目挤出及流延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3.3-6），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见表3.3-4）。

表 3.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HCl	100	25	0.9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氯乙烯	36	25	2.85		0.6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4.0
SO <sub>2</sub>	550	15	2.6		0.4
NO <sub>x</sub>	240	15	0.77		0.12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注：因厂房高度等因素，根据标准要求，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取25m，排放速率为根据内插法计算结果

表 3.3-4 恶臭污染物标准（单位：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监控点	排放限值
1	臭气浓度	25	60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注：因厂房高度等因素，根据标准要求，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25m。

表 3.3-5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0		20
氯乙烯	5		0.4
苯系物	5		1.0
二甲基甲酰胺	20		0.4

注：甲苯、苯乙烯执行苯系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3.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0.3		/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3.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现有项目食堂规模为大型，本项目依托南区现有食堂，食堂共设 6 个基准灶头数，为大型规模；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具体见表 3.3-8。

**表 3.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序号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1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2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 <5.00	≥5.00, <10	≥10
3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4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5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m <sup>3</sup> /h)	2000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2.0		

### 3.3.3 噪声

现有项目和本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3.3-9。

**表 3.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3.3.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和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废仓库标识标牌需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要求设置。

### 3.4 总量控制指标

####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政策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SO<sub>2</sub>、NO<sub>x</sub>。

#### 3.4.2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海政发〔2017〕5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企业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其削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只产生生活污水（含废气喷淋废水），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 3.4.3 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00 万平方米（一期 33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技改项目”中待建的生产线（产能为年产 62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将不再实施，其对应污染物作为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具体见下表。

表 3.4-1 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类型	指标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sub>Cr</sub>	3.292	0.051	0.24	3.103	-0.189	/	/	3.103
	NH <sub>3</sub> -N	0.329	0.005	0.024	0.310	-0.019	/	/	0.310
废气	SO <sub>2</sub>	2.486	/	0.188	2.298	-0.188	/	/	2.298
	NO <sub>x</sub>	13.373	/	0.515	12.858	-0.515	/	/	12.858
	VOCs	48.093	1.905	3.610	46.388	-1.705	/	/	46.388

根据上表，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均为突破原审批规模，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1 号，利用公司新厂区现有空置厂房实施生产，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不作进一步分析。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 废气

##### 4.2.1.1 源强核算及达标排放情况

表 4.2-1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墙布生产线	墙布生产线	DA03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8000	17.1	1.849	0.308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75%	产污系数法	18000	4.3	0.462	0.077	6000
			苯乙烯	产污系数法		0.6	0.065	0.0108		/			产污系数法	0.6	0.06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205	0.034	/	/	产污系数法	/	/	0.205	0.034	
			苯乙烯	产污系数法	/	/	0.007	1.17×10 <sup>-3</sup>	/	/	产污系数法	/	/	0.007	1.17×10 <sup>-3</sup>	

流延 生产线	流延 机	DA0 31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 系数 法	30000	14.4	2.734	0.431	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 理后高空 排放	75 %	产污 系数 法	30000	3.6	0.684	0.108	6350
		无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 系数 法	/	/	0.482	0.076	/	/	物料 衡算 法	/	/	0.482	0.076	6350
食堂	厨房	DA0 32	食堂 油烟	产污 系数 法	24000	6.0	0.016	0.013	油烟净化 器处理后 高空排放	85 %	产污 系数 法	24000	0.9	0.002 4	0.002	1200

注：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叠加现有项目后的数值。

根据上表，贴合、压纹过程废气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流延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此外，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48kg/t，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食堂油烟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 (1) 功能性环保墙布生产线废气

### 1) 废气产生情况

功能性环保墙布生产线集印刷、贴合压纹于一体，其废气主要来自印刷工序、贴合压纹工序以及导热油加热工序，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 ①印刷工序

本项目印刷工序采用水性油墨和水性介质，由于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较低，且调配为常温操作，项目不设单独调配间，调配于封闭生产线内进行，本次评价不对调配废气进行定量分析，仅考虑印刷工序废气产生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水性油墨和水性介质各组分含量（具体见表 2.2-8），主要组分为水以及水性丙烯酸树脂，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 $\leq 2.25\%$ ，水性油墨介质中 VOCs 含量为 0.5%，本次评价分别以 2.25%及 0.5%计，企业水性油墨及水性油墨介质使用量均为 40t/a，则水性油墨及水性油墨介质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分别约为 0.90t/a、0.2t/a，以非甲烷总烃计。

#### ②贴合、压纹工序

**PVC 膜受热废气：**本项目采用胶水涂贴的方式将外购 PVC 膜和无纺布进行贴合，与现有涂贴线不同，贴合方式为冷贴、贴合前及贴合过程 PVC 膜无需加热，贴合后胶水固化温度仅 120℃左右，低于 PVC 分解温度（170℃以上）在此温度下 PVC 仅发生软化，而不会融化，更不会发生分解，此外，参照《PVC 热解过程中 HCl 的生成及影响因素》（任浩华，王帅，王芳杰等，中国环境科学[J]，2015，35（8）：2460~2469）等文献，PVC 的热解温度在 200℃以上时会产生 HCl 等物质，因此，在本项目工艺条件下 PVC 受热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主要考虑贴合、压纹工序的胶水废气。

**胶水废气：**本项目贴合工序采用涂贴的方式，所用胶水为水性胶水，年消耗量 180t，其在受热过程会有部分单体挥发，主要成分为苯乙烯、丙烯酸丁酯等单体，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前述分析，胶水中 VOCs 含量共计约为 0.57%，其中苯乙烯约为 0.04%，其他 VOC 约 0.53%（以非甲烷总烃计），则

胶水使用过程苯乙烯产生量 0.072t/a，非甲烷总烃 0.954t/a。

## 2) 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共设置功能性环保墙布生产线 2 条，单条生产线尺寸为：40m×4m×2.8m，为提高废气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挥发，本项目拟对墙布生产线采用的印刷段采用集气罩加软帘封闭的方式进行整体收集，对贴合压纹工段采用局部密闭装置且与烘箱进口进行密闭衔接进行废气收集，结合《海宁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等文件规定，密闭生产线换气次数不低于 20 次/h，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应不小于 0.5 米/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单条生产线设计集气风量为 9000m<sup>3</sup>/h，合计 18000m<sup>3</sup>/h，墙布生产线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考虑到废气产生浓度较低，不涉及含尘废气，此外，综合废气中苯乙烯含量较低，不会因少量苯乙烯自聚而对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影响，且汇总后综合废气温度不高于 40℃，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海宁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等文件规定，墙布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

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用于 VOCs 治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应为颗粒活性炭。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 LY/T 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此外，墙布生产线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设施单次装填量为 2 吨，满足《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 要求。

## 3) 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墙布生产线印刷和贴合、压纹过程非甲烷总烃合计产生量为 2.054t/a、苯乙烯 0.072t/a。

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一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25m 排气筒（DA030）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 90%，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

以 75%计，苯乙烯发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考虑对其净化效果，根据产能匹配性分析，墙布生产线年最短运行时间约 6000h，则本项目墙布生产线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墙布生产线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收集和处 理措施	排放情况		
		t/a	kg/h	mg/m <sup>3</sup>		t/a	kg/h	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1.849	0.308	17.1	经活性炭 吸附装置 处理后高 空排放	0.462	0.077	4.3
	无组织	0.205	0.034	/		0.205	0.034	/
苯乙烯	有组织	0.065	0.0108	0.6		0.065	0.0108	0.6
	无组织	0.007	$1.17 \times 10^{-3}$	/		0.007	$1.17 \times 10^{-3}$	/

#### ④恶臭气体产生及排放情况

贴合及压纹过程将有一定的异味产生，本次评价以臭气浓度作为评价因子，类比同类企业，综合废气臭气浓度约为 1000（无量纲），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以 75%计，则排放浓度约 250（无量纲）。

### (2) 流延生产线废气

#### 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配备流延线 10 条，流延工序加工温度为 160℃左右，在此温度下，EVA 粒子将受热产生少量水汽及挥发性有机物，其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取 0.220kg/t 原料，流延工序 EVA 粒子使用量约为 14405t/a，分切工序边角料产生量约占产量的 1.5%，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则流延工序 EVA 粒子总投入量为 14621t/a，则流延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3.216t/a。

#### 2) 收集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共 10 台流延机，流延机挤出工序出口设置集气装置对流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单台流延机尺寸为：L25m×W4m×H3m，挤出工序集气装置集气区域横幅尺寸约：4m×0.3m，即集气面积约为 1.2m<sup>2</sup>，集气罩罩口风速不低于 0.6m/s，

废气产生点处风速不低于 0.3m/s，单台流延机设计集气风量为 3000m<sup>3</sup>/h，则总收集风量约 30000m<sup>3</sup>/h，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等文件规定，墙布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

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用于 VOCs 治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应为颗粒活性炭。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 LY/T 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此外，流延工序所配备的活性炭吸附设施单次装填量约为 2.5 吨，满足《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 要求。

### 3) 排放情况

废气收集效率以 85%计，满足《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对塑料制品塑化挤出工序废气收集率要求，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以 75%计，根据产能匹配性分析，流延工序年最短运行时间约 6350h，则流延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流延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收集和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t/a	kg/h	mg/m <sup>3</sup>		t/a	kg/h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734	0.431	14.4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0.684	0.108	3.6
	无组织	0.482	0.076	/		0.482	0.076	/

### ④恶臭气体产生及排放情况

流延过程将有一定的异味产生，本次评价以臭气浓度作为评价因子，类比同类企业，流延废气臭气浓度约为 800（无量纲），活性炭净化装置对其净化效率以 75%计，则经处理后臭气浓度约为 20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 **(3) 破碎粉尘**

本项目流延边角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破碎机工作时完全密闭，仅在破碎出口处产生少量粉尘于破碎机周边沉降，经清扫后作为一般固废。因此，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依托南区现有食堂，本项目新增 50 人，食用油用量约 35g/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食堂年消耗食用油 0.525t/a，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3%计，则本项目新增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0.016t/a，企业食堂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 85% 的油烟净化装置，则本项目油烟经处理后排放量约 0.0024t/a，灶头每天工作时间按 4h 计，结合现有南区食堂油烟实测数据，油烟净化装置风量约风量约为 24000m<sup>3</sup>/h，现状油烟排放速率约 0.020kg/h，计算得本项目实施后，合计排放速率约为 0.022kg/h，排放浓度约为 0.9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



(6)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

项目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最不利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失效，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根据前述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内容见下表 4.2-4。

表 4.2-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30	处理设施失效，废气净化效率下降 50%	非甲烷总烃	10.7	0.193	0.193	1h	1	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派专人负责维修
			苯乙烯	0.6	0.0108	0.0108	1h	1	
2	DA031	处理设施失效，废气净化效率下降 50%	非甲烷总烃	9.0	0.269	0.269	1h	1	
3	DA03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食堂油烟	3.4	0.007	0.007	1h	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表 4.2-5 本项目各排放口参数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 度/℃	年排放小时数/h
			东经	北纬						
DA030	墙布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673302	30.464565	4.0	25	0.7	13.0	35	6000
DA031	流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673190	30.464474	4.0	25	0.9	13.1	35	6350
DA032	食堂油烟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675765	30.464559	4.0	18	0.8	13.3	30	1200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了相应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制定了相应的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

**表 4.2-6 营运期自行监测方案**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30	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苯乙烯、氯乙烯	1次/半年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DA031	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苯乙烯、氯乙烯	1次/年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其余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2限值

#### 4.2.1.3 环境影响分析

##### （1）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年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宁市2021年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联单的标准要求。

##### （2）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位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11号，属工业区，企业周边主要敏感点为东南角农居点（主体已倒塌，目前无人居住）、西侧农居点、西北侧柏士村农居点以及经都名庭小区，其中除经都名庭小区外，其余均已列入拆迁计划，根据调查，企业近未受到周边居民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 （3）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强度及排放方式

本项目墙布生产线印刷及贴合工序均使用符合相应低VOC国标要求的水性油墨及水性胶水，墙布生产线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流延机挤出工序出口设置集气装置对流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

行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排放的废气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各废气产生设施均采取了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经采取环评提出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量较少，且项目所在区域扩散条件较好，因此，只要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能满足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拟建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等级。

表 4.2-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1.146	0.687	1.833
2	苯乙烯	0.065	0.007	0.072
3	食堂油烟	0.0024	/	0.0024

## 4.2.2 废水

### 4.2.2.1 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用水工序为循环冷却系统、印刷设备清洁以及办公生活，各工序用水及排水情况如下。

#### (1) 循环冷却系统

循环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废水排放，项目配备 1 台 120t/h 的冷却塔，年运行时间以 7200h 计，循环水量合计 864000t，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等文件规定，循环冷却系统损耗量（蒸发量、飘散量等）约占循环水量的 1.5%，则合计需要补充新鲜水 12960t。

#### (2) 设备清洁

项目墙布线印刷版辊需每天进行清洁，人工利用抹布进行擦洗，日耗水量约 0.05t，年耗水量约 15t，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年废液产生量约 13.5t，该部分废液由于含有油墨等杂质，COD<sub>Cr</sub> 浓度较高，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入污水管网。

#### (3) 办公生活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企业设有员工食堂，无宿舍，人均用水按 80L/d 计，则项目用水量为 1200m<sup>3</sup>/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1020m<sup>3</sup>/a。生活污水水质按 COD<sub>Cr</sub>350mg/L、NH<sub>3</sub>-N35mg/L、动植物油 30mg/L，则主要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sub>Cr</sub>0.357t/a、NH<sub>3</sub>-N0.036t/a、动植物油 0.031t/a。

综上，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入环境，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现阶段水污染物排环境量仍以 COD<sub>Cr</sub>50mg/L、NH<sub>3</sub>-N 5mg/L 进行统计，则废水中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总量为：COD<sub>Cr</sub>0.051t/a、NH<sub>3</sub>-N0.005t/a。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如下表。

表 4.2-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排环境）				排放 时间 (d/a)
				核算 方法	废水产 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 法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 生活	食堂、 卫生 间	生活污 水	COD <sub>Cr</sub>	产污 系数 法	1020	350	0.143	化粪 池/隔 油池	/	产污 系数 法	1020	50	0.051	300
			NH <sub>3</sub> -N			35	0.014		/			5	0.005	
			动植物油			30	0.031		/			1	0.001	

4.2.2.2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本项目具体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2-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 置是否符 合要求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 水	COD <sub>Cr</sub> 、 NH <sub>3</sub> -N、动植 物油	进入城市 污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但不 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 理系统	沉淀和厌 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 放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2-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 量/(万 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40' 27.340''	30°27' 49.900''	0.102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0-24:00	丁桥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40
									NH <sub>3</sub> -N	2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d)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2-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sub>Cr</sub>	50	1.7×10 <sup>-4</sup>	9.637×10 <sup>-3</sup>	0.051	2.891
		NH <sub>3</sub> -N	5	1.7×10 <sup>-5</sup>	9.640×10 <sup>-4</sup>	0.005	0.289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sub>Cr</sub>				0.051	2.891
		NH <sub>3</sub> -N				0.005	0.289

#### 4.4.2.2.3 废水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可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4.4.2.2.4 纳管可行性

##### （1）丁桥污水处理厂基本概况

丁桥污水处理厂创建于2000年8月（原名为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于海宁市东片，公司所承建的海宁市污水处理工程是经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1999）178号、（2002）51号文批准建设的省重点工程，工程总投资19149万元，由城市污水收集系统、污水输送系统、丁桥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排江工程四部分。

丁桥污水处理厂于2001年9月底建成投入运行，2008年12月通过原浙江省环保局竣工验收，污水处理工程分期实施，一期、二期、三期处理规模为15万吨/日，四期新增处理规模为8万吨/日，远期规划规模为30万吨/日。目前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已建成并投入正常运行，处理工艺采用生物法，目前实际处理水量在16.4万m<sup>3</sup>/d左右。

##### （2）处理工艺流程

###### ①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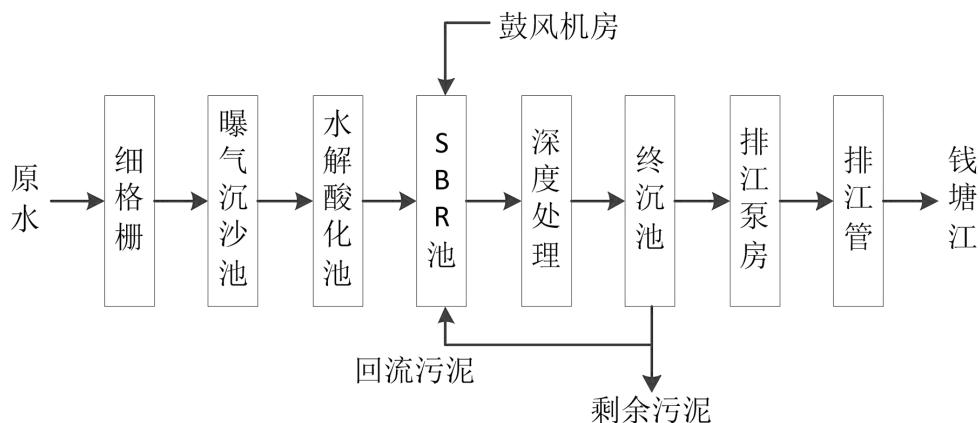


图 4.2-1 一期、二期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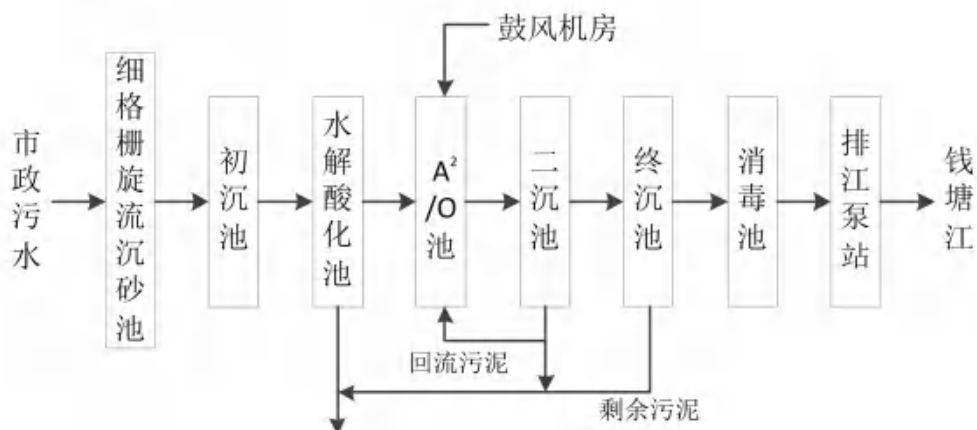


图 4.2-2 三期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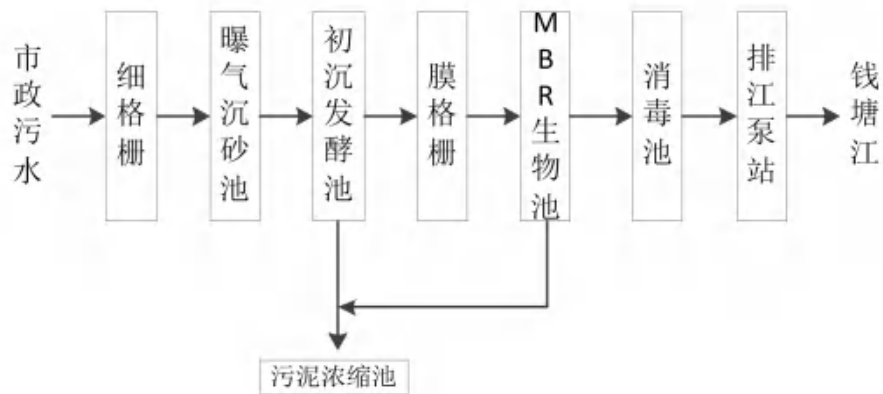


图 4.2-3 四期废水处理工艺

## ②进出水水质

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

## （3）运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网站上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数据，丁桥污水处理厂各排放因子浓度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

本项目废水日均排放量较小，水质简单，不会对丁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带来影响和冲击，本项目废水依托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综上，在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以及废水管理前提下，本项目对周



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

#### **4.2.2.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规定，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无需将生活污水纳入自行监测计划。

#### **4.2.3 噪声**

#####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器设备等的运行噪声，项目主要产噪声设备的噪声排放情况如下表 4.2-12、4.2-13。

表 4.2-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最大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工艺	降噪效果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功能性环保墙布生产线	78/1	/	减振	3	-29.7	-29.9	1.2	24.2	15.1	143.2	78.2	55.9	56.0	55.8	55.8	0:00-24:00	21	34.9	35.0	34.8	34.8	1m
2	流延线	83/1	/	减振	3	-29	22.6	1.2	23.5	67.6	143.9	25.7	60.9	60.8	60.8	60.9	0:00-24:00	21	39.9	39.8	39.8	39.9	1m
3	空压机	80/1	/	减振	3	-18.7	33.2	1.2	13.2	78.2	154.2	15.1	58.1	57.8	57.8	58.0	0:00-24:00	21	37.1	36.8	36.8	37.0	1m
4	整经机	80/1	/	减振	3	-207.3	-168.9	1.2	16.0	79.1	54.0	23.8	59.7	59.6	59.6	59.6	0:00-24:00	21	38.7	38.6	38.6	38.6	1m
5	经编机	82/1	/	减振	3	-229.9	-169.1	1.2	38.6	78.9	31.4	24.0	61.6	61.6	61.6	61.6	0:00-24:00	21	40.6	40.6	40.6	40.6	1m
6	涂贴线	82/1	/	减振	3	79.1	-174.1	1.2	28.3	72.2	124.7	34.9	59.9	59.8	59.8	59.8	0:00-24:00	21	38.9	38.8	38.8	38.8	1m
7	压延线	85/1	/	减振	3	-106.2	-179.9	1.2	48.4	61.4	67.6	36.7	63.7	63.7	63.7	63.7	0:00-24:00	21	42.7	42.7	42.7	42.7	1m
8	有机热载体锅炉	85/1	/	减振	3	-61.3	-90.5	1.2	43.6	29.3	112.8	30.4	66.6	66.6	66.6	66.6	0:00-24:00	21	45.6	45.6	45.6	45.6	1m
9	布袋除尘装置	85/1	/	减振	3	17.8	-149.5	1.2	89.6	96.8	63.4	10.3	62.8	62.8	62.8	63.3	0:00-24:00	21	41.8	41.8	41.8	42.3	1m

注：点声源组采用等效点声源，涂贴线、压延线、锅炉及布袋除尘装置为在建项目声源。

表 4.2-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高压静电装置	/	37.2	-182	15	85.0/1	/	减振、消声	0:00-24:00
2	墙布线废气处理设施	/	-33.2	-8.6	1.2	85.0/1	/	减振、消声	0:00-24:00
3	压延线废气处理装置	/	-31.4	3.7	1.2	88.0/1	/	减振、消声	0:00-24:00
4	循环冷却系统		-24.4	-48.3	1.2	88.0/1	/	减振、消声	0:00-24:00

注：以车间中心点为原点、高压静电装置为在建项目环保设备。

## (2) 噪声防治措施

①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将废气处理收集净化风机等设置在屋顶，再独立加装软接、高效消声器等综合降噪措施。在管架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振器等。空压机车间中间放置，在管架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振器等。

③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规范操作，减少撞击和其它人为噪声。

## (3)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 a)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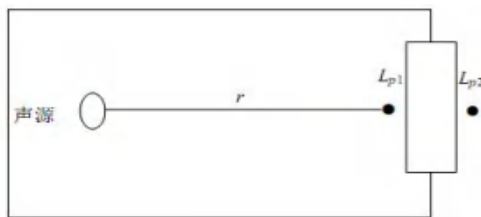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1})$$

式中：

$Q$ —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迭加声压级：

$$L_{Pli}(T) = \lg\left\{\sum_{j=1}^N 10^{0.1L_{Pij}}\right\} \quad (\text{式 2})$$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迭加声压级， $dB$ ；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_{Li} + 6) \quad (\text{式 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迭加声压级， $dB$ ；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4})$$

#### b)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Sigma 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igma A_i = A_a + A_b$ 。

距离衰减： $A_a = 20 \lg r + 8$  (式5)

其中： $r$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 $m$ )。

屏障衰减 $A_b$ ：即车间墙壁隔声量，公司车间墙体为砖混结构，此处隔声量取 $15dB$ 。

#### c) 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og \left[ \sum_{i=1}^n 10^{0.1L_{eqi}} \right] \quad (\text{式 6})$$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 (3) 预测前提

本次预测前提为，该项目采取如下的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情况：

-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
- b)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区中间。
- c) 平时注意维护设备，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经预测，项目昼、夜间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单元	东侧厂 界	南侧厂 界	西侧厂 界	北侧厂 界	东南角 农居点	西侧农 居点
贡献值（昼间/夜间）	24.8/24.8	37.3/37.3	43.4/43.4	44.4/44.4	10.8/10.8	15.9/15.9
本底值（昼间/夜间）	60.8/51.5	62.3/51.8	62.0/52.6	62.7/52.3	57.6/48.0	57.6/48.3
预测值（昼间/夜间）	60.8/51.5	62.3/52.0	62.1/53.1	62.8/53.0	57.6/48.0	57.6/48.3
标准值（昼间/夜间）	65/55				60/50	
达标情况（昼间/夜间）	达标/达标	达标/达标	达标/达标	达标/达标	达标/达标	达标/达标

根据预测可知，项目昼间、夜间正常营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以及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贡献值叠加现状后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 (4) 监测计划

**表 4.2-1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	昼、夜 $L_{eqdB}(A)$	1次/季度

#### 4.2.4 固体废物

##### (1) 源强分析

##### ①废包装桶

本项目胶水、油墨等使用完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根据包装规格及年用量，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②废抹布

废抹布产生于版辊清洁过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 0.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③含油墨废液

含油墨废液产生于版辊清洁过程，根据前述分析，年产生量约 13.5t，该部分废液由于含有较多的油墨等杂质，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代码为 HW12（900-253-12）。

##### ④次品及边角料

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生产情况调查，墙布线生产过程次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量的 1%，约 135t/a，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 ⑤废版辊

本项目印刷过程采用钢制版辊，年产生量约 1t，版辊清洁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 ⑥塑料边角料

流延膜分切过程有边角料产生，根据前述工程分析，产生量约为 216t/a，经破碎后重新回用至流延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废管理。因此，边角料不属于固废。

##### ⑦废化纤丝

本项目织造过程将有少量废化纤丝产生，年产生量约 0.5t，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 ⑧一般包装材料

化纤丝等一般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纸箱、包装袋等为一般固废，年产生量约 2t，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 ⑨废活性炭

墙布生产线及流延生产线废气均采用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墙布生产线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1.387t/a、流延线为 2.050t/a，合计 3.437t/a，根据浙环发（2017）30 号文件，“采用吸附抛弃法，吸附剂为活性炭时，VOCs 质量百分含量按 15% 计（核算基准为吸附剂使用量）”，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约为 0.15t/t（活性炭）。根据核算，废活性炭理论产生量为 26.3t/a（含吸附废气量）。

此外，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吸附设施装填量分别为 2.0t、2.5t，墙布生产线、流延线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活性炭更换次数分别约为 5 次/年、6 次/年，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合计为 28.4t/a（含吸附废气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⑩废导热油

墙布线采用导热油传热，导热油一次添加量约 2t，预计 5 年更换一次，则产生量约 2t/5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⑪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2-16 固体废物产排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生产、检验	次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	固态	/	135	袋装	出售	135
印刷	废版辊	一般固废	/	/	/	固态	/	1	堆放	厂家回收	1
织造	废化纤丝	一般固废	/	/	/	固态	/	0.5	袋装	出售	0.5
原料使用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	固态	/	2	袋装	出售	2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危化品等	固态	T/In	1.2	堆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版辊清洁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油墨、纤维等	固态	T/In	0.5	袋装		0.5
版辊清洁	含油墨废液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油墨等	液态	T,I	13.5	桶装		13.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等	固态	T	28.4	袋装		28.4
设备维护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I	2t/5a	桶装		2t/5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15	袋装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5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17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sup>2</sup> )	仓库位置
1	一般固废	次品及边角料	\	/	袋装	3 个月	50	200	北 区 西 侧
2		废版辊	\	/	袋装	3 个月	5		
3		废化纤丝	\	/	袋装	3 个月	2		
4		一般包装材料	\	/	袋装	3 个月	2		



5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T/In	桶装	3个月	0.5	155	南区东侧
6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T/In	袋装	3个月	0.5		
7		含油墨废液	HW12 (900-253-12)		桶装	1个月	5		
8		废活性炭	HW12 (900-251-12)	T	袋装	1个月	5		
9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个月	15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袋装	1天	/	/	垃圾桶

## ②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应建立比较全面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物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

### 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作为产废企业，应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等文件要求，针对一般固废全面落实以下措施、落实全过程规范处置。

（1）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

(2) 对污泥和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相应费用应当在委托业务完成后直接支付给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包括利用企业、利用方式等信息，并经经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相关凭证应上传备案。

(3) 年产 100 吨以上固废（不包括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的企业要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在固废贮存场所、打包点、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并与省、市信息化系统联网，同时鼓励其他产废企业安装视频监控。

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对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提出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

b.项目方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原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c.项目方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d.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具备防渗漏、防腐蚀功能（如涂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e.场所应有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f.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为加强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h.贮存设施至少满足企业1个月时长以上正常生产活动的危险废物贮存需求，贮存时间不得超1年；

i.按类别分区存放，且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物理间隔等），每个分区设置相对应的危险废物标识牌；

j.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形状、颜色、图案正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产生节点均设置）；

k.周知卡（多类卡和单类卡）执行到位（贮存设施、产生节点均设置）。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确保所有固废最终得以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2.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①本项目主要从事功能性环保新材料的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为印刷、贴合及压纹废气、流延废气、食堂油烟，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食堂油烟等。鉴于项目所排放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及苯系物等难降解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所排放废气不会因大气沉降而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项目危废仓库在破损的情况下等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垂直入渗影响。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墨废液等。

##### **（2）防控措施**

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危废仓库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其余区域进行一般性地面硬化，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2-18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等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贮存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等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综上, 在落实上述废水处理设施及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 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4.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1 号, 利用现有已建工业厂房实施生产, 不新增用地, 且项目周边环境无珍稀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4.2.7 风险评价

##### (1)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料仓库储存的油墨、胶水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 油墨和胶水均为水性, 非危化品, 存放于压延涂贴车间三东侧原料仓库, 危废依托企业现有危废仓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附录 A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详见下表。

表 4.2-19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丙烯酸丁酯	141-32-2	2.2	10	0.22
2	甲基丙烯酸甲酯	80-62-6	0.3	10	0.03
3	苯乙烯	100-42-5	0.4	10	0.04
4	危险废物	/	25	50	0.5
项目 Q 值 $\Sigma$					0.79

注: 危险废物包括现有项目最大存放量,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以及本项目危废转运频次, 各危废最大存放量分别约为: 废油 10t、清洗废液 5t、废桶 2t、废抹布 1t、废活性炭 5t, 含油墨废液 2t。

综上,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0.79<1, 即未

超过临界量，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 (2) 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料仓库储存的水性胶水、油墨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为：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胶水、油墨等泄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发生火灾时，将会导致包装物燃烧、化学品挥发、释放出有毒气体，严重影响大气环境。

### (3) 防范措施

①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设置符合“四防”要求的危废贮存设施。

②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对设备维护及车间通风，同时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制定定期演练计划，加强演练。

③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厂区地面硬化。

④企业应严格执行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废气等治理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对废气处理设施规范施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企业应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建立“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园区的应急防控体系有效衔接。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下降，环境风险可控。

####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4.2.9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为 90 万元，约占总投资 8100 万元的 1.1%，概算见下表 4.2-20 所示。

表 4.2-20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治理投资估算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污水管道	/
废气	生产线封闭装置、集气罩、排气管道、废气处理装置	80
噪声	减振垫、消音器等	8
固废	危废暂存点设置	2
合计		90

#### 4.2.10 扩建前后“三本账”

表 4.2-21 扩建前后前后污染源强汇总 单位：t/a

类型	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已建+待建+在建）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水	废水量	56816	1020	4800	53036	-3780
	COD <sub>Cr</sub>	2.841	0.051	0.24	2.652	-0.189
	NH <sub>3</sub> -N	0.284	0.005	0.024	0.265	-0.019
废气	HCl	0.716	/	0.085	0.631	-0.085
	SO <sub>2</sub>	1.84	/	0.188	1.652	-0.188
	NO <sub>x</sub>	4.101	/	0.515	5.586	-0.515
	工业烟粉尘	5.63	/	1.354	4.276	-1.354
	VOCs	44.178	1.905	3.610	42.473	-1.705
	食堂油烟	0.087	0.0024	0.032	0.0574	-0.0296
固废	沉渣	2.38	/	1.88	0.5	-1.88
	次品及边角料	6776.4	135	2385.8	4525.6	-2250.8
	废版辊	/	1	/	1	+1
	废化纤丝	0.25	0.5	/	0.75	+0.5
	废油	165	0.7	12	153.7	-11.3
	废包装桶	6.4	1.2	/	7.6	+1.2
	废浆料、溶剂	69	/	/	69	/
	废抹布	5.1	0.5	/	5.6	+0.5
	含油墨废液	/	13.5	/	13.5	+13.5
	废活性炭	/	28.4	/	28.4	+28.4
	一般包装材料	86.45	2	9.4	79.05	-7.4
	除尘装置收尘	53.5	/	17.7	35.8	-17.7
	生活垃圾	344.5	15	28	331.5	-13

注：固废为产生。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30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DA031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32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合理布局,注意维护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和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厂区地面硬化。项目危废仓库、污水处理池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落实“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仓库及车间内禁止明火,安装火灾报警装置,将油墨、胶水等密封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储存于阴凉、通风处。此外,建议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制定定期演练计划,加强演练;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厂区地面硬化。			

## 六、结论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500 万平方米功能性环保新材料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准”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等;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可防可控。

因此,就环境保护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在拟建地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HCl	/	3.075	0.716	/	0.085	0.631	0.631
	SO <sub>2</sub>	1.236	1.882	0.604	/	0.188	1.652	0.416
	NO <sub>x</sub>	3.013	12.285	1.088	/	0.515	3.586	0.573
	工业烟粉尘	2.101	5.886	3.529	/	1.354	4.276	2.175
	VOCs	31.365	35.280	12.813	1.905	3.610	42.473	11.108
废水	COD <sub>Cr</sub>	1.819	2.270	1.022	0.051	0.24	2.652	0.833
	NH <sub>3</sub> -N	0.182	0.027	0.102	0.005	0.024	0.265	0.08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渣	/	/	2.38	/	1.88	0.5	0.5
	次品及边角料	1550	/	5226.4	135	2385.8	4525.6	2975.6
	废版辊	/	/	/	1	/	1	1
	废化纤丝	0.25	/	/	0.5	/	0.75	0.5
	一般包装材料	57	/	29.45	2	9.4	79.05	22.05
	除尘装置收尘	23	/	30.5	/	17.7	35.8	12.8
危险废物	废油	113	/	52	0.7	12	153.7	40.7
	废包装桶	6.3	/	0.1	1.2	/	7.6	1.3
	废浆料、溶剂	69	/	/	/	/	69	0
	废抹布	2	/	3.1	0.5	/	5.6	3.6
	含油墨废液	/	/	/	13.5	/	13.5	13.5
	废活性炭	/	/	/	28.4	/	28.4	28.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40	/	104.5	15	28	331.5	9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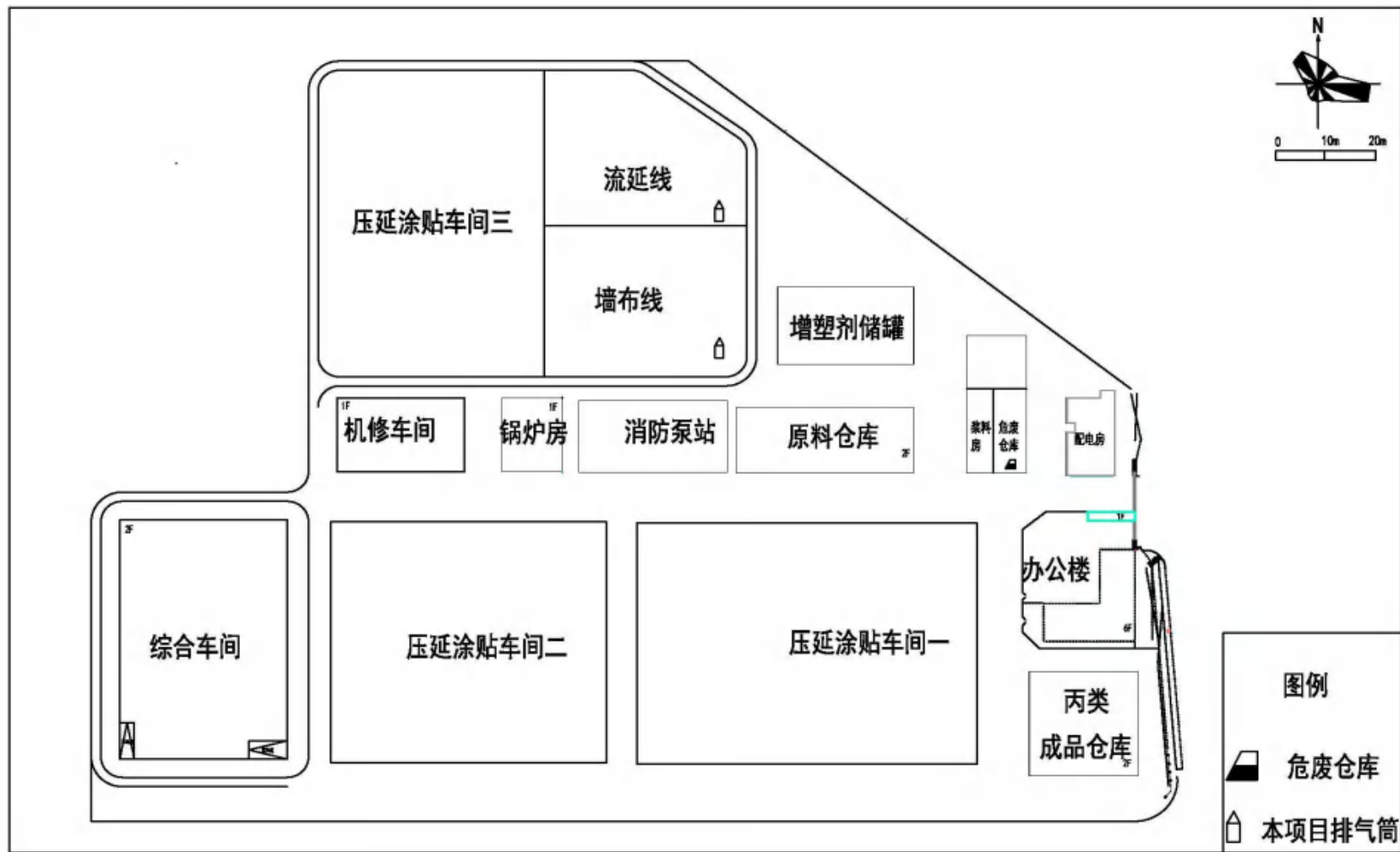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 500m 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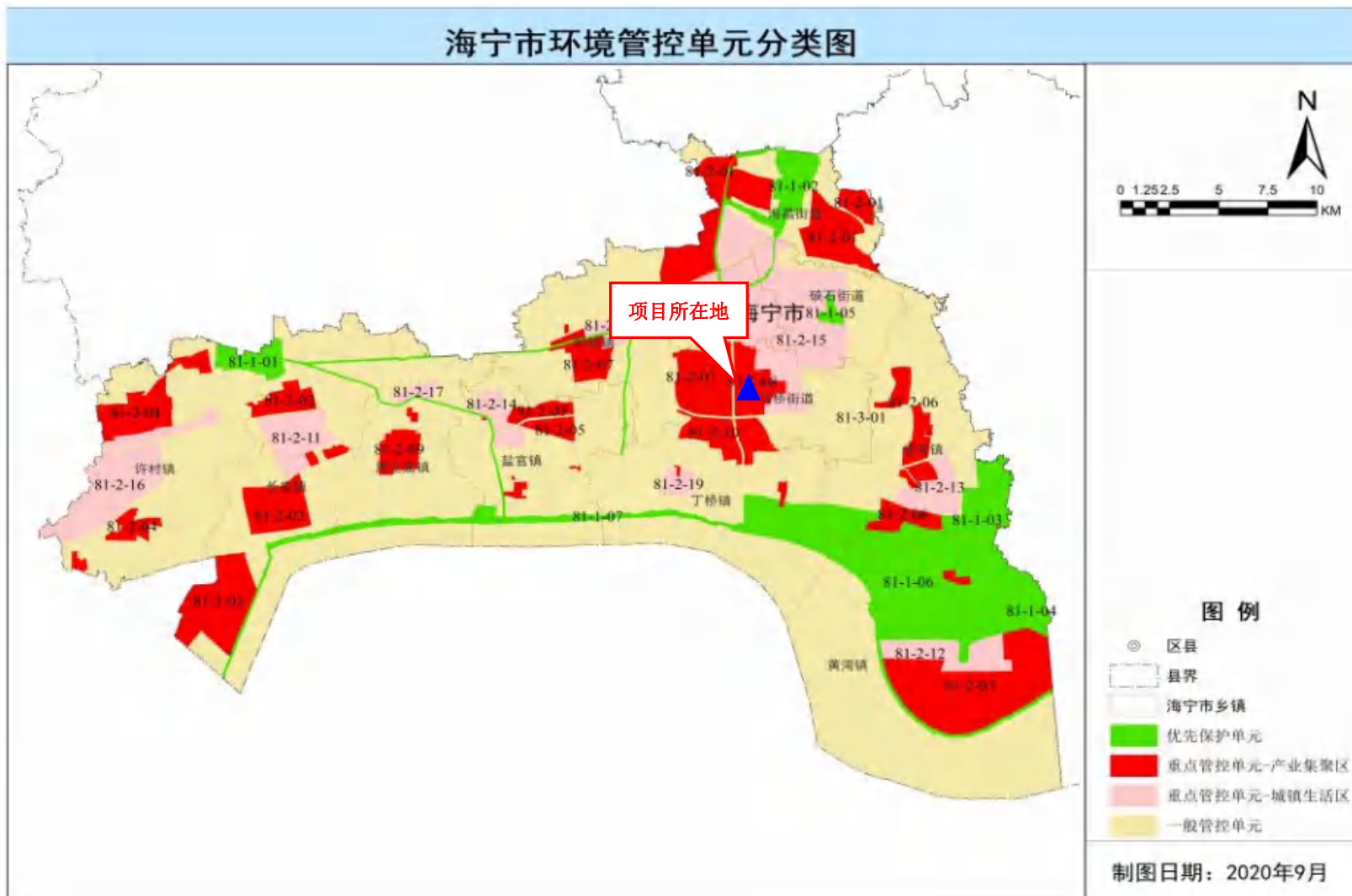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5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海宁市

##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附图 6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图





附图7 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2年10月26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10-330481-07-02-429624					
	项目名称	年产12500万平方米功能性环保新材料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11号					
	国际行业	塑料薄膜制造（2921）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10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10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7477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1106.79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51106.79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利用空余厂房，总投资8100万元，购置功能性环保墙布生产线2条、流延生产线10条、织机40台及相关配套设备，形成年产12500万平方米功能性环保新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8375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张婷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757314711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嘉兴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11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723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8100.0000	0.0000	7030.0000	0.0000	0.0000	200.0000	0.0000
	0		0				87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8100.0000	0.0000	81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000739234905D		
	单位地址	嘉兴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11号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13935.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及其产品的开发;灯箱广告布、针织面料、PVC压延膜、PVC天花软膜、遮阳布、PVC塑胶地板、PVC防水布、PVC夹网布、经编网布、芳纶织物、刀刮涂层布、篷盖布、帐篷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朱静江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06737214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备案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定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报建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报建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9234905D (1/1)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b>名称</b>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b>注册资本</b> 壹亿叁仟玖佰叁拾伍万元整		
<b>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成立日期</b> 2006年07月24日		
<b>法定代表人</b> 朱静江	<b>营业期限</b> 2006年07月24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的开发;灯箱广告布、针织面料、PVC压延膜、PVC天花软膜、遮阳布、PVC塑胶地板、PVC防水布、PVC夹网布、经编网布、芳纶织物、刀刮涂层布、蓬盖布、帐篷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住 所</b> 嘉兴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11号		
<b>登记机关</b>			
2020 年 5 月 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

环评批复[2006]05号

送审单位	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平方米产业用灯箱
<b>批复意见:</b>	
<p>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拟投资1058万元,在海宁(中国)经编针织科技工业园红旗路南侧利用现有厂房,购置贴合机4台、冷却设备2台、120万大卡导热油炉1台,建设规模为年产产业用经编灯箱布6000万平方米,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查,批复如下:</p> <p>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址实施建设。</p> <p>二、厂区实行清污、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经编园区污水收集管网进海宁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除尘废水、冷却水须循环利用。</p> <p>三、燃煤导热油炉须选用优质低硫煤(含硫率低于0.8%)作燃料,烟气须经湿法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30米,烟气排放执行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II时段标准。导热油炉导热介质采用无毒或低毒、无刺激性气味的清洁型导热油代替联苯-联苯醚混合物,建设事故应急储池,防止发生泄露事故。</p> <p>四、加强贴合车间的通风,贴合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须经集气装置(集气率大于80%)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工艺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加强恶臭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控制,HCL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p> <p>五、加强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降噪隔声措施;锅炉风机、空压机、冷却设备等强噪声源设备须单独设置隔声间或隔声罩;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三类区标准。</p> <p>六、废导热油及包装桶须按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或交生产厂家回收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燃煤灰渣、边角料、废品须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七、根据“以新带老”的污染治理原则,原有企业存在的治理问题须和本技改项目同步进行治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发电机房须设置为密闭隔声间,柴油机配置高效消声设备。</p>	
抄报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抄送	海宁市经贸局、马桥街道办事处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

环评批复[2006]05号

送审单位	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平方米产业用灯箱
<p>八、根据“污染物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要污染物SO<sub>2</sub>总量控制在8.617吨/年、烟尘控制在1.408吨/年以下，其它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p> <p>九、本技改项目贴合车间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米，马桥街道办事处须严格控制项目周边用地性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批建环境敏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有居民必须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完成搬迁。</p> <p>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须经我局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必须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2006年01月17日	
抄报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抄送	海宁市经贸局、马桥街道办事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年产6000万米经编灯箱布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明士经编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地点 海宁中国经编科技园红旗大道11号

项目负责人 朱静江 马新国

联系电话 0573-7985213

邮政编码 314419

环保部门 填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编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2007年6月5日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管理科、“三同时”管理办公室、海宁市环境监察大队、海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海宁中国经编园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经贸局、万中选一物业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的检查组对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平方米产业用经编灯箱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查。检查组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该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对该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和海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汇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平方米产业用经编灯箱布技改项目计划总投资1058万元,设计年生产灯箱布6000万平方米。项目于2004年10月开工建设,建筑面积42946平方米,2005年6月投入试生产。项目实际投资1058万元,实际年生产灯箱布5000万平方米。

2006年1月海宁市环保局以环评批复[2006]05号文对由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的“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了批复。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保投资为66.8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32%。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有污水收集管道、水膜除尘器、工艺废气收集装置等。厂区基本实行了清污、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除尘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管网,排放口安装了流量计;导热油炉使用低硫煤,并安装了水膜脱硫除尘设施;通过建设隔声墙、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贴合等工艺废气安装了收集装置;食堂使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及时补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在项目投入生产期间,落实各项工作,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有关要求,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环保措施,并加以完善,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本次会议,建设单位提交了本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验收申请表



及相关资料,委托海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提交了监测报告表。

### 三、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

海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07年4月对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制了监测报告表。根据监测,提交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结果如下:

#### 1、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期间各类产品生产量为:经编基布8000平方米/小时,灯箱布4000平方米/小时,生产负荷达10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2、废气:

公司YLL-4400MAII有机载热体炉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为 $810\text{mg}/\text{m}^3$ ,烟尘的排放浓度为 $111\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小于1级,均达到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类区II时段标准;烟囱高度15米,小于30米的标准要求。公司燃煤烟气年排放量为454万标立方米,烟尘和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分别为0.50吨/年、3.68吨/年,分别达到1.408吨/年和8.617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

公司进口和国产贴合机工艺废气排放浓度分别为 $2.20\text{mg}/\text{m}^3$ 和 $1.6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6.60\text{g}/\text{h}$ 和 $4.86\text{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13米,小于15米的标准要求。工艺废气年排放总量为5400万标立方米,HCl排放总量为0.0925吨/年。

#### 3、废水:

公司年排放生活污水、除尘废水共6000吨,排放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分别为:CODcr $51.8\text{mg}/\text{L}$ 、SS $16\text{mg}/\text{L}$ ,PH值变化范围为8.66~8.74,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CODcr年排放量分别为0.31吨,达到0.648吨/年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管网。

#### 4、噪声:

公司东南西北四个厂界测点昼间噪声值分别为:59.5dB、59.0dB、64.3dB、61.9dB;夜间分别为:61.8dB、56.3dB、61.9dB、54.4dB。昼间噪声值均达到GB12348-19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III类标准;北厂



界测点夜间噪声值达到 GB12348-19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三个测点夜间噪声值均超标。南厂界西侧敏感点的昼间、夜间噪声值分别为 56.8dB 和 49.7dB，均达到 GB3096-19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中的 II 类标准。

#### 5、固废：

公司废固废主要为废丝、边角料、锅炉煤渣及生活垃圾等。废丝和边角料年产生量约 300 吨，锅炉煤渣年产生量约 120 吨，全部出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30 吨，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外运集中处理。

#### 四、检查结论：

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在试生产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指标基本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总量达到环评报告的总量指标，基本具备验收条件。

#### 五、要求：

1、加强对厂区现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操作记录台帐，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环保管理体制，健全各项环保制度、操作规程，落实专人，明确职责，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并抓好落实。

#### 3、完成以下整改工作：

(1) 进一步加强噪声治理，尽快完成隔声墙的扩建、锅炉风机安装消声器等噪声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2) 完善工艺废气收集装置，提高废气收集率，同时必须配套建设处理设施，使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必须达到标准要求。

(3) 食堂油烟废气应安装油烟净化器。

(4) 保持烟气脱硫除尘器用水呈碱性，并扩大沉灰池容量。

检查组

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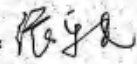
表五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陈学群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管理科	高工	陈学群
徐启晨	海宁市经济贸易局	科长	徐启晨
杨慧杰	海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助工	杨慧杰
王琴	海宁市环境保护监察大队	高工	王琴
王华庆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三同时办	高工	王华庆
杭栋贤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三同时办		杭栋贤
王文标	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物业公司	总经理	王文标
朱文忠	园区开发公司	主任	朱文忠

表六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

经办人(签字):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管（2008）240号

## 关于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年新增450万平方米灯箱基布等经编网格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浙商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年新增450万平方米灯箱基布等经编网格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海宁中国经编针织科技产业园红旗大道8号拟选址实施建设，扩建项目引进双轴向经编机、贴合机各1台，形成年新增450万平米灯箱基布等经编网格布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批，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必须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须实行雨污、清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海宁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规范化建设排污口。

2、加强废气治理：压延机上方及压延车间顶部须安装集气装置，车间总废气收集率须达到98%以上，收集后的压延废气经高压静电除雾法处理后（去除率≥90%）进行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要求大于20米；贴合机上方须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如风管通过冷却盘管吸附凝缩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大于15米；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导热油炉燃煤烟气须安装二段式分体除尘脱硫装置（除尘率 $\geq 95\%$ 、脱硫率 $\geq 45\%$ ），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要求大于35米，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II时段标准；导热油炉须采用环保型导热油，不得使用联苯-联苯醚类导热油。

3、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值设备，高噪设备须布置于远离厂界区域，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对强声源的设备采取基础降噪等减震消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区标准。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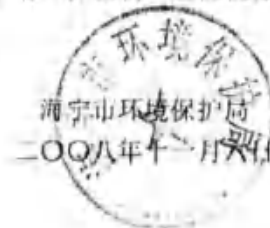
4、加强固废管理，废导热油及包装桶等属危险固废，须由厂家回收或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产中产生的废丝绒、废PVC膜、燃煤灰渣、收集的废BOP等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不得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本项目压延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马桥街道办事处须及时落实厂界南侧居民住宅的拆迁，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周边用地性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批建居民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根据“以新带老”的治理原则，原有企业存在的污染治理问题，须和本技改项目同步进行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企业须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增强职工环境意识，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须报经我局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必须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抄报：嘉兴市环保局

抄送：海宁市经贸局，马桥街道办事处

#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审（2009）211号

## 关于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平方米 灯箱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0 万平方米灯箱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1 号现有厂区内实施建设。项目购置刀刮复合涂层机、裱处流水线、叉车等设备，建设规模为年新增 1000 万平方米灯箱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批，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必须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须实行雨污、清污分流。项目冷却水、锅炉除尘废水须循环回用，不得外排；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经编园区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 加强锅炉废气治理。燃煤导热油炉须采用含硫率低于 0.8% 的燃煤作燃料，燃煤烟气须经分体式双碱法脱硫除尘（脱硫效率须 > 50%，除尘效率 > 98%）处理，尾气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热媒介质须选用环保清洁型，禁止使用联苯—联苯醚作热媒介质。

3. 加强废气治理。复合、刮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气抽

集气收集效率 $\geq 95\%$ )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作燃料,油烟废气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4、加强噪声管理,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空压机、风机、冷却塔等强声源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基础消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5、加强固废管理。废导热油及包装桶等属危险废物,须由厂家回收或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燃煤灰渣、次品、废丝等须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企业须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增强职工环境意识,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根据污染物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SO<sub>2</sub>排放总量 $\leq 8.62$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须报经我局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必须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市区环保所(市区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抄报:嘉兴市环保局

抄送:海宁市经贸局、马桥街道办事处、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管委会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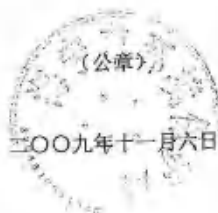
海环验【2009】086号

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的《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年新增450万平方米灯箱基布等经编网格布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海环监测字[2009]第060号)和验收检查组意见,原则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针对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要求:

- 一、加强对厂区现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操作,建立并完善记录台帐,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加强环保管理,建立长效的管理机制,加强内部监督管理,明确职责,并抓好落实。
- 三、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一步落实节能减排措施。
- 四、经编园区管委会应按环评批复要求抓紧落实厂区南侧居民住宅的拆迁工作。
- 五、严格按照你公司《关于年新增450万平方米灯箱基布等经编网格布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MSD-G2009-040)的整改内容和计划,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各项整改工作,逾期将依法严肃处理。

请抓紧办理排污申报。





#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审(2010)42号

## 关于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年新增3600万平方米产业用经编灯箱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年新增3600万平方米产业用经编灯箱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11号现有厂区内实施建设。项目总投资7600万元,利用公司现有空余厂房和公用配套设施,新增贴合机、压延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新增3600万平方产业用经编灯箱布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批,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必须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完善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项目冷却水、导热油炉除尘废水须循环回用,不得外排;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经编园区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加强燃煤废气治理。导热油炉须采用含硫率低于0.8%的优质低硫煤作燃料,燃煤烟气须经分体式双碱法脱硫除尘(脱硫效率>50%,除尘效率

>95%)处理后通过3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烟气排放执行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时段标准,热媒介质须选用环保清洁型,禁止使用联苯-联苯醚作热媒介质。

3、加强废气治理。压延、贴合等工序产生的含HCl和有机污染物废气须经集气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作燃料,油烟废气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空压机、风机、冷却塔等强声源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区标准,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含化工原料或助剂废包装材料、回收的DOP及废导热油等属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由生产厂家回收或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项目产生的煤渣、次品、废丝等须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企业须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增强职工环境意识,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根据污染物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SO<sub>2</sub>排放总量≤18.88吨/年,烟尘排放总量≤2.88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须报经我局同意;试生产三个月内,必须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

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保局硖石分局(硖石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抄报：嘉兴市环保局

抄送：海宁市经贸局、马桥街道办事处、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管委会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表

编号：海环马验登[2013]5号

项目名称	年新增 3600 万平方米产业用经编灯帽布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静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5157430077	
通讯地址	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柳大道 11 号		邮政编码	314416	
建设地点	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柳大道 1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总投资(万元)	7600	环保投资(万元)	16.5	投资比例	0.22%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海宁市环保局 海环审(2010)42 号 2010.4.19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2010 年 10 月开工建设, 2012 年 12 月试运行				
工程占地	18482 平方米	使用面积	18482 平方米		
<p>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p> <p>1、项目须实行雨污、清污分流, 项目冷却水、导热油炉除尘废水须循环回用, 不得外排; 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 执行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放口。</p> <p>2、加强燃煤废气治理, 导热油炉须采用含硫率低于 0.8% 的优质低硫煤作燃料, 燃煤烟气须经分体式双碱法脱硫除尘(脱硫效率大于 50%, 除尘效率大于 95%)处理后通过 3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 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热媒介质须选用环保清洁型, 禁止使用联苯-联苯醚作热媒介质。</p> <p>3、加强废气治理, 压延、贴合等工序产生的含 HCl 和有机污染物废气须经集气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磁清洁能源作燃料, 油烟废气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p> <p>4、加强噪声管理, 合理布局, 选择低噪声设备, 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 空压机、风机、冷却塔等强声源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p> <p>5、加强固废管理, 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 分类处置,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 含化工原料或助剂废包装材料、回收的 DOP 及废导热油等属危险废物, 必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 并由生产厂家回收或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等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渣、次品、废丝等须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无害化处理, 严禁随意弃置,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项目实施方案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 原辅材料名称、用量, 水、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p> <p>项目 1: 项目总投资 7600 万元, 利用公司现有空余厂房和公用配套设施, 新增贴合机 2 台, 压延机 1 台和配套废弃收集装置等设备,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 3600 万平方米产业用布经编灯帽布的生产能力。</p> <p>目前企业共有经编机 5 台, 整经机 2 台, 贴合机 6 台, 压延机 3 台, 基本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 职工约 330 人。</p>					

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废水:两个项目基本实现了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导热油炉除尘废水循环回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丁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 2、废气:食堂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作燃料,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锅炉采用低硫煤作燃料,12年投入50万元对锅炉废气处理装置改造,废气经分体式双碱法脱硫除尘与布袋除尘后高空达标排放;12年投入150万元对贴合和压延机废气处理装置改造,废气经高压静电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 3、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废:对危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类处理,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委综合利用,废导热油、收集的油剂(DOP)委托湖州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压延工序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水排放情况	用水量(吨/日)	16.5	废气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	压延、贴合工序安装静电净化装置 食堂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废水排放量(吨/日)	11.92		去向	高空排放
	废水排放去向	经隔油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管网			
噪声排放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及个数	贴合机2台 压延机1台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吨/年)	1、废丝、废料:800 2、生活垃圾:50 3、DOP抽:36
	周围噪声敏感点及个数	无		去向	1、综合利用 2、环卫部门清运 3、一部分综合利用,一部分委托湖州市工业与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无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 1、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基本实现了清污、雨污分流,冷却水,导热油炉除尘废水循环回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经编园区污水管网;锅炉采用低硫煤作燃料,对锅炉废气处理装置改造,废气经分体式双碱法脱硫除尘与布袋除尘后高空达标排放;对贴合和压延机废气处理装置改造,废气经高压静电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通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DOP抽一部分厂区综合回收利用,一部分委托湖州市工业与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 2、原则同意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3600万平方米产业用经编灯箱布技改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同时要求业主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厂区现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操作,完善记录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管理,建立长效的管理机制,加强内部监督管理,落实专人,明确职责,并抓好落实。
  - (3)废DOP油属于危废,需建立特定贮存场所,做好“三防”措施,贴有警示标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向处置单位索要危废转移联单,建立台账。

2013年5月9日

经办人(签字): 孙小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审〔2014〕142号

## 关于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功能性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功能性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和随文报送的由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75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功能性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我局批复如下：

一、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位于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西侧，明士达厂区南侧，新征用地 13013 平方米，拟投资 10853 万元，购置压延机、涂贴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废气收集处理等设施，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75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

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发生重大变化，对环境可能造成更大影响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必须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完善厂区雨污、清污分流工作。项目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纳管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压延、涂贴有机废气经收集和治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和VOCs废气排放标准执行GB21902-2008《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他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高于8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GB1372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后高于屋顶排放，排放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3. 加强噪声治理，合理厂区布局。生产车间须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强噪声源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项目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类区标准，其他厂界执行3类区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4. 加强固废管理，做好分类收集管理工作。废气处理中回收的油剂、废导热油均属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

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边角料、次品等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再利用；压延过程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根据“以新带老”的污染治理原则，企业须做好原有项目的各类废气的治理工作，提高压延、涂贴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削减各类废气排放。根据市政府文件要求，企业在2014年年底前须完成燃煤锅炉“煤改气”工作。

四、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NO<sub>x</sub>排环境总量<7.56吨/年，VOCs排环境总量<2.51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报告指标内。

六、加强环保管理，增强职工环境意识，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以上批复内容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须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马桥分局（马桥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主题词：**环境影响 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嘉兴市环保局，海宁市经信局，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管委会，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共印7份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9月30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登记表

海环马验备[2015]32号

项目名称 1、年新增 75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功能性复合材料

2、煤改气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 浙江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朱静江

联系人 李宏杰

联系电话 13957359716

邮政编码 314419

邮寄地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1 号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制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 1、原则同意对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7500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进行备案。
- 2、加强厂区现场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台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废气管理,建议对废气吸收集气罩进一步完善,加大废气收集效率。
- 4、加强危废管理,做好三防措施,及台账管理工作。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海环马备[2015] 40号

单位名称	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静江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 20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功能性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C17 纺织业	
建设地点	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1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技改√改扩建□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VOCs	/	0.411/a	2.92t/a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本项目购置压延生产线 1 条, 涂贴生产线 1 条, 500 万大卡天然气锅炉 1 台, 可形成年新增 20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				
环保部门意见	<p>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报备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 同意备案。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 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严格实施污染物因子排放种类和总量控制,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须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食堂、冲厕废水等其他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2. 压延、涂贴工序废气 HCL、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中相应二级排放标准,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标准; 3.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 4. 固废分类收集后尽量综合利用,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25 日</p>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登记表

海环马竣备[2017]1号

项目名称 年新增2000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功能性复合材料技  
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静江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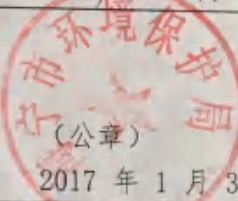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制

##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2000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功能性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马桥经编园区红旗大道11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改建（技改）
环境影响报告备案机关及文号、时间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马备[2015]40号 2015-12-25
环评中介机构	杭州环保可以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无锡市水秀环保节能设备厂
环境监理单位	
检测机构或调查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单位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年12月
建设项目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年1月

## 备案意见

	内容	份数	备注
竣工备案文件清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的申请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备案登记表	4	
	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总结报告	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或调查报告	2	
建设单位承诺	<p>我单位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属实，并承诺：在生产期间，将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在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总量内做到达标排放，如有设备、工艺、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变化，将及时向环保局汇报，并根据竣工备案承诺事项限期完成各项整改措施，逾期未完成并导致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将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年1月3日</p>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竣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7年1月3日</p>		

#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海环重马备[2016]00024号

单位名称	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静江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1200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功能性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篷、帆布制造	
建设地点	红旗大道11号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技改)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2.8	3.92	6.7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新增涂贴机3台, 贴合机1台, 年新增1200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功能性复合材料				
环保部门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报备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 同意备案。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 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6日				



#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海环重马备[2016]00024号

单位名称	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静江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1200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功能性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篷、帆布制造
建设地点	红旗大道11号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技改)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2.8	3.92	6.7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新增涂贴机3台, 贴合机1台, 年新增1200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功能性复合材料			
环保部门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报备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 同意备案。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 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6日			

**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功能性复合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05 月 04 日，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功能性复合材料项目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企业验收小组、监测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等代表组成。验收小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行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审议形成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1 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的开发；灯箱广告布、针织面料等。企业为扩大规模，增强竞争力，投资 4990 万元，在海宁经编园区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以及拆除原海港商品集散中心来新建厂房，并购置涂贴机、贴合机、环保设备、行车、空压机等设备，实施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功能性复合材料项目。

2016 年 6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功能性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同月，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重马备[2016]00024 号文对该报告表作了备案。

2018 年 3 月，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的验收监测工作。

投资情况：总投资 499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本次验收范围：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功能性复合材料项目，产能 1200 万平方米。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 10<sup>#</sup>、11<sup>#</sup>、12<sup>#</sup>涂贴机分别放置于塑胶车间（二）、综合车间（二）（原为原海港商品集散中心，技改项目实施后，该建筑拆除）、经编车间，实际建设中取消 11<sup>#</sup>涂贴机，后续生产过程中不会上。

环评中表处废气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并经紫外线分解+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且高于周围 200m 最高建筑 5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实际表处废气收集后经 喷淋塔+UV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导热油炉产生的燃料废气、涂贴废气、表处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涂贴工序的加热依托于厂区的北侧的有机热载体炉，燃料废气经引风机引风至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涂贴废气收集后经工业油烟静电净化回收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处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UV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叉车、涂贴生产线、表处机、空压机、锅炉等，已采取了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回收的 DOP 油剂、废包装

材料、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出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的 DOP 油剂委托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导热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功能性复合材料技改项目》杭广测监 2018 (HJ) 第 0315 号，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间接排放要求。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涂贴废气：监测期间，本项目涂贴机排气筒废气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

(2) 表处废气：监测期间，本项目贴合机排气筒废气中甲苯、二甲苯甲酰胺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3) 燃料废气：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热载体炉排气筒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4) 食堂油烟：监测期间，油烟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臭气浓度、氯化氢、颗粒物、甲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二甲基甲酰胺、非甲烷总烃两天的监测结果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侧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回收的 DOP 油剂、废包装材料、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出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的 DOP 油剂委托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导热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NH<sub>3</sub>-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文件及备案表要求。

## 五、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功能性复合材料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海环重马备[2016]00024 号文对所规定的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 六、要求

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视危险废物的暂存、台账和委托处理环节的规范管理。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钱加哲

章明佳

包勋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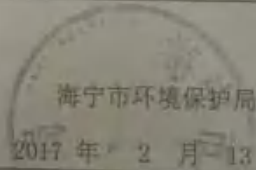
包勋



#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海环重马备[2017]14号

单位名称	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静江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16500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技改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篷、帆布制造
建设地点	海宁市马桥经编园区红旗大道11号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技改）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82.04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	业拟投资18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6000万元。项目不新征用地，在海宁经编园区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技改项目。本技改项目购置压延线5条，涂贴线10条，废气收集处理设施15套，除尘设备5台，行车2台等设备。投产后，可形成年新增16500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的生产能力			
环保部门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报备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同意备案。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13日			

**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新增 165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05 月 04 日，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165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企业验收小组、监测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代表组成。验收小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行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审议形成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1 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的开发；灯箱广告布、针织面料等。企业为扩大规模，增强竞争力，企业投资 7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在海宁经编园区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并购置压延线、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行车等设备，实施年新增 165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技改项目。

2017 年 1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新增 165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同月，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重马备[2017]14 号文对该报告表作了备案。

2018 年 3 月，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的验收监测工作。

投资情况：总投资 7200 万元，环保投资 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本次验收范围：年新增 165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技改项目，产能 6500 万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新增设备 5 条压延线和 10 条涂贴线，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减少了 1 条原本放置在综合车间（一）的压延线，其配套的环保设备也相应取消；保留的 4 条压延线还是放置在综合车间（二）；另外，本项目涂贴工艺使用企业现有的涂贴设备进行涂贴处理，原申报的 10 条涂贴线后续不会再上。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导热油炉产生的燃料废气、投料粉尘、压延废气、贴合废气、恶臭和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压延和贴合工序的加热依托于厂区的两台公用有机热载体炉，燃料废气经引风机引风至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尘经压延机上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回用于生产），尾气呈无组织排放；

压延废气收集后经工业油烟静电净化回收装置处理后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贴合废气收集后经工业油烟静电净化回收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叉车、涂贴生产线、压延生产线、锅炉等，已采取了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回收的 DOP 油剂、废包装材料、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出售物资回收部

门；回收的 DOP 油剂委托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导热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165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技改项目》杭广测监 2018（HJ）第 0316 号，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要求。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1）压延废气：监测期间，监测期间，本项目压延生产线排气筒废气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

（2）涂贴废气：监测期间，本项目涂贴机排气筒废气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

（3）燃料废气：监测期间，本项目 2 台有机热载体炉排气筒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4）食堂油烟：监测期间，油烟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臭气浓度、氯化氢、颗粒物、邻苯二甲酸二辛酯、非甲烷总烃两天的监测结果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3/962-201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侧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回收的DOP油剂、废包装材料、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出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的DOP油剂委托浙江丰登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导热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COD<sub>Cr</sub>、NH<sub>3</sub>-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文件及备案表要求。

## 五、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16500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海环重马备[2017]14号文对所规定的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 六、要求

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视危险废物的暂存、台账和委托处理环节的规范管理。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钱加哲

章明佳

包勤

工

长



#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审改〔2018〕10号

##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00 万平方米（一期 33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00 万平方米（一期 33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00 万平方米（一期 33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西侧、教育路北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投资 42840 万元，新征用地 68138 平方米，购置压延线 10 条，贴合机 20 台，天然气导热油炉 2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企业可年新增 80000 万平方米（一期 33000 万平方米）

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技改项目。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水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投料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压延、贴合废气须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中HCL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氯乙烯和其他VOC<sub>2</sub>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先关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8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GB180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

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根据“以新带老”的污染治理原则，现有项目存在的污染治理问题，须和本技改项目同步进行治理。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总量  $\leq 38.89$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环保设施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物，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8〕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



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保局马桥分局（马桥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

抄送：嘉兴市环保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管委会、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共印7份

---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日印发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00 万平方米  
(一期 33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先行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5日,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80000万平方米(一期33000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企业验收小组、监测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代表组成。验收小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行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审议形成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曾用名浙江明士达经编涂层有限公司、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因企业发展需要,于2020年5月变更为现有名称,厂址位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11号,专业从事灯箱布、篷布、塑胶地板布等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生产。

为扩大规模,增强竞争力,在经过认真的市场调研基础上,在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西侧、教育路北侧(现有厂区的南侧)新征用地68138m<sup>2</sup>,购置压延线,贴合机,天然气导热油炉等各类生产设备,实施年新增80000万平方米(一期33000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技改项目(其中环保耐磨地板布25000万平方米、环保灯箱广告喷绘材料8000万平方米)。

公司于2018年7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1日通过了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海环审改(2018)10号)。

本次验收范围:年新增80000万平方米(一期33000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技改项目的已建部分,产能26800万平方米/年。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35952万元,环保投资650万元,占总投资的1.8%。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企业生产现场进行踏勘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环评内容相比,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主要有以下方面:

### (1) 废气治理设施

压延生产线和涂贴生产线废气原环评审批处理工艺为高压静电+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处理工艺为高压静电+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实际验收监测结果，各压延生产线和涂贴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HCl 废气均低于检出限，排放量未超出原环评审批量。

### (2) 设备变化

原审批新增 2 台 1000 万大卡有机热载体炉（1 台用于本项目，1 台替换原有老厂区 2 台 500 万大卡导热油炉），根据现场核实，实际项目实际新增 2 台 500 万大卡有机热载体炉用于本项目供热，老厂区锅炉置换方案尚未实施。

综上，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气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 (二) 废气

投料粉尘：4 条压延线共配备 2 套布袋除尘装置，投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压延废气：本项目共建设压延生产线 4 条（编号：11#-14#），压延废气经收集后经高压静电和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共配备 4 套压延废气净化处理设施。

涂贴废气：本项目共建设贴合生产线 4 条（编号：12#、13#、15#、17#），涂贴废气集后经高压静电和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共配备 3 套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其中 13#和 17#涂贴生产线各配备 1 套，12#、15#和原老厂区搬迁至新厂区的 2#涂贴生产线共用 1 套高压静电+水喷淋装置。

锅炉烟气：本项目共配备 2 台 500 万 kcal 燃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锅炉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烟气经引风机引至不低于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压延生产线、贴合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

时产生。企业通过车间加设隔声屏障，安装隔音门窗；生产车间更合理地布局；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车间墙上增加专业吸声材料，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值。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沉渣、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的废油、油水混合物、废导热油、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出售给物资公司，沉渣委托进行综合利用，收集的废油、油水混合物、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已设置规范的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杭广测检 2021（HJ）字第 21032221 号），企业总排放口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 （二）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投料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杭广测检 2021（HJ）字第 21062331 号），投料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情况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

压延废气收集后经高压静电和水喷淋处理后分别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根据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杭广测检 2021（HJ）字第 21032225 号），压延废气中 HCl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氯乙烯和其他 VOCs 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

贴合废气经高压静电和水喷淋处理后分别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根据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杭广测检 2021（HJ）字第 21032225 号），贴合废气中 HCl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氯乙烯和其他 VOCs 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

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经引风机引风至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杭广测检 2021（HJ）字第 21062332 号），废气中颗粒物、烟气黑度、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 SO<sub>2</sub>50mg/Nm<sup>3</sup> 和 NO<sub>x</sub>150mg/Nm<sup>3</sup> 的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杭广测检 2021（HJ）字第 21032223 号），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mg/m<sup>3</sup>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根据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杭广测检 2021（HJ）字第 21032226 号），监测期间，厂界 4 个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HCl、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限值，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

#### （三）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杭广测检 2021（HJ）字第 21032222 号），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

#### （四）固体废物

企业已于新厂区设置了符合“四防”要求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规范已张贴各类标识标牌，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和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废边角料、除尘装置收尘、收集的废油、油水混合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抹布、生活垃圾。其中，废油、油水混合物、废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装置收尘、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去向。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环保措施稳定运行，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结论

根据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00 万平方米（一期 33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复合环保材料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中所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通过本次先行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 继续做好日常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 (2) 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李其五

任

单明浩 李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9-12-18

项目名称	年新增360万平方米空间织物材料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教育路北侧、文宗路西侧	建筑面积(m <sup>2</sup> )	71794.4
建设单位	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朱静江
联系人	张婷	联系电话	18757314711
项目投资(万元)	3170	环保投资(万元)	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3-19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20 纺织品制造项中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利用空余厂房，总投资3170万元，购置高速双针床经编机30台、整经机5台、纸管机3台（纸管机用水性胶）、智能原料输送系统1套等设备，形成年产360万平方米空间织物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9000万元。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市政管网
	固废		环保措施： 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最终作为废旧物资出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再利用。
<p>承诺：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朱静江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朱静江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朱静江</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3048100001201。</p>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0〕169号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7000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7000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7000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在马桥街道海宁大道东、宋顺大桥港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投资75380万，新征用地53336m<sup>2</sup>，新建生产厂房，引进压延、贴合、涂贴等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施，

实施后形成年新增 17000 万平方米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喷淋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食堂含油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强废气收集，优化现有废气治理措施。投料粉尘经收集和处理后高空排放；压延、贴合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PVC 压延、贴合工艺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的二级标准，TPU 压延、贴合工艺废气中的其他 VOC<sub>s</sub> 有组织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恶臭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标准。燃天然气锅炉烟气



经 10m 以上烟囱排放，废气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做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根据“以新带老”的污染治理原则，现有项目存在的污染治理问题，须和本技改项目同步进行治理。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

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COD<sub>Cr</sub> 排环境总量≤0.55 吨/年，NH<sub>3</sub>-N 排环境总量≤0.055 吨/年，VOCs 排放总量≤48.093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

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杭州市环境环保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31 日印发

编号：改 202033048100105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09月08日提交环保柔性材料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资料清单已收悉：

- 1、项目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 2、环境影响登记表；
- 3、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你单位对照环评文件及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海宁)  
2020年9月9日



附件 4 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21108003

(本报告共 3 页)

项目名称: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500 万平方米功能性环保新材料技改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现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Client

报告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Reporting Date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Detection typ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检测专用章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1108003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婷
	地址	海宁市红旗大道11号	联系电话	18757314711
受检单位	名称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红旗大道11号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孙中林、王西全	
采样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检测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现场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编制人: 孙中林 审核人: 王西全 批准人: [Signature]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1108003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3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30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检测地址: 海宁市红旗大道11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3#	厂界东侧1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13:37-13:42	2.2	63.0	65
▲4#	厂界南侧1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13:50-13:55	2.1	63.3	
▲5#	厂界西侧1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14:03-14:08	2.1	62.7	
▲6#	厂界北侧1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14:18-14:23	2.2	62.2	
△1#	敏感点(厂界东南角)	厂界设备噪声	14:32-14:42	2.1	57.6	60
△2#	敏感点(西侧居民点)	厂界设备噪声	14:55-15:05	2.2	57.6	
▲3#	厂界东侧1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22:07-22:12	2.1	47.8	55
▲4#	厂界南侧1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22:19-22:24	1.9	48.7	
▲5#	厂界西侧1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22:32-22:37	1.8	47.5	
▲6#	厂界北侧1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22:44-22:49	1.9	47.7	
△1#	敏感点(厂界东南角)	厂界设备噪声	23:03-23:13	2.0	48.0	50
△2#	敏感点(西侧居民点)	厂界设备噪声	23:20-23:30	2.1	48.3	

注: 1.噪声为现场检测;

2.仪器名称

风速仪

仪器编号

E-307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1108003

附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21108003

结论:

检测工况下,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居民点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杭广测检 2023 (HJ) 字第 23093081 号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8 日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1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1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3 年 09 月 18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20 日  
 采样人员: 许一鸣, 谢作呈, 段思程, 单明佳  
 分析日期: 2023 年 09 月 20 日-2023 年 09 月 21 日

##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工艺废气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GCY-71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型	GCY-611
	恶臭(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GCY-323
			恶臭气袋	-	-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90 GCY-591 GCY-59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型	GCY-63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PVF 气袋	-	-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SP-6890	GCY-200

## 评价标准: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

##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5(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40	净化装置名称: 高压静电吸附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1.77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压延 1#、2#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8			-
*2	废气含湿率	%	3.1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0			-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7.68×10 <sup>4</sup>			-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52×10 <sup>4</sup>			-
6	恶臭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199	229	-
7	恶臭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269			20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6			2.6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5.50	5.09	2.44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34			12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83			100
14	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0.03	-
15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36
1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2×10 <sup>-3</sup>			7.5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检测点位: DA006(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35	净化装置名称: 高压静电吸附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1.54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压延 3#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5			-
*2	废气含湿率	%	2.5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5.0			-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2.78×10 <sup>4</sup>			-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40×10 <sup>4</sup>			-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73	131	-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173			15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			2.0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3.77	4.97	5.11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62			12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1			77
14	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0.03	-
15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36
1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7×10 <sup>-4</sup>			6.0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由排气筒实际高度经内插法计算得到。					



检测点位: DA007(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35	净化装置名称: 高压静电吸附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1.54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压延 4#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4.0			-
*2	废气含湿率	%	2.6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5.2			-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2.90×10 <sup>4</sup>			-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53×10 <sup>4</sup>			-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173	269	-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69			15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			2.0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4.82	4.36	4.44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54			12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5			77
14	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0.03	-
15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36
1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8×10 <sup>-4</sup>			6.0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由排气筒实际高度经内插法计算得到。					

检测点位: DA008(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30	净化装置名称: 高压静电吸附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1.13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压延 5#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0			-
*2	废气含湿率	%	2.6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3			-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5.05×10 <sup>4</sup>			-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43×10 <sup>4</sup>			-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173	112	-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173			15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4			1.4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3.20	3.08	2.98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09			12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			53
14	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0.03	-
15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36
1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10 <sup>-3</sup>			4.4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恶臭(臭气浓度)标准限值由四舍五入计算所得。					

检测点位: DA009(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30	净化装置名称: 高压静电吸附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1.13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压延 6#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C	28			-
*2	废气含湿率	%	2.7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3.2			-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5.40×10 <sup>4</sup>			-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76×10 <sup>4</sup>			-
6	恶臭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173	-
7	恶臭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269			15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4			1.4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3.16	3.46	3.18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27			12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6			53
14	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0.03	-
15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36
1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10 <sup>-3</sup>			4.4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恶臭 (臭气浓度) 标准限值由四舍五入计算所得。					

检测点位: DA0010(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30	净化装置名称: 高压静电吸附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1.54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压延 7#、8#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9			-
*2	废气含湿率	%	3.0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4			-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5.81×10 <sup>4</sup>			-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92×10 <sup>4</sup>			-
6	恶臭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151	229	-
7	恶臭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无量纲	229			15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4			1.4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4.12	4.40	3.76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09			12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01			53
14	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0.03	-
15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36
1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10 <sup>-3</sup>			4.4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恶臭 (臭气浓度) 标准限值由四舍五入计算所得。					

检测点位: DA0011(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30	净化装置名称: 高压静电吸附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1.54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压延 9#、1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7			-
*2	废气含湿率	%	2.8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0			-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6.68×10 <sup>4</sup>			-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71×10 <sup>4</sup>			-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199	151	-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69			15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5			1.4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3.63	3.15	3.69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49			12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99			53
14	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0.03	-
15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36
1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2×10 <sup>-3</sup>			4.4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恶臭(臭气浓度)标准限值由四舍五入计算所得。					

检测点位: DA0018(出口)	采样日期: 2023年09月20日
排气筒高度(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高压静电吸附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785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涂贴工序 1#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3			-
*2	废气含湿率	%	3.1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4			-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2.65×10 <sup>4</sup>			-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29×10 <sup>4</sup>			-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173	151	-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173			2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			0.26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3.73	3.52	3.89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71			12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850			10
14	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0.03	-
15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36
1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7×10 <sup>-4</sup>			0.77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检测点位: DA0019(出口)	采样日期: 2023年09月20日
排气筒高度(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高压静电吸附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1.13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涂贴 5#、1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5			-
*2	废气含湿率	%	3.0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4.8			-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6.06×10 <sup>4</sup>			-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22×10 <sup>4</sup>			-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99	199	-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199			2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5			0.26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3.46	3.02	3.85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44			12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80			10
14	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0.03	-
15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36
1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2×10 <sup>-3</sup>			0.77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检测点位: DA0026(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高压静电吸附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85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涂贴工序 6#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C	42			-
*2	废气含湿率	%	3.2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8.2			-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1.15×10 <sup>4</sup>			-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62×10 <sup>3</sup>			-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269	229	-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69			2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9×10 <sup>-3</sup>			0.26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4.02	4.11	3.64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92			12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77			10
14	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0.03	-
15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36
1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3×10 <sup>-4</sup>			0.77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检测点位: DA0027(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高压静电吸附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85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涂贴工序 7#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C	40			-
*2	废气含湿率	%	3.0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8.1			-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1.13×10 <sup>4</sup>			-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52×10 <sup>3</sup>			-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229	269	-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69			2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9×10 <sup>-3</sup>			0.26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3.21	4.00	4.23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81			12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63			10
14	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0.03	-
15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36
1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3×10 <sup>-4</sup>			0.77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检测点位: DA0028(出口)	采样日期: 2023年09月20日
排气筒高度(米): 20	净化装置名称: 高压静电吸附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785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涂贴工序 8#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7			-
*2	废气含湿率	%	3.1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3			-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2.92×10 <sup>4</sup>			-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49×10 <sup>4</sup>			-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99	269	-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69			6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			0.43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3.72	4.22	4.13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02			12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0			17
14	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0.03	-
15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36
1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7×10 <sup>-4</sup>			1.3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恶臭(臭气浓度)标准限值由四舍五入计算所得。					

检测点位: DA0029(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高压静电吸附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785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型号: 涂贴工序 9#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C	53			-
*2	废气含湿率	%	3.3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7.6			-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4.98×10 <sup>4</sup>			-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04×10 <sup>4</sup>			-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151	173	-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199			2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4			0.26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3.99	3.49	3.37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2			12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6			10
14	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0.03	-
15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36
1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1×10 <sup>-3</sup>			0.77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检测点位: DA0025(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20 日
排气筒高度(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高压静电吸附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709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涂贴工序 4#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7			-
*2	废气含湿率	%	3.1			-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4			-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3.17×10 <sup>4</sup>			-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71×10 <sup>4</sup>			-
6	恶臭(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173	269	-
7	恶臭(臭气浓度)最大值	无量纲	269			2000
8	氯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0.9	<0.9	<0.9	-
9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9			100
10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2			0.26
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4.01	3.44	3.92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79			120
1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3			10
14	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0.03	<0.03	<0.03	-
15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3			36
16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8×10 <sup>-4</sup>			0.77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 王燕燕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3-09-28

附图：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06233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浙江明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2日

##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投料粉尘出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17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8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05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7		
*2	废气含湿率	%	2.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6.7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2.53×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15×10 <sup>3</sup>		
6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5.3	5.6	5.5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5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1 年 06 月 17 日, 1#投料粉尘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 2#投料粉尘出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17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8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05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3		
*2	废气含湿率	%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1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3.45×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98×10 <sup>3</sup>		
6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4.4	4.3	4.7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5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1 年 06 月 17 日, 2#投料粉尘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 1#投料粉尘出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18日
排气筒高度(米): 18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05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4		
*2	废气含湿率	%	2.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6.7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2.54×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18×10 <sup>3</sup>		
6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5.1	5.4	5.2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2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1年06月18日, 1#投料粉尘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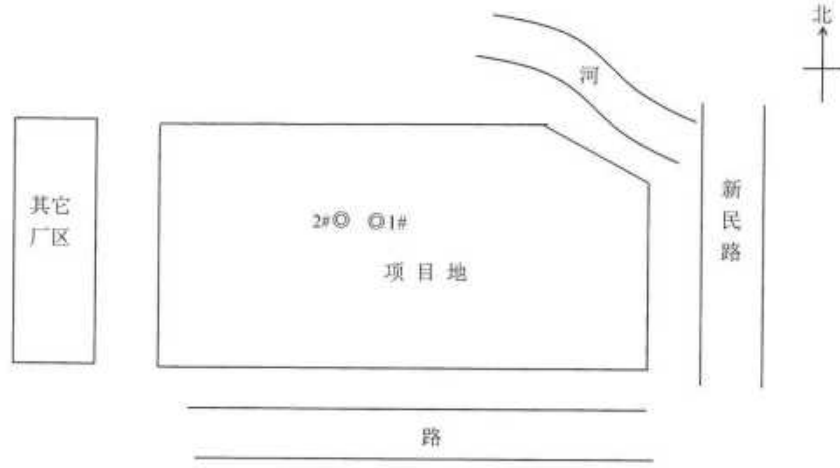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2#投料粉尘出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18日
排气筒高度(米): 18	净化装置名称: 布袋除尘
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05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2		
*2	废气含湿率	%	2.5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2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3.48×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01×10 <sup>3</sup>		
6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4.9	4.6	4.7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7		
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1年06月18日, 2#投料粉尘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附：测点位置、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马晶晶*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1-06-23



191110 62512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30506002

(本报告共 4 页)

项目名称: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废气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Client

报告日期: 2023 年 06 月 05 日  
Reporting Date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Detection typ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506002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梅工
	地址	嘉兴市马桥经编园红旗大道11号	联系电话	13586372214
受检单位	名称	/		
	地址	嘉兴市马桥经编园红旗大道11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张志远、蒋奕华	
采样日期	2023年05月13、25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5月13-16、26-28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76号4幢5、6楼及采样现场及分包单位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 & 仪器			
编制人: 陈强 审核人: 吴波 批准人: 李明杰				
检测专用章: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年6月5日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506002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E-1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E-10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E-100
	N,N-二甲基甲酰胺*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Agilent260	H276
	丁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高效液相色谱仪	Agilent260	H276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6890N-5973N	T-02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375

注：“\*”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221120344379，资质有效期至 2028 年 09 月 04 日。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5060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3年05月13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贴台废气排放口②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48	48	43	4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539	0.554	0.505	0.53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34	<0.035	<0.035	-
N,N-二甲基酰胺*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	<0.1	<0.1	<0.1	-
N,N-二甲基酰胺*排放速率	kg/h	-	<1.16×10 <sup>-3</sup>	<1.15×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3.59	3.84	3.96	3.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42	0.044	0.044	0.043
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04	0.035	0.021	0.039	0.032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4.10×10 <sup>-4</sup>	2.40×10 <sup>-4</sup>	4.35×10 <sup>-4</sup>	3.62×10 <sup>-4</sup>

采样时间：2023年05月25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贴台废气排放口①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丁酮*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3.7	14.1	14.3	14.0
丁酮*排放速率	kg/h	-	0.417	0.429	0.435	0.427

注：1. “-”表示该处无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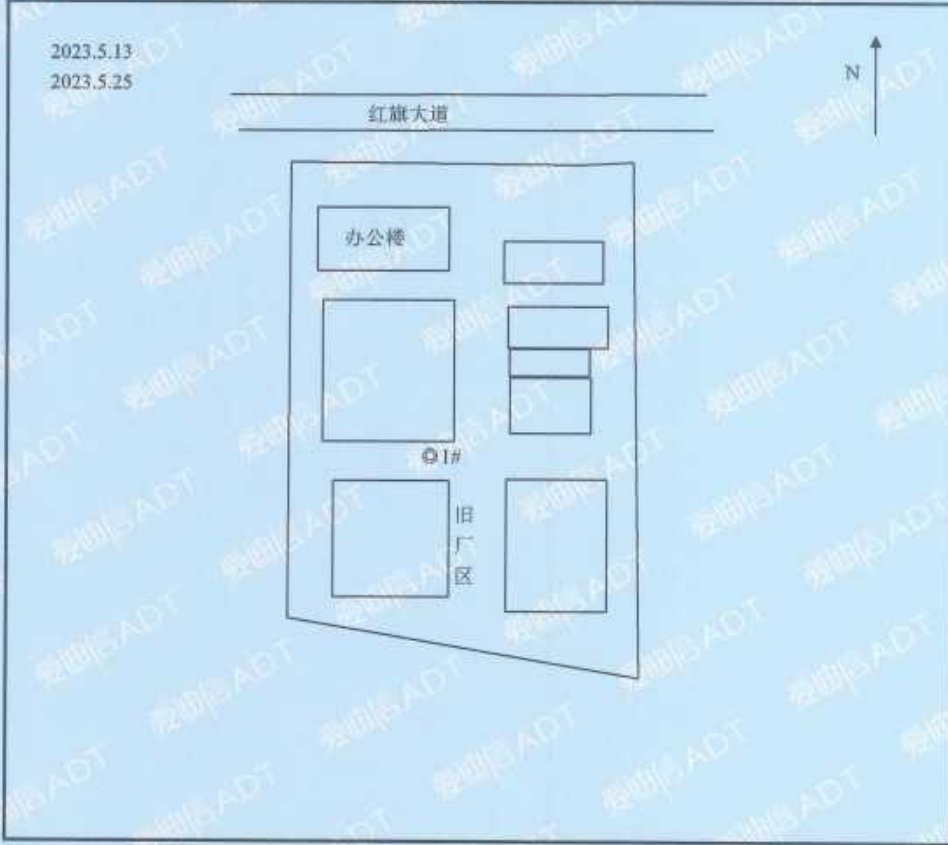
2.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为现场检测。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IADT20230506002

附检测点位图:



注: ①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报-告-第-束—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30201008

(本报告共 13 页)

项目名称: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月度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Client

报告日期: 2023 年 02 月 28 日  
Reporting Date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Detection typ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201008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梅工
	地址	嘉兴市马桥经编园红旗大道11号	联系电话	13586372214
受检单位	名称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马桥经编园红旗大道11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唐仕豪、孙志恒、叶根明、张志远、李进	
采样日期	2023年02月20-22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2月20-23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76号4幢5、6楼及采样现场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编制人: 陈洁  
审核人: 兰文文  
批准人: [Signature]

检测专用章: [Red Seal]  
签发日期: 2023年2月28日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20100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年02月20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锅炉废气排放口 1①1#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2.1	2.7	2.1	2.3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1	2.8	2.1	2.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7	0.010	0.007	0.00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20	32	32	28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0	32	33	2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69	0.122	0.113	0.101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10	<0.011	<0.011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

采样时间: 2023年02月20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锅炉废气排放口 2②2#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4	1.4	1.4	1.4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6	1.6	1.6	1.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7	0.007	0.007	0.00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25	25	27	2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8	28	31	2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128	0.126	0.136	0.130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15	<0.015	<0.015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201008

采样时间: 2023年02月20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锅炉废气排放口 3②3#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2.8	2.7	2.7	2.7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1	3.1	3.0	3.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8	0.008	0.008	0.00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24	22	21	22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7	25	24	25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71	0.065	0.109	0.08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4	6	5	5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4	7	6	6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12	0.018	0.015	0.015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

采样时间: 2023年02月20日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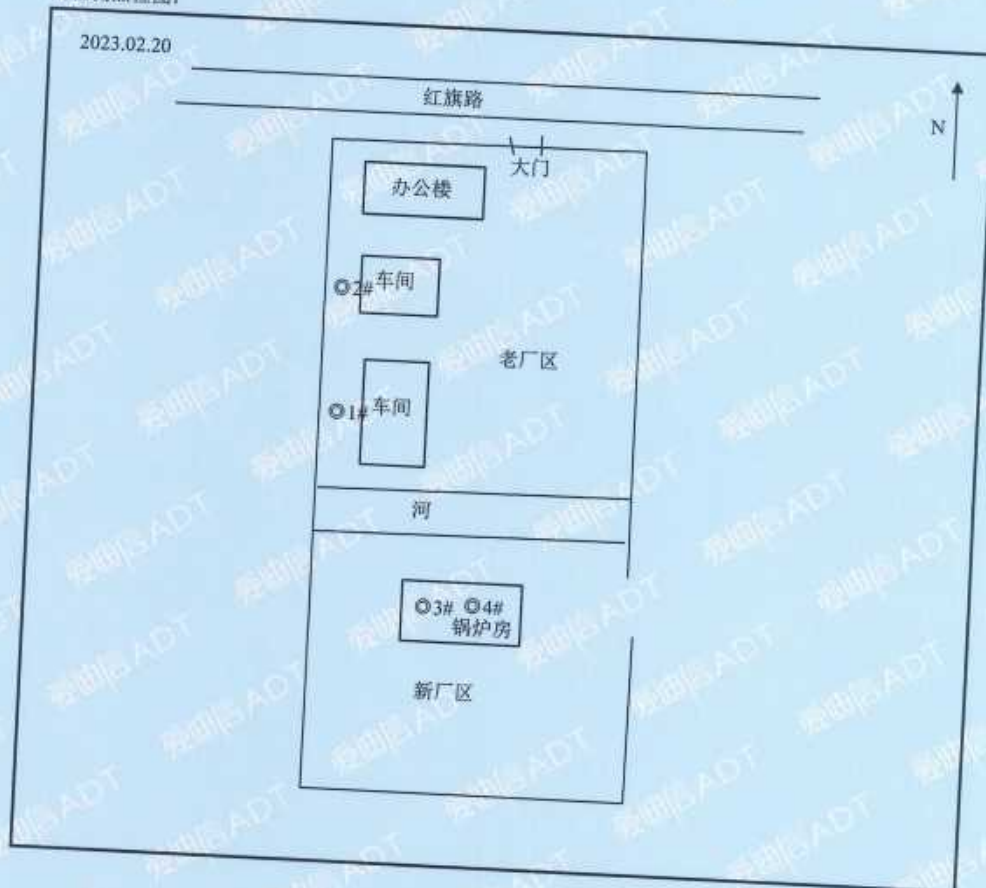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锅炉废气排放口 4①4#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5	1.4	1.5	1.5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4	1.3	1.4	1.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05	0.004	0.005	0.00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29	33	32	3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7	31	29	2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89	0.102	0.098	0.09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	<3	<3	<3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3	<3	<3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0.009	<0.009	<0.009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201008

附检测点位图:







191112052540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20217003

(本报告共 18 页)

项目名称: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季度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Client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18日  
Reporting Date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Detection typ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76号4幢4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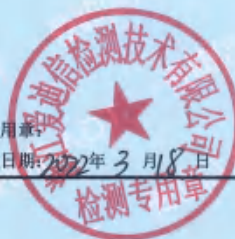
传真: 0571-88582579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217003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梅工
	地址	嘉兴市马桥经编园红旗大道11号	联系电话	13586372214
受检单位	名称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马桥经编园红旗大道11号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庞贺午、宁明杰、陈利金、张志远	
采样日期	2022年03月02-06日	检测日期	2022年03月02-13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76号4幢5、6楼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编制人：胡咏嘉 审核人：兰文文 批准人：[Signature]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年3月8日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21700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年03月03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新厂区总排口★1#		限值	单位
		微浊、微黄色、微臭			
		FS220217003-1-1-1	FS220217003-P1		
pH值	-	7.0 (23.4℃)	-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31	-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51.3	52.3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143	150	500	mg/L
氨氮	0.025	24.6	24.7	35	mg/L
石油类	0.06	2.63	-	20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1.25	-	100	mg/L

注: 1.pH值为现场检测;  
2."-"表示该处无内容;  
3.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仅本页以下空白\*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21700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2年03月03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果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甲苯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1.12	0.083	ND	ND
	第二次	1.17	0.083	ND	ND
	第三次	1.08	0.050	ND	ND
厂界下风向1O 2#	第一次	1.53	0.133	ND	ND
	第二次	1.56	0.183	ND	ND
	第三次	1.51	0.133	ND	ND
厂界下风向2O 3#	第一次	1.47	0.217	ND	ND
	第二次	1.50	0.233	ND	ND
	第三次	1.44	0.167	ND	ND
厂界下风向3O 4#	第一次	1.62	0.200	ND	ND
	第二次	1.59	0.217	ND	ND
	第三次	1.56	0.200	ND	ND
厂区内厂房外O 5#	第一次	1.74	-	-	-
	第二次	1.80	-	-	-
	第三次	1.77	-	-	-
检出限		0.07	0.001	1.5×10 <sup>-3</sup>	0.02
限值		4.0	1.0	2	0.20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217003

采样时间: 2022年03月03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氯乙烯(mg/m <sup>3</sup> )	2-丁酮*(mg/m <sup>3</sup> )	二甲基酰胺*(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10	ND	<0.001	<0.257
	第二次	<10	ND	<0.001	<0.259
	第三次	<10	ND	<0.001	<0.260
厂界下风向1O 2#	第一次	<10	ND	<0.001	<0.257
	第二次	<10	ND	<0.001	<0.259
	第三次	<10	ND	<0.001	<0.260
厂界下风向2O 3#	第一次	<10	ND	<0.001	<0.257
	第二次	<10	ND	<0.001	<0.259
	第三次	<10	ND	<0.001	<0.260
厂界下风向3O 4#	第一次	<10	ND	<0.001	<0.257
	第二次	<10	ND	<0.001	<0.259
	第三次	<10	ND	<0.001	<0.260
检出限		-	0.08	-	-
限值		20	0.4	-	0.4

注: 1.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2. "-"表示该处无内容;  
3. 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仅本页以下空白\*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21700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年03月02日		检测地址: 嘉兴市马桥经编园红旗大道11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侧1米处	厂界噪声	10:44-10:45	1.9	60.8	65
▲2#	厂界南侧1米处	厂界噪声	11:01-11:02	2.0	62.3	
▲3#	厂界西侧1米处	厂界噪声	11:15-11:16	2.1	62.0	
▲4#	厂界北侧1米处	厂界噪声	11:30-11:31	1.9	62.7	
▲1#	厂界东侧1米处	厂界噪声	22:04-22:05	2.1	51.5	55
▲2#	厂界南侧1米处	厂界噪声	22:15-22:16	2.1	51.8	
▲3#	厂界西侧1米处	厂界噪声	22:27-22:28	2.0	52.6	
▲4#	厂界北侧1米处	厂界噪声	22:41-22:42	2.1	52.3	

注: 1.噪声为现场检测;

2.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风速仪

E-311

3.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217003

附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废水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 附件 5 部分原辅料 MSDS

### 物料安全数据报告

MSDS#:0701

### 水性油墨



#### 1、产品及公司

上海东星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电话：（86 21）69122400

修订日期：01/06/2020

产品名称：水性油墨

化学分类：水性油墨

化学状态：混合物

安全数据编号（MSDS）：0701

#### 2、化学组成

##### 基本成份：

物质名	占比	CAS 编号
水：	65~80%	7732-18-5
水性丙烯酸树脂	20~25%	无
颜料粉料	0~10%	无
其他助剂	1~2 %	无

#### 3、危险明示与防范

眼睛：可能对眼睛造成刺激

皮肤：可能对皮肤造成刺激

#### 4、处置措施

眼睛：用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

皮肤：用肥皂水洗净

吸入、摄取：紧急求助专业医护

#### 5、可燃性与火灾扑救

闪点：>93℃ 闪点测试：TCC

扑救介质：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灭火方式方法：无具体指导

## 6、意外泄漏事故处理

用适当的吸附物吸收清理

## 7、保管与贮存

在 0℃-49℃ ， 密闭保存。

## 8、接触与防护

无具体数据

生产操作控制：常规操作车间，适当通风环境。

眼部、面部防护：安全护镜（护目镜）

皮肤防护：橡胶、塑料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无

其它常规保护：无

## 9、物理、化学特性

外观：不透明乳白色液体

气味：轻淡，无刺激

化学状态：混合物

沸点：100℃

比重：1.03-1.07

挥发份含量（105℃/1h）：73±8%

溶解性：可水分散

蒸发速度：较乙醚慢

## 10、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险性：不会发生

## 11、毒性数据

无相关数据提供

12、生态环境资料

无相关数据提供

13、排发处理

遵照所在的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运输要求

严格的海运货品命名：不控制

危险等级：N/A

15、政府控制信息

无相关资讯

16、其它

无相关资讯

HMS(危害物料鉴定系统)危险等级：

健康级别：1

火灾级别：1

反应性级别：0

个人防护级别：B

上海东星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 物料安全数据报告

MSDS#:0701

高光介质



### 1、产品及公司

上海东星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电话：(86 21) 69122400

制订日期：01/06/2022

产品名称：高光介质

化学分类：水性油墨

化学状态：混合物

安全数据编号 (MSDS)：0701

### 2、化学组成

水	68%
丙烯酸树脂	30%
水性增稠剂	1%
表面活性剂	<1%

根据产品的成分信息及 CFR 中的相关定义，没有可报告危害成份。

### 3、危险明示与防范

眼睛：可能对眼睛造成刺激

皮肤：可能对皮肤造成刺激

### 4、处置措施

眼睛：用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

皮肤：用肥皂水洗净

吸入、摄取：紧急求助专业医护

### 5、可燃性与火灾扑救

闪点：>93℃ 闪点测试：TCC

扑救介质：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灭火方式方法：无具体指导

### 6、意外泄漏事故处理

用适当的吸附物吸收清理

### 7、保管与贮存

在 0℃-49℃，密闭保存。

## 8、接触与防护

无具体数据

生产操作控制：常规操作车间，适当通风环境。

眼部、面部防护：安全护镜（护目镜）

皮肤防护：橡胶、塑料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无

其它常规保护：无

## 9、物理、化学特性

外观：不透明乳白色液体

气味：轻淡，无刺激

化学状态：混合物

沸点：100℃

比重：1.03-1.07

挥发份含量（105℃/1h）：68±1%

溶解性：可水分散

蒸发速度：较乙醚慢

## 10、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险性：不会发生

## 11、毒性数据

无相关数据提供

## 12、生态环境资料

无相关数据提供

## 13、排废处理

遵照所在的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4、运输要求

严格的海运货品命名：不控制

危险等级：N/A

## 15、政府控制信息

无相关资讯

16、其它

无相关资讯

HMIS(危害物料鉴定系统)危险等级:

健康级别: 1

火灾级别: 1

反应性级别: 0

个人防护级别: B

上海东星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06



报告编号: W202111069  
Report Number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高性能水性油墨  
Sample Name \_\_\_\_\_

委托单位: 上海东星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Entrustment Company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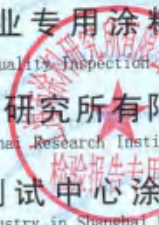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Sort \_\_\_\_\_

发布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Issue Date \_\_\_\_\_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涂料颜料质量检测中心  
Professional Coatings and Pigment Quality Inspection Center of Petroleum and Chemical Industry

上海市涂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Inspection Center of Shanghai Research Institute of Paint & Coatings Co., Ltd.

中国上海测试中心涂料行业测试点  
Test Site for Coatings Industry in Shanghai Measurement and Test Center, China



检测中心

报告编号: W202111069

检测报告

Report Number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1 页 (Total 2 Page No.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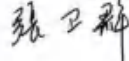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高性能水性油墨	型号规格 Type	介质	
		商标 Brand	/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W202111069	检测类别 Test Sort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Entrustment Company	上海东星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 Nominal manufacture	/			
到样日期 Date of Sample Received	2021 年 11 月 08 日	样品数量 Sample Amount	500g	
样品状态描述 Description of Sample	乳白色液体, 塑料瓶装。			
检测依据和综合判定 规则 Standards and Methods	HJ 371-2018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凹印油墨和柔印油墨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1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该样品本次检测合格,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报告专用章) Official Seal 签发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Report Date			
委托单位通讯资料 Entrustment Company Communication Data	地址 Add.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美裕路925号1号		
	邮编 Post Code	201802	电话 Tel.	021-69122036
备注 Remarks	以下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批号/生产日期: 2021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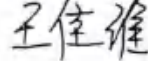
上海市涂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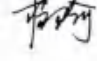
批准  
Approved by 张卫群

审核  
Verified by 王佳维

编制  
Prepared by 程瑜

签字:  
Signature 

签字:  
Signature 

签字:  
Signature 



检测报告

Report Number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2 页 (Total 2 Page No. 2)

检测结果汇总 Test Result Summary							
序号 Number	项目 Item	单位 Unit	指标 Index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单项判定 Single Item Conclusion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	5×10 <sup>-1</sup>	合格	/	
2	苯、甲苯、乙苯、 二甲苯、三甲苯、 苯乙烯总量	mg/kg	≤100	未检出	合格	/	
3	甲醇	%	≤0.3	未检出	合格	/	
4	游离甲醛	mg/kg	≤50	未检出	合格	/	
5	氨及其化合物	%	≤2	1×10 <sup>-1</sup>	合格	/	
6	可溶性 重金属	铅、镉、铬、 汞的总量	mg/kg	≤100	未检出	合格	/
		铅	mg/kg	≤90	未检出	合格	/
		镉	mg/kg	≤75	未检出	合格	/
		铬	mg/kg	≤60	未检出	合格	/
		汞	mg/kg	≤60	未检出	合格	/
		砷	mg/kg	≤25	未检出	合格	/
		锑	mg/kg	≤60	未检出	合格	/
		硒	mg/kg	≤500	未检出	合格	/
		钡	mg/kg	≤1000	3×10 <sup>-1</sup>	合格	/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三甲苯的检出限: 2 mg/kg; 甲醇的检出限: 0.001%; 游离甲醛的检出限: 5 mg/kg; 可溶性铅的检出限: 0.4 mg/kg; 可溶性镉的检出限: 0.1 mg/kg; 可溶性铬的检出限: 0.2 mg/ kg; 可溶性汞的检出限: 0.2 mg/kg; 可溶性锑的检出限: 0.5 mg/kg; 可溶性砷的检出限: 0.7 mg/kg; 可溶性硒的检出限: 0.4 mg/kg。							
以下空白							





# 南京贴合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NanJing Tiehebao New Materials Co. Ltd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材料安全数据表)

1. Identification of the product and of the company (产品及企业识别)	
Product Name	Acrylic Emulsion 水性丙烯酸复合乳液
Manufacturer's Product Code	THB-509
Manufacturer/supplier	Nanjing Tiehebao New Materials Co., Ltd.
Telephone Number	(86) 2586163360
Emergency Telephone Number	(86) 2584987361



2. Composition /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成分/组成信息)			
Chemical Characterization 化学类别	Mixture 混合物		
Physical Form 物理形态	Liquid 液态		
Color 颜色	White Milky 白色乳液状		
Product Use 用途	Adhesive 胶粘剂		
Ingredients 组成			
Water	47-48%	H <sub>2</sub> O	水 7732-18-5
Butyl acrylate	44-43%	C <sub>7</sub> H <sub>12</sub> O <sub>2</sub>	丙烯酸丁酯 141-32-2
Styrene	3-4%	C <sub>8</sub> H <sub>8</sub>	苯乙烯 100-4-5
Acrylic acid	1-3%	C <sub>3</sub> H <sub>4</sub> O <sub>2</sub>	丙烯酸 79-10-7
AM	2-3%	C <sub>7</sub> H <sub>9</sub> NO	丙烯酰胺 79-06-1
Methyl methacrylate	2-3%	C <sub>5</sub> H <sub>8</sub> O <sub>2</sub>	甲基丙烯酸甲酯 80-62-5
Hazardous Ingredients *	No data available		
Chemical Name	Content (%)	CAS No.	EINECS

\*No hazardous ingredients (无危害性成份)



3. Hazards Identification (危险性鉴别)		
Overall Hazard Classification 危害级别	Not hazardous (无危害性成份)	
Route of Exposure 暴露途径	Skin contact and accidental ingestion 皮肤接触和意外吞食	
Possible Health Effects 健康危害		
Acute 急性	Eyes 眼睛	Direct contact may cause temporary eye irritation 直接接触可能引起短暂的眼睛不适感
	Skin 皮肤	No significant effects expected from a single short-term exposure 单一短暂暴露不会有重大危害
	Inhalation 吸入	No significant effects expected from a single short-term exposure 单一短暂暴露不会有重大危害
	Ingestion 食入	Gastrointestinal, throat irritation and nausea may occur if swallowed. 吞食后可能会引起呕吐,食道和肠胃不适等症
Chronic 慢性	Skin 皮肤	Prolonged skin contact may cause irritation. 长时期的皮肤接触可能引起过敏
	Inhalation 吸入	No volatile No Known applicable information 无
	Ingestion 食入	Repeated ingestion or swallowing large amount may injure internally. 重复或大量摄入或吞食可能会造成内部伤害

# 南京贴合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NanJing Tiehebao New Materials Co. Ltd

4. Emergency and first aid measures (急救程序)	
Eyes contact 眼睛接触	Immediately flush with clear water. 立即以清水清洗
Skin contact 皮肤接触	Safety, No first aid should be needed 安全, 无需急救, 立即以清水清洗
Inhalation 吸入	No volatile, No first aid should be needed. 不挥发, 无需急救
Ingestion 食入	If swallowed large amount, get medical attention immediately if ill effects occur. 如大量吞食并出现不适症状, 请立即求医
Note to physicians	This material is not-toxic; a small quantity is un-likely to cause harm. 本产品不含有害物质, 摄取少量不会构成危害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 (防火措施)	
Flammability 易燃性	Non-combustible 不可燃的
Flash point 闪点	Not applicable 不适用
Auto-ignition Point 引燃温度	Not determined. 未测定
Lower Flammability limit 爆炸下限	Not applicable 不适用
Upper Flammability limit 爆炸上限	Not applicable 不适用
Hazardous Properties 危害特性	None 无
Extinguishing media : 灭火剂	Use CO2, dry chemical, foam or water spray 使用二氧化碳, 干粉, 泡沫或水雾.
Special Fire Fighting Procedures and Equipment (特殊的灭火程序和设备)	Not applicable (不适用)
Hazardous Combustion Products (有害的燃烧物品)	Not determined (未测定)
Unsuitable Extinguishing (禁止使用的灭火剂)	None established (未确定)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泄漏应急处理)	
Personal Precautions 个人防护注意事项	Avoid eye contact. Do not take internally 避免眼睛接触, 不可内服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环境保护注意事项	Prevent from spreading or entering into drains, ditches or rivers by using sand, earth or other appropriate barriers. 用沙, 土或其它合适的抑制物来防止扩散或进入下水道, 排水沟或河流
Methods for Cleaning 消防方法	Clean up spilled material and place in suitable containers for recycle or disposal. 清扫漏出的材料并且放置在适当的容器以便回收或弃置。 Laws and local regulations may apply to releases, recycle and disposal of this material, as well as those materials and items employed in the cleanup of releases and disposal. You will need to determine which laws and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有关法律或条例可能适用于本物料及产品的泄漏, 回收及弃置, 同样也适用于用来清理泄漏和弃置的物品, 您需要确定较合适的法律和条例。

# 南京贴合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NanJing Tiehebao New Materials Co. Ltd

7.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处理与储存)	
Handling Precautions 操作注意事项	Use with adequate ventilation. Avoid eye contact. Do not take internally. Exercise good industrial hygiene practice. Wash after handling, before eating, drinking or smoking. 使用充分的通风排气设备, 避免眼睛接触, 不可内服, 施行良好工业卫生措施, 请在操作后或在饮食和抽烟前进行清洗
Storage Conditions 储存注意事项	Well ventilated, in dry and cool place, take away from sunshine, high temperature, fire and wet place. Store in room temperature 5°C-35°C humidity 60% ± 5% 清凉干爽及良好通风地方, 远离阳光照射, 高温, 火种及湿地, 保持室温在 5°C-35°C, 湿度 60% ± 5%, 储存.



8. Exposure Controls / Personal Protection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Engineering Controls 工程控制	
Local Ventilation 局部通风设备	None should be needed 毋需使用
General Ventilation	Recommended. 建议使用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for Routine Handling	
Respiratory Protection	No respiratory protection is required under normal usage
Hand Protection	No special protection needed.
Eye Protection	Use safety glasses or goggles if necessary
Skin Protection	Wear working clothes. Washing at end of shift is adequate.
Hygiene Measure	Exercise good industrial hygiene practice. Wash after handling, before eating, drinking or smoking.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物理化性质)	
Physical Form 物理形态	Liquid (液态)
Color 颜色	White milky (白色乳状液)
Odor (气味)	Slight Odorless (轻微气味)
pH 酸碱值	7-9
Viscosity 粘度	400-1000 mPa. S 3#/60rpm/25C
Percent volatility 挥发性物	47-48%wWater 水
Solubility in Water 溶解性	Soluble 可溶解
Boiling Point 沸点	Not determined 未测定
Melting Point 熔点	Not determined 未测定
Flash Point 闪点	Not determined 未测定
Auto-ignition Temperature 引燃温度	Not applicable 不适用
Explosive Properties 爆炸性	Not applicable 不适用
Oxidizing Properties 氧化性	Not applicable 不适用
Vapor Pressure (25°C) 蒸气压	Not determined 未测定
Specific Gravity 比重	1.05
Vapor Density (g/cm3) Air=1 相对蒸气压 (空气=1)	Not determined 未测定
Molecular Weight 分子量	Not determined 未测定

# 南京贴合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NanJing Tiehebao New Materials Co. Ltd

<b>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和反应性)</b>	
Stability 稳定性	Stable 稳定
Reactivity 反应性	Stable 稳定
Conditions to avoid	Avoid high temperature and keep away from fire 防止高温及 远离火种
Material to avoid (Incomparability)	Not determined 未测定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分解危害性	No decomposition 不分解
Hazardous Polymerization 聚合危害性	Hazardous polymerization will not occur. 不会产生危害的聚 合反应
<b>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毒性学资料)</b>	
Possible Health Effects	Refer to Section 3
Acute Toxicity 急性毒素	None Known 未确定
Carcinogenic Effects 致癌性	None Known 未确定
Mutagenic Effects 致突变性	None Known 未确定
Reproductive Effects	None Known 未确定
Other Toxicity Effects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无适合资料
<b>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学资料)</b>	
Environmental Fate and Distribution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无适合资料
Environmental Effects	No adverse effects on aquatic organisms 对水生有机体无有 害影响。
<b>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废弃处置)</b>	
Waste Disposal Method	Place in suitable containers for recycle or disposal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b>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运输信息)</b>	
Not classified as hazardous for transport. 未列入为对运输工具有危害	
<b>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b>	
Not classified as hazardous. Please follow all regulations in your country. 未列入为有害物品, 请按照您当地法律 法规	
<b>16. Other Information (其它信息)</b>	
Contact	Technical Services Engineering (86025)86163360
Prepared by	Nanjing Tiehebao New Materials Co., Ltd.
Last version date	2020.6.1
Version	2020/0601
Disclaimer: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MSDS is accurate or is obtained from sources believed to be accurate. No guarantee, no liability, expressed or implied, is assumed for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Buyer assumes liability in its use this material.	

附件 6 危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 危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500 万平方米功能性环保新材料技改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尚未投入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我公司承诺在投产前将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并交其作安全处置。

特此承诺！







附件 7 关于同意环境影响文件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

## 关于同意环境影响文件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500 万平方米功能性环保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500 万平方米功能性环保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涉密内容，全文均可公开，特此说明。



附件 8 关于环境影响文件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500 万平方米功能性环保  
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500 万平方米功能性环保新  
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不含涉密内容）及“零土地”  
备案承诺书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我单位网站公开，特此说明。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9 企业环保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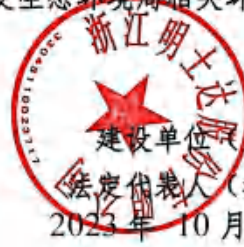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企业法人承诺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名称）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申报的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500万平方米功能性环保新材料技改项目，现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1.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和区域产业政策及定位要求。
2. 建设项目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具备污水纳管条件，且企业污水纳管排放。
3. 环评报告中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清单符合企业实际；提供的生产工艺符合企业生产实际。
4. 企业将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规定，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且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5. 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全面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做到“三同时”。
6. 建设项目发生性质、地点、污染物种类等重大变化的，将重新实施建设项目环评报备。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企业愿意接受生态环境局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0月17日



附件 10 环评质量保证书

环评质量保证承诺书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你单位委托，承担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500 万平方米功能性环保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编制完成，对环评报告质量做以下承诺：

1.本环评报告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规定编制。组织环评时，对该建设项目选址认真开展现场踏勘；严格依法实施信息公开、开展公众调查，调查结果实事求是，真实可信，无弄虚作假行为。

2.本环评报告已明确该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绝无失实行为。

3.本环评报告已通过内部审核，符合环评质量保证要求，对环评结论终身负责。

4.本环评报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后，我司将继续加强对该建设项目污染治理的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我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本文件一式三份，投资主体、环评中介机构、市生态环境局各持一份。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500 万平方米

功能性环保新材料技改项目

经信部门备案号：2210-330481-07-02-429624

承诺方（甲方）：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 一、项目主要内容

#### （一）项目单位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 （二）法定代表人

朱静江

#### （三）拟建地址

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1 号

####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8100 万元，于现有厂区实施技改扩建，引进功能性环保墙布生产线 2 条、流延线 10 条、织机 40 台及相关配套设备，从事功能性环保新材料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2500 万 m<sup>2</sup> 功能性环保新材料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于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零土地备案，项目代码：2210-330481-07-02-429624。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实施前后企业排污总量不新增。

####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总投资 8100 万，环保投资 90 万。

## 二、承诺内容

### (一) 甲方事项

####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 (1) 核与辐射项目；
- (2)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
- (3)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化工、印染、电镀、制革、造纸、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的项目；
- (4)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出企业核定量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1) 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核定总量范围内。
-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委托有资质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 (5)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 (6)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 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8)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时申领变更（核发）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10) 已全面知悉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受理书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 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 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8757314711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2023 年10月17 日

附件 12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01月01日

签订地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抹布	900-041-49	2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溶剂	900-407-06	60	液态	吨桶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3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62.000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  
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氮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黄庆华（手机：15715770579）为环保联系人。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李永康（手机：15757392961）为环保联系人。

####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8、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3年1月1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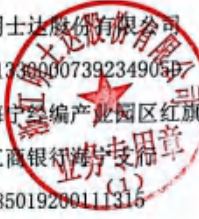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73923490397

地址电话: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0573-8923792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银行帐号: 1204085019200111315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9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2023年1月1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 355877656549



###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 名称：废抹布 HW49, 2800.00 元/吨(含税价)；

(2) 名称：废溶剂 HW06, 2800.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荷载 30 吨 13 米挂车单次运输量  $\geq$  24 吨免运费, 如不足 24 吨将另外支付 150 元/吨运费；荷载 20 吨 9.6 米车单次运输量  $\geq$  16 吨免运费, 如不足 16 吨将另外支付 150 元/吨运费。)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       )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委托方）：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 11 号

法人代表：朱静江

联系人：

乙方（受托方）：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海盐县西塘街道海河大道 1511 号

法人代表：黄华龙

联系人：

鉴于：

- 1、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废油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 2、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备案登记；危险废物须跨省转移的，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报批。
- 3、乙方为更好的履行合同，专职设立环保管家，对甲方危废的分类及储存量进行定期对接服务，并根据甲方的产废及库存情况统一安排接收处置。

### 二、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甲方提出是否合同续签。

### 三、双方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提供资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提供废物移出单位信息表、转移废物信息表、安全周知卡，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登记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
- 2、样品确认：合同签订处置前必须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 3、废物规范及包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同时保证包装容器内的废物不能有生活垃圾、一般废物等杂物混入。
- 4、标识标签：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应一致。
- 5、现场交接：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相关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费用由甲方负责。
-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环保管家在甲方的环保服务工作。
- 7、乙方应在油包出厂 10 日内支付甲方执行款项。

(二) 乙方责任义务

-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等相关资料，审核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2、签订合同前，按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风险评估、分析、试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生产及处置工艺要求。
- 3、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负责对环保管家进行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及考核。
- 5、由于甲方的含油废物不符合乙方处置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废物。
- 6、乙方根据该批次实际接收量开具处置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转移联单。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技术标准、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一)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单价(元/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50	2300
备注	以上价格含税含运，吨包费用，包含 13% 增值税，双方同意单价和总价随国家税率调整，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处置量开具发票结算。				

(二) 质量验收：废物出厂前根据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应在在甲方装车打包前，提前检验废油的质量，如果不满足处置要求，乙方可以拒绝装车。

(三) 运输及运输费：

1、由乙方负责运输，液体槽罐车装运，固体厢式车装运。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2、乙方与嘉兴绿农道路运输有限公司签定协议有以下八辆危险品运输车辆，分别为：浙 FDC567 浙 FDQ511;浙 FQ6763;浙 FH5563;浙 FDV117;浙 FDB883, 浙 FV0339,浙 FQ9559,由甲方进行核实并运输。

(四) 结算方式：油包出厂，环保部门核实后，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乙方于 7-10 天内

支付甲方费用。

(五) 计量：现场过磅，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六)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海盐支行

账号：2003547252000012

#### 五、违约责任：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不产生任何费用。
- 2、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在合同执行期间，以实际转移量为核算依据，严禁超出合同量。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2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废物装载至乙方车辆后，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府部门文件等相关规定采取措施进行运输、处置等，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红旗大道11号  
工商注册号：91330000739234905D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帐号：120408501920011315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2日

乙方（盖章）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海盐县西塘街道海河大道1511号  
工商注册号：91330424MA29FQEW2C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海盐支行  
账号：200354725200001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2日

## 补充合同

甲方: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依据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物名称: 含油废物 代码: HW 08 ) 转移交给乙方处置。

二、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将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合理的处置。运输由乙方负责, 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法律责任。

三、危险废物处置计价方式:

1、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废物代码: HW 900-249-08 数量: 30 吨 处置价格 600 元/吨。

2、处置费结算以乙方过磅或桶装为准, 根据实际转运数量, 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10 天内全额付清

四、本补充合同为双方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补充合同未明确事宜, 依《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规定执行。

甲方(章):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 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 包装废弃物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甬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以下简称包装废弃物），年产生量预计为 6 吨。

乙方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有处置包装废弃物危资质，能够提供处置包装废弃物的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现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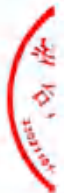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包装废弃物（包装废弃物中的残渣物等不能超过 10%）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3、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工作。

4、甲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



备。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的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7天内将包装废弃物提走。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 三、包装废弃物计量：

包装废弃物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 四、处置及运输费：（内容详见附件表）

## 五、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乙方提走包装废弃物五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将处置费和运输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协议签订后甲方支付协议履约金\_0\_元，履约金可抵处置费，但不予以退还，合同期满作废。

## 六、其它：

1、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2、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掺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须将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



浙江明士...

包装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6、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朱静江

电话：



乙方：浙江雨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镇浦路 23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010 0018 6542 691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甬力环境

浙江甬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表:

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费(元/吨)含税	运费(车/次)
废包装物	900-041-49	1500	0



填表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24 日



## 附件 13 函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 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500 万平方米功能性环保新材料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经对《浙江明士达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500 万平方米功能性环保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版 2023 年 10 月）函审，提出专家函审意见如下。

#### 一、报告表质量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完整，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总体适宜，工程分析基本体现了该行业污染特征，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报告结论总体可信，报告经修改完善可上报审批。

（报告得分 70 分）

#### 二、报告表主要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

1. 补充企业现有压延、贴合废气处理系统碱喷淋装置停用合规性说明；校核停用期间其废气中氯化氢的相关监测数据或补充说明实现氯化氢高效净化支撑依据；补充企业现有 PVC 材料生产中主要特征因子臭气浓度的达标情况调查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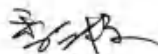
2. 企业东南角农居很近（10 米），环境敏感，补充项目厂区总图布局合理性分析及企业环保投诉情况调查说明，对项目涉及的废气、噪声等污染源需要高标准采取防治措施，确保环境质量全面达标。补充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实完善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及相关内容。

3. 结合企业现有贴合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及工艺设备异同等，校核项目贴合、压纹工序废气污染因子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等污染源强及相关排放参数；结合流延生产线规格尺寸，校核流延生产线废气风量及相关源强参数；建议增加贴合、流延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填装量，以优化降低活性炭更换频率，方便运营管理。

4. 结合项目危废或危化品依托现有仓库的实际情况，校核环境风险物质的 Q 值及其相关内容；补充环保投资估算。

5. 其他具体修改完善内容见报告中相关批注。

函审专家签名：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企业现有压延、贴合废气处理系统碱喷淋装置停用合规性说明，校核停用期间其 废气中氯化氢的相关监测数据或补充说明实现氯化氢高效净化支撑依据；补充企业现有 PVC 材料生产中主要特征因子臭气浓度的达标情况调查评价	1.已补充碱喷淋装置停用的说明，具体见 P49， 停用期间监测数据见 P50-P61
		2. 已补充压延及贴合废气中臭气浓度的达标情况调查，见 p53、P61
2	企业东南角农居很近（10 米），环境敏感，补充项目厂区总图布局合理性分析及企业环保投诉情况调查说明，对项目涉及的废气、噪声等污染源需要高标准采取防治措施，确保环境质量全面达标。补充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实完善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及相关内容	1.东南角农居已列入拆迁计划，另外，目前主体已倒塌，无人居住，具体见 p90 页说明，已补充总图布局合理性，见 p32
		2.根据调查，企业近期未受到周边居民的环保投诉，项目采用的“三废”治理工艺均为可行技术方案，可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具体见 P96
		3.已补充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 P91
		4.已完善总量控制内容，见 p94
3	结合企业现有贴合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及工艺设备异同等，校核项目贴合、压纹工序废气污染因子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等污染源强及相关排放参数；结合流延生产线规格尺寸，校核流延生产线废气风量及相关源强参数；建议增加贴合、流延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的 活性炭填装量，以优化降低活性炭更换频率，方便运营管理。	1.已分析墙布线贴合工艺和现有涂贴线的区别，具体见 p97
		2.已校核流延线规格及风量，具体见 P100
		3.已调整各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添加量，见 p95、P100
4	结合项目危废或危化品依托现有仓库的实际情况，校核环境风险物质的 Q 值及其相关 内容；补充环保投资估算。	1.已校核环境风险物质的 Q 值及相关内容，见 p121
		2.已补充环保投资估算，见 P123